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12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23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13年2月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發言人
姓名：魏禮欽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26120@bo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奇勳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3009@bo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9-49號
電話：(02)2736-518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宏國大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勇勝·尹元聖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3
貳・本行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最近三年度大事紀	4
參・公司治理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7
三、112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股權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3
十、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從業員工	6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9
五、資訊設備	69
六、資通安全	70
七、勞資關係	70
八、重要契約	71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80
四、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五、112 年度財務報告	84
六、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7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63
一、財務狀況	263
二、財務績效	264
三、現金流量	2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5
六、風險管理事項	26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73
八、其他重要事項	2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4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4
五、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74
玖・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275
附錄：近年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77

Integrity
Innovation
Practicality

誠信 · 務實 · 創新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董事長 張明道先生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一) 經濟局勢

112年上半年美歐央行繼續緊縮貨幣政策，下半年雖然升息來到終點，但因通膨出現僵固性，讓基準利率維持高水準，對經濟仍帶來壓力，而意外爆發的以哈衝突，地緣紛爭加劇，所幸在美國強勁的就業與消費動能帶領下，全球經濟表現仍具有韌性。

揮別112年，今年全球經濟將有三大主軸，1.經濟力道落底回升、2.貨幣政策緩步寬鬆、3.全球碎片化與大選。當中雖然多數主要國家113年經濟成長將弱於112年，但不致陷入衰退，軟著陸為目前市場共識，世界銀行在今年初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今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2.4%，低於去年的2.6%，但明年全球經濟增長將回升至2.7%，且各國今年開啟降息之機率高，有利降低經濟壓力。此外，今年將有70多個國家舉行大選，總共將近20億人前往投票，投票結果將反映於地緣政治和經濟環境。

經濟發展是多因子交互影響的呈現，今年經濟軟著陸的預期是在特定前提下最有可能的結果，當中通膨則為重要影響因素，雖然各國通膨壓力漸消，但物價僵固性依然讓各國央行不敢掉以輕心，以美國為例，目前居住項目對物價年增率的正貢獻達八成以上，然今年居住項目或因貨幣政策遞延性與強勁的消費力道而居高不下，一旦油價或食品價格意外走揚，通膨確有復燃的可能，此亦影響美國聯準會的貨幣政策。

國內方面，主計總處上修113年經濟成長率預測至3.43%，且為近三年最佳表現，雖然部分與去年基期低，經濟成長率僅1.31%有關，但景氣確有回溫跡象，消費持續扮演經濟重要推手，在去年消費高基期之下，消費習慣的改變與股市財富效應，都將繼續挹注今年消費動能，惟地緣政治風險不確定性仍高，讓企業資本支出態度審慎，壓抑投資成長動能，然而今年出口或成為消費以外的另一亮點，去年外界關注的庫存問題，已經漸漸回到健康水位，國際貨幣基金(IMF)對今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預估將由去年的0.4%回升至3.3%，全球需求的復甦有利臺灣出口回溫，且AI、高效能運算、電動車等新興科技商機持續擴展，亦將增添出口成長動能，讓今年臺灣經濟值得期待。不過臺灣經濟也面臨一些挑戰與風險，4月份電價調漲為重要變數，電價的上漲將對民生物價和企業成本造成影響，進而推升通貨膨脹的壓力，3月底央行以升息半碼因應。另，雖然目前臺灣對中國外銷的比例已經大幅減少，但中國經濟的減速仍將影響臺灣，且中國或分階段取消ECFA，亦將衝擊臺灣經濟，惟臺灣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加強與國際的合作與競爭力下，臺灣今年經濟有機會從去年外冷內溫的格局轉變為內外皆溫。

(二) 組織變化

- 1.因應電話下單業務由作業服務部移管至財富管理部，新增財富管理部工作職掌。
- 2.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政策，本行109年度核准增設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之石岡分行於112年9月開業營運。

(三) 經營績效

112年底存款餘額為2,830億元、放款餘額為2,089億元，分別較111年底增加105億元及137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強化客戶往來關係，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開拓市場，並進行存款結構調整。在放款業務方面，主要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都更危老」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授信，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且分散授信風險，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

在外匯業務方面，112年全球經濟受到高通膨、俄烏戰爭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各產業面臨去化庫存壓力，所幸來到第四季，廠商去化庫存力道已明顯放緩，惟外幣借貸利率仍處於高點，本行外幣放款亦受到影響，較111年減少8.05%。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全球迎來後疫情時代，就業市場穩定、通膨逐漸降溫，投入資本回報率高，大幅增加客戶投資意願，投資部分收入增加12%；保險部分引進分紅保險，搭配原有主力推廣之高保障型保險，收入增加11%，全年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4.54億元，較111年增加12%。

(四) 預算執行

1. 臺幣存款平均餘額為2,337億元，達成預算目標2,386億元之97.94%。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376億元，達成預算目標331億元之113.55%。
2. 臺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813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824億元之99.42%。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91億元，達成預算目標230億元之82.83%。
3. 淨收益為49.16億元，較111年增加1.04億元，112年度稅後淨利為16.88億元。

(五) 研究發展

本行設有專門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單位，除於內外部網站發布國內外財經日報、週報及月報資料，也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與重大事件評析，以利同仁業務參考及客戶投資理財之需。面對金融科技持續發展，本行以生活金融為出發，建構數位化優質使用體驗，並同步優化本行數據分析基礎建設，以滿足資料分析需求，有效率洞悉本行業務發展狀態，進一步精準策略規劃。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預算目標

1. 存款餘額：2,914億元，其中臺幣存款為2,515億元、外幣存款為400億元。
2. 放款餘額：2,204億元，其中臺幣放款為1,992億元、外幣放款為211億元。
3. 淨收益：52.55億元；稅後淨利：18.01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客戶整體貢獻度。
- (二)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逐步調整授信結構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降低資本耗用暨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 (三)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訂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危老及都更開發融資承作原則」，除整合內部與集團資源外，並積極參與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之運作及協助危老重建之授信案件承作，亦攜手外部機構，如建築師事務所、鑑價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極力推動本項業務。
- (四) 持續擴增產品線廣度、聚焦主力商品，組織財富管理專業團隊並積極數位升級轉型，透過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及提供多元理財商品投資建議，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需求。
- (五) 強化風險管理，重於前期抑制處理、事後採取加速催理，以有效降低債權收回時程、改善資產品質及逾放結構。
- (六) 加速數位轉型，優化網路銀行及數位產品，更進一步透過與策略聯盟店家合作，逐步建構場景金融生態系。
- (七) 隨著公共衛生、社會正義和氣候變遷方面的全球危機，落實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精神，提升永續金融政策，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 (八) 營造員工自主學習環境，建立多元觸點之思維並堆疊知識宏觀度，厚植公司人力資本、強化人才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對金融科技化及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行將持續藉由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功能之提升，暨作業流程、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改善，並有效整合數位行銷、運用大數據分析、建構金融生態圈，滿足並服務特殊族群之金融需求，藉由差異化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

(二) 法規環境的影響

- 1.為響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政策目標，完成建置本行營業部及板橋分行為「雙語示範分行」。
- 2.為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且平等地參與社會，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合理便利之友善環境，並於112年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身心障礙團體至環東分行專案訪查；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詳參本年報〈附錄〉。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金融機構防詐知能，鼓勵基層金融從業人員機敏阻詐，辦理「金融機構全國368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本行於112年辦理10個鄉鎮防詐騙宣導活動。
- 4.為配合辦理「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議合之資訊揭露，訂定大型專案融資時應與授信戶辦理ESG議合，並於批示條件中納入承諾性條款及無法符合承諾條款時之相關措施。
- 5.本行已建置包含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資安防護體系等管理機制，並將積極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提升ESG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
- 6.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逐步建構完整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多面向揭露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資訊，同時訂定及精進內部規範，強化各項業務推動對氣候變遷之關注與因應能力，進而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

(三) 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綜上所述，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金融情勢與諸多挑戰，板信銀行購置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並每日摘錄經濟景氣重要新聞剪報、不定期舉辦產業趨勢相關課程，提供同仁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降低業務風險。未來也會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密切關注市場的變化以研擬對策，並在平衡經營風險的前提下努力推動各項業務，以多元的金融服務穩健擴展金融版圖。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2.10.19	twBBB	twA-2	正向

本行前身為「板橋信用合作社」，自46年創社至今，始終秉持顧客至上的經營原則，穩健拓展業務。此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依84.12.06公布之「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86.09.29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並於86.09.30改制為商業銀行，使本行營業區域跨出新北市。其後依業務發展需要，多次調整及增設分行，並配合政策於94.03.07概括承受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通路共計有46家分行，103.07.21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合併後分行家數達64家，另為響應政府平衡城鄉發展之普惠金融，107.11.27、108.12.16及112.09.25分別於高雄市燕巢區、苗栗縣銅鑼鄉及臺中市石岡區增設燕巢、苗栗及石岡分行，分行家數增至67家，其中雙北市地區達48家。

本行企業總部於100年進駐新板特區板信雙子星大樓，對於提升企業形象、凝聚全員共識、提供客戶最優質服務具有正面效益。今後本行仍將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提供完善金融服務，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資產品質，創造最佳獲利，戮力成為具有專業利基之全方位中型商業銀行。

一、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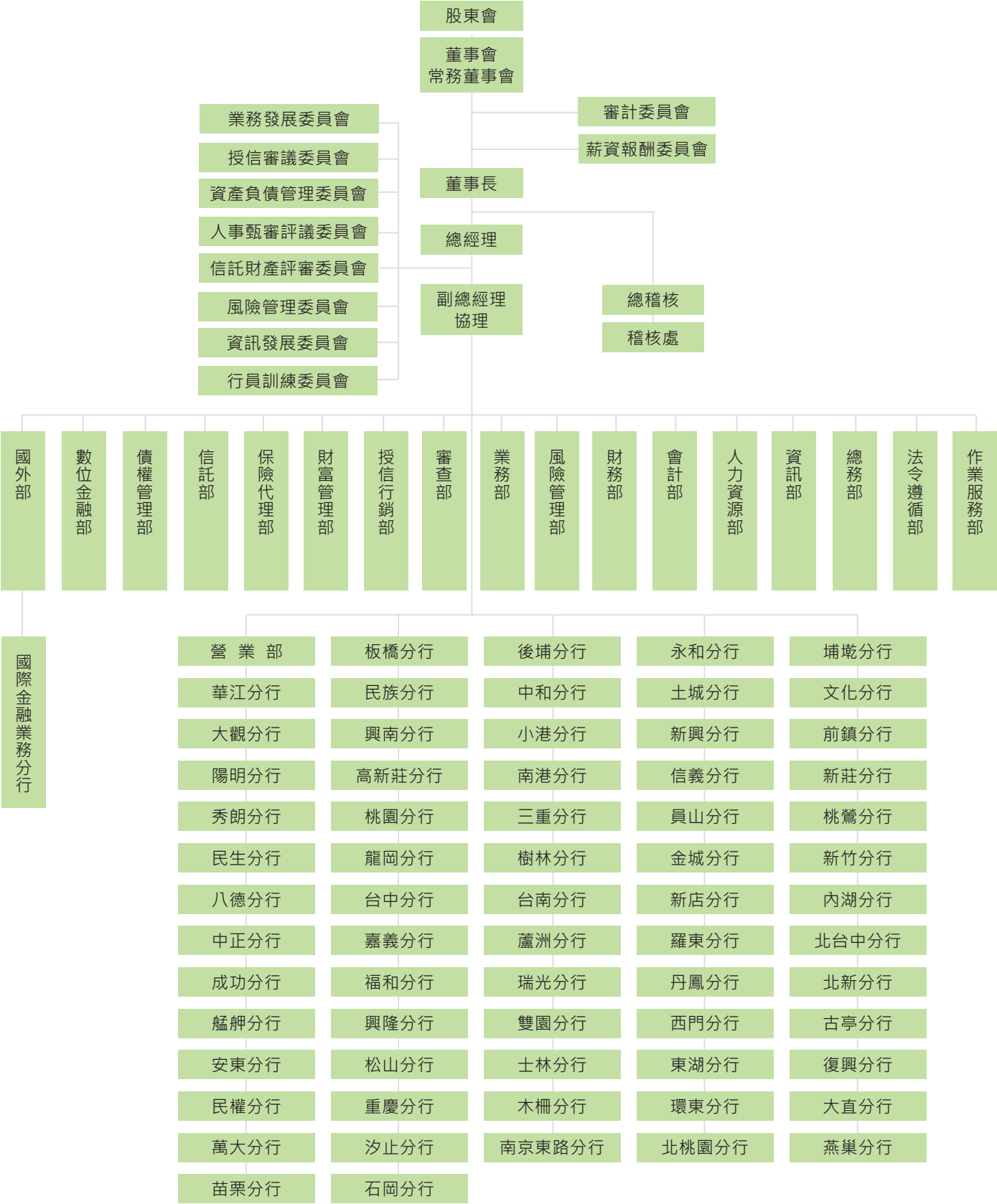
46.04.25板橋信用合作社創社，46.06.27取得成立登記證、46.07.05正式營業，86.09.30改制為板信商業銀行。

二、最近三年度大事紀

- 110.05.25 方總經理嘉男先生就任。
- 110.07.15 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9屆董事。
- 110.11.11 榮獲1111人力銀行「2021幸福企業金獎」、「2021幸福企業特別獎」雙項殊榮。
- 111.03.07 艋舺分行遷移至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53號1、2樓及昆明街173號2樓繼續營業。
- 111.06.09 重新上架「結構型商品」業務。
- 111.07.04 榮獲2022年The Banker雜誌世界排名1000大銀行(依2021年資料排名)，第一類資本排名為968名、總資產排名為833名。
- 111.08.01 開辦「客服電話下單」業務。
- 111.10.28 信用評等展望獲中華信評調整，由穩定調為「正向」。
- 111.10.31 開辦行動銀行APP「台灣Pay共用QR code」業務。
- 112.03.22 榮獲2023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促進政策推動獎」殊榮。
- 112.03.27 設置板橋分行、營業部為雙語示範分行。
- 112.07.05 榮獲2023年The Banker雜誌世界排名1000大銀行(依2022年資料排名)，第一類資本排名為972名、總資產排名為838名。
- 112.09.25 於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18號增設石岡分行，營業據點增至67家。
- 112.11.17 榮獲1111人力銀行「2023幸福企業金獎」。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13.02.29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處：綜理全行稽核事務、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法令規章及對所提列檢查意見、查核缺失或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等。
- 2.業務部：綜理全行經營策略、組織架構、存匯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營業單位績效考核及輔導、國內分支機構設置與調整、購併規劃等。
- 3.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審查、授信管理、作業流程、擔保品鑑價覆核覆勘暨委外鑑價、全行授信資產信用風險分類評估暨資料庫建置管理與分析、授信覆審與預警(觀察)案件之督導與執行等。
- 4.授信行銷部：綜理授信業務之經營策略、商品研發、業務推廣、授信專案研發、執行與協銷及授信業務營運目標擬訂等。
- 5.財富管理部：綜理財管業務之經營策略、投資商品業務研發、業務推廣、國內外經濟情勢剖析及客戶經營等。
- 6.保險代理部：綜理保險代理業務之經營策略、商品代理、行銷推廣及系統建置等。
- 7.信託部：綜理信託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及業務推廣等。
- 8.國外部：綜理外匯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及外幣買賣等。
- 9.債權管理部：綜理全行不良授信之前置調解、呆帳案件追償與和解、催收出售、協商管理及作業辦法等。
- 10.數位金融部：綜理數位金融服務策略、新興金融商品開發、系統規劃及數位媒體通路經營等。
- 11.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制度規劃、政策規章及監督控管等。
- 12.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準備部位、利匯率訂價策略、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等。
- 13.會計部：綜理全行預算規劃、會計稅務及帳務處理等。
- 14.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員額招募聘用、升遷調動、薪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
- 15.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劃、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及新興科技研究與導入等。
- 16.總務部：綜理全行文書庶務、工商登記與證照管理、物品採購、行舍裝修、財產管理及股務作業等。
- 17.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與章則辦法之審閱與修正建議、法律諮詢等。
- 18.作業服務部：綜理全行撥貸與集中作業、臺幣清算、資金調撥與運送、客戶線上服務及客訴案件處理機制規劃與執行等。

二、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男 61~70 歲	110.07.15	3	110.07.15	1,173,973 -	0.08 -	1,338,751 2,918,630	0.08 0.17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琛	男 71~80 歲	110.07.15	3	107.06.20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女 61~70 歲	110.07.15	3	95.06.20	38,236,861 -	2.53 -	43,603,804 39,523,911	2.53 2.3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郭道明	男 81~90 歲	110.07.15	3	86.09.30	8,986,070	0.60	10,247,358	0.6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同仁	男 71~80 歲	110.07.15	3	95.06.20	9,740,138	0.65	11,107,267	0.65
董事	中華民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男 71~80 歲	110.07.15	3	110.07.15	7,212,372 -	0.48 -	13,957,305 -	0.81 -
董事	中華民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女 71~80 歲	110.07.15	3	104.06.25	280,524 -	0.02 -	319,897 11,196,793	0.02 0.65
董事	中華民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男 61~70 歲	110.07.15	3	95.06.20	71,791 -	0.00 -	81,866 513,173	0.00 0.03
董事	中華民國	朱耀智	男 51~60 歲	110.07.15	3	101.06.19	3,723,041	0.25	5,318,716	0.31
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忠	男 61~70 歲	110.07.15	3	107.06.20	1,354,297	0.09	1,544,385	0.09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茂權	男 71~80 歲	110.07.15	3	107.06.2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慧蘭	女 61~70 歲	110.07.15	3	110.07.15	-	-	-	-

註1：本行前總經理於112.06.01退休，為因應本行業務經營與推動發展，暨覓得適任人選需要時間，由董事長暫時兼任總經理；新任總經理案已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13.04.08就任。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註3：現在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12.12.31止實際已發行股數1,720,442,112股為基準。

註4：「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板信慈善基金會」。

註5：110.07.15董事改選。

基準日：112.12.3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	-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彰化商業銀行董事長 臺灣金控代理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板信商業銀行總經理(兼任) (註1)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經理	-	
47,127,582	2.74	靜修女中 /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興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 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2,915,548	0.17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815,198	0.05	淡江大學/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1,453,301	0.08	致理技術學院/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永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閻群育樂(股)公司董事 狀元樓晶豪(股)公司董事 福喜建設(股)公司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董事 永崧國際投資(有)公司董事 水果承銷人4498負責人 府中棧時尚精品旅館(股)公司監察人
-	-	實踐家專事管系 / 百福建設董事長	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	
4,735	0.0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美國南加大公共行政學碩士 / 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 立法委員 / 總統府秘書 /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山海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 麗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宜昌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九如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海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167,423	0.01	輔仁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
44,929	0.00	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 廣播電視電影研究所藝術碩士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兼召集人		-
-	-	英國華威大學管理碩士 /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LOTUSBIO TECHNOLOGY 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昕輝建設(股)公司	廖偉任	69.97
	景慶投資(股)公司	30.03
三輝建設(股)公司	劉炳輝	34.48
	山輝建設(股)公司	30.98
	元琪投資(股)公司	15.46
	廖美雲	11.46
	元茂營造(股)公司	7.50
	劉思慧	0.06
	劉朝棟	0.06
天陸建設(有)公司	廖美雲	50.07
	富景投資(股)公司	22.86
	百圓投資(股)公司	13.57
	元琪投資(股)公司	13.50
漢佳建設(股)公司	黃素梅	47.08
	陳雪鳳	30.34
	劉炳華	22.58
	宜昌開發(股)公司	00.00
耀辰國際(有)公司	簡林龍	70.00
	楊美汝	3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12.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景慶投資(股)公司	廖美雲	76.48
	三輝建設(股)公司	12.93
	廖偉任	7.06
	昕輝建設(股)公司	1.18
	承輝建設(股)公司	1.18
	林春娥	1.17
山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68.18
	三雋建設(股)公司	9.22
	元琪投資(股)公司	7.33
	百圓投資(股)公司	7.33
	廖偉任	4.24
	承輝建設(股)公司	1.55
	昕輝建設(股)公司	1.55
	元茂營造(股)公司	0.60
元茂營造(股)公司	廖美雲	72.62
	劉炳輝	25.24
	劉朝棟	0.95
	劉朝軒	0.71
	劉思慧	0.48
	林春娥	0.00
元琪投資(股)公司	廖美雲	59.23
	劉炳輝	9.11
	昕輝建設(股)公司	9.05
	三雋建設(股)公司	9.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7.46
	承輝建設(股)公司	6.03
	劉朝棟	0.06
富景投資(股)公司	三輝建設(股)公司	52.91
	山輝建設(股)公司	19.20
	劉炳輝	17.19
	昕輝建設(股)公司	6.65
	廖美雲	3.91
	劉朝棟	0.10
	承輝建設(股)公司	0.0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百圓投資(股)公司	劉炳輝	55.41
	昕輝建設(股)公司	20.85
	承輝建設(股)公司	14.12
	廖美雲	9.61
	廖偉任	0.02
宜昌開發(股)公司	劉炳華	40.91
	劉炳煌	16.06
	黃素梅	15.76
	謝溫柔	11.36
	陳雪鳳	11.36
	劉陳金治	4.55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2.12.3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彰化商業銀行董事長、臺灣金控代理董事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1
林鴻琛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經理。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經驗：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三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興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無
郭道明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經驗：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板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無
林同仁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經驗：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經驗： 永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水果承銷人4498負責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閭群育樂(股)公司董 事、永崧國際投資(有)公司董事、狀元樓晶豪(股)公 司董事、耀辰國際(有)公司董事、福喜建設(股)公司 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府 中棧時尚精品旅館(股)公司監察人、板橋信用合作社 監事。			無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經驗： 百福建設董事長、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 銀行董事。			無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經驗： 立法委員、總統府秘書、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山海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名軒開發(股) 公司董事、麗寶生醫(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 事、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漢佳建設(股)公 司監察人、九如營造(股)公司監察人、宜昌開發(股) 公司監察人、海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朱耀智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
邱顯忠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
林茂權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 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孫慧蘭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 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二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載明，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及(九)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設置獨立董事共3人，占董事會比重25%，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中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2.12.3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董事長兼任) (註1)	中華民國	張明道	男	112.06.01	2,918,630	0.17	-	-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兼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魏禮欽	男	103.04.21	155,131	0.01	5,059	0.0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新茂	男	108.04.22	227,114	0.01	465	0.0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板信慈善基金會 董事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專責 主管兼法令遵循 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奇勳	男	109.11.01	187,172	0.01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板信慈善基金會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泰	男	112.12.01	-	-	-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玉山商業銀行經理	-
信託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鈺	女	106.03.20	16,989	0.00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萱蓉	女	111.03.03	18,285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
債權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孟雲梅	女	110.02.01	40,465	0.00	-	-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
作業服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森	男	108.06.24	201,290	0.01	14,166	0.0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財富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溫宜芳	女	112.05.08	12,336	0.00	-	-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風險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世陽	男	110.02.01	29,727	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
保險代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欣	男	112.05.08	-	-	-	-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國外部兼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幸芬	女	111.03.03	52,776	0.00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金融研究所/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授信行銷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駿偉	男	107.11.26	72,510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資訊部兼 數位金融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蕭美玉	女	108.06.24	29,772	0.00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達煌	男	103.10.27	61,816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總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祝慧	女	111.09.11	35,229	0.00	-	-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會計部經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瓊琦	女	100.08.01	75,098	0.00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監察人
財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李豐榮	男	96.04.02	128,192	0.01	168,269	0.01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玉筠	女	111.08.01	12,112	0.00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滋	男	109.03.23	34,688	0.00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板橋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簡素青	女	109.01.20	55,195	0.00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隆	男	110.02.01	25,534	0.00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敏	女	106.05.10	77,506	0.00	-	-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玲惠	女	109.07.22	72,731	0.00	-	-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益民	男	104.01.26	98,405	0.01	19,418	0.0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芳莉	女	110.02.01	38,850	0.00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際 行銷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雅慧	女	111.04.06	6,427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榮典	男	109.03.30	39,742	0.00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源	男	112.05.08	86,701	0.01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英安	男	105.01.25	39,501	0.00	22,243	0.0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興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吉慶	男	110.06.28	15,911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金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皓	女	107.01.29	28,304	0.00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 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興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宗	男	111.04.01	-	-	-	-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 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鏡舜	男	112.05.08	44,124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陽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泰	男	112.05.08	43,938	0.00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高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仙琴	女	107.01.29	61,610	0.00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男	109.07.13	31,653	0.00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波	男	109.01.20	72,360	0.00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10.12.2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秀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秉宏	男	107.01.29	81,331	0.00	7,935	0.0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基準日：112.12.3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奕鵬	男	107.11.26	53,790	0.00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明道	男	110.02.01	7,264	0.00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珮沅	女	107.08.01	10,058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桃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7.11.22	16,407	0.00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錢明朝	男	109.01.20	-	-	-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君芳	女	107.01.29	30,055	0.00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傑	男	111.04.06	7,264	0.00	-	-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睿靖	男	108.02.23	3,630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明興	男	109.01.20	69,630	0.00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典	男	109.01.20	104,289	0.01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俊男	男	112.05.08	11,392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珠	女	111.04.01	37,403	0.00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超群	男	107.11.22	73,68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內湖分行兼 瑞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恒裕	男	105.03.01	25,769	0.00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高階經營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滄	男	107.09.25	7,348	0.00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宏章	男	111.08.30	19,663	0.00	-	-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燕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祿珊	男	111.04.06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隆	男	110.03.01	12,281	0.00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得璋	男	108.02.23	603,396	0.04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富遠	男	109.09.01	51,005	0.00	-	-	屏東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技 術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哲	男	105.07.25	18,401	0.00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維新	男	108.02.23	2,548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兆明	男	108.02.23	17,517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杏柏	男	112.05.08	4,909	0.00	-	-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艋舺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魏樹泉	男	109.01.20	182,250	0.01	4,735	0.0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基準日：112.12.3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興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威	男	107.11.26	54,748	0.00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芳明	男	105.06.27	78,093	0.00	527	0.00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誠	男	112.05.08	30,858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仁	男	108.02.23	14,117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安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秀	男	107.09.25	18,876	0.00	-	-	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貞	女	111.04.06	55,754	0.00	-	-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逸欽	男	112.05.08	2,485	0.00	-	-	中國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卿	女	112.04.01	34,659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齊	男	107.11.26	7,466	0.00	-	-	銘傳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東仁	男	107.01.29	10,018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重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美	女	110.02.01	151,371	0.01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商業資訊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靜萍	女	109.01.20	38,192	0.00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名玄	男	109.10.21	36,076	0.00	-	-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火光宗	男	107.01.29	88,526	0.01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流通組博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萬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陽	男	109.07.22	2,508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致印	男	112.06.05	7,604	0.00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宏	男	111.02.24	13,244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乃哲	男	109.07.01	1,279	0.00	-	-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108.12.16	-	-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石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賢	男	112.09.25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註1：本行前總經理於112.06.01退休，為因應本行業務經營與推動發展，暨覓得適任人選需要時間，由董事長暫時兼任總經理；新任總經理案已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13.04.08就任。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永久顧問	中華民國	邱明政	男	板橋信用合作社 / 理事主席	82.05.01	85.12.27~	1. 對本行行務發展有實質助益。 2. 可促進本行整體經營綜效。	1. 顧問定位為依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並不賦予實質之核決權限，必要時顧問亦得對子公司提供業務諮詢。 2. 顧問不適用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有關任用職等之規定，且不得兼任行內職務。 3. 顧問得應邀參加本行重要慶典或列席各項會議對行務規劃提出建言與諮詢意見。	1. 本永久顧問為無給職。 2. 僅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各致以郵政禮券6萬元整，每年共18萬元整。	-
業務顧問	中華民國	陳錦成	男	板信商業銀行 / 總經理	88.04.14	110.09.01~ 113.08.31			1. 本業務顧問為無給職。 2. 僅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各致以郵政禮券3萬元整，每年共9萬元整。	

註1：依金管會100.08.01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4670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第10條第3款第2日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112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4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7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19,409	-	-	-	1,623	-	116	-	1.25	-	-	-	-	-	-	-	-	-	1.25	-	無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440	-	-	-	1,623	-	152	-	0.19	-	-	-	-	-	-	-	-	-	0.19	-	無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440	-	-	-	1,623	-	114	-	0.19	-	-	-	-	-	-	-	-	-	0.19	-	無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440	-	-	-	1,623	-	116	28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4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7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林同仁	960	-	-	-	1,623	-	24	16	0.15	0.16	-	-	-	-	-	-	-	-	0.15	0.16	無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960	-	-	-	1,623	-	22	24	0.15	0.16	-	-	-	-	-	-	-	-	0.15	0.16	無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960	-	-	-	1,623	-	22	-	0.15	-	-	-	-	-	-	-	-	-	0.15	-	無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960	-	-	-	1,623	-	22	26	0.15	0.16	-	-	-	-	-	-	-	-	0.15	0.16	無
董事	朱耀智	960	-	-	-	1,623	-	24	-	0.15	-	-	-	-	-	-	-	-	-	0.15	-	無
董事	邱顯忠	960	-	-	-	1,623	-	24	-	0.15	-	-	-	-	-	-	-	-	-	0.15	-	無
獨立董事	林茂權	960	-	-	-	1,623	-	60	-	0.16	-	-	-	-	-	-	-	-	-	0.16	-	無
獨立董事	孫慧蘭	960	-	-	-	1,623	-	48	-	0.16	-	-	-	-	-	-	-	-	-	0.16	-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陳董事會審議。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行酬勞金額為預估值，實際金額以113.03會計部財報報告通過董事會為準。

* 董事長司機報酬及車輛油資1,054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4項酬金總額(A+B+C+D)		前7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9)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9)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林鴻琛、郭道明、林同仁、朱耀智、邱顯忠、林茂權、孫慧蘭、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耀辰國際(有)公司代表人：簡林龍、天陸建設(有)公司代表人：邱月霜、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華	郭道明、林同仁、耀辰國際(有)公司代表人：簡林龍、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華	-	-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昕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道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2人	4人	-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指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2)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3)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D等4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方嘉男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忠吉													
總稽核	黃新茂	8,067	8,067	1,552	1,552	6,748	6,930	219	-	219	-	1	1	
副總經理	李永倫													
副總經理	張奇勳													
副總經理	黃家泰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列於上表予揭露。

* 除下列人員外，餘揭露期間以112年度實際任職上述職務期間為主：

張忠吉資深副總經理業於111.06.01退休，112年度所發放酬勞為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111年度員工酬勞；李永倫副總經理業於111.08.01退休，112年度所發放酬勞為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其他獎金及111年度員工酬勞。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註7)
低於 1,000,000元	張忠吉、李永倫、黃家泰	張忠吉、李永倫、黃家泰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張奇勳	張奇勳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方嘉男、魏禮欽、黃新茂	方嘉男、魏禮欽、黃新茂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除下列人員外，餘揭露期間以 112 年度實際任職上述職務期間為主：

張忠吉資深副總經理業於 111.06.01 退休，112 年度所發放酬勞為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李永倫副總經理業於 111.08.01 退休，112 年度所發放酬勞為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其他獎金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

(三)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揭露「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四)顧問酬金

< 詳參、公司治理 二、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等84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3,175	3,175	0.19

【附件】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經理	莊吉慶	經理	施富遠
總稽核	黃新茂	經理	王美皓	經理	蔡宗哲
副總經理	張奇勳	協理	黃文宗	經理	鍾維新
經理	吳淑鈺	經理	王鏡舜	經理	韓兆明
協理	陳萱蓉	經理	蘇建泰	經理	許杏柏
經理	孟雲梅	經理	郭仙琴	協理	魏樹泉
經理	高茂森	經理	蔡明洲	經理	廖俊威
經理	溫宜芳	經理	劉錦波	經理	黃芳明
經理	劉世陽	經理	林宜靜	經理	黃柏誠
經理	劉宗欣	經理	曹秉宏	經理	陳明仁
經理	林幸芬	經理	余奕鵬	經理	李俊秀
協理	王駿偉	經理	羅明道	經理	陳素貞
協理	蕭美玉	經理	林珮沄	經理	鄧逸欽
經理	陳達煌	經理	陳俊宏	經理	許淑卿
經理	李祝慧	協理	錢明朝	經理	陳盈齊
經理	黃瓊琦	經理	簡君芳	經理	張東仁
經理	李豐榮	經理	許智傑	經理	劉惠美
經理	歐陽玉筠	經理	李睿靖	經理	蔡靜萍
協理	游育滋	經理	施明興	經理	黃名玄
協理	簡素青	經理	陳瑞典	經理	火光宗
經理	葉正隆	經理	潘俊男	經理	簡世陽
經理	劉淑敏	經理	吳金珠	經理	陳致印
經理	高玲惠	經理	林超群	經理	林明宏
經理	汪益民	經理	張恒裕	經理	鄭乃哲
經理	鄭芳莉	經理	陳建滄	經理	陳建宇
經理	王雅慧	經理	江宏章	經理	李俊賢
經理	蕭榮典	經理	賴祿珊		
經理	張錦源	經理	林政隆		
經理	謝英安	經理	李得璋		

註1：上表已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且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92.03.27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與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111年度及112年度支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1.31%及0.89%。
- 2.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陳董事會審議。
- 3.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參酌外部人才市場需求、同業薪酬水準，暨考量公司賦予工作職責之專業知能、領導管理能力及目標績效執行力等因素，依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核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除上，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年度績效表現評核結果，在兼顧業務風險承受之前提考量，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核發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以上人員，鼓勵對公司之付出與貢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2年度第9屆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12	-	100	-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2	-	100	-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2	-	100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2	-	100	-
董事	林同仁	12	-	100	-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11	-	92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11	-	92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11	-	92	-
董事	朱耀智	12	-	100	-
董事	邱顯忠	12	-	100	-
獨立董事	林茂權	12	-	100	-
獨立董事	孫慧蘭	10	2	83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2.22	第 9 屆 第 21 次	張明道	為核發張董事長明道先生報酬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時，張董事長明道已自行迴避。
112.03.29	第 9 屆 第 22 次	張明道 廖美雲 邱月霜	北新分行續租案。	屬利害關係人	張董事長明道及廖常務董事美雲於討論前已先行迴避；邱董事月霜未出席本次會議。
112.04.26	第 9 屆 第 23 次	郭道明 簡林龍 劉炳華 林同仁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重新指派新人選案。	屬利害關係人	郭常務董事道明、劉董事炳華及林董事同仁於審議前已先行迴避；簡董事林龍已先行離席。
112.04.26	第 9 屆 第 23 次	張明道	為本行張董事長明道辭任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代表董事一職。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時，張董事長明道已自行迴避。
112.05.31	第 9 屆 第 24 次	張明道 廖美雲 邱月霜	本行參與「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68-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更委建案，所須負擔委建成本，擬依其委建條件在一定授權與都更實施者簽訂委建契約。	屬利害關係人	張董事長明道、廖常務董事美雲及邱董事月霜於審議前已自行迴避。
112.07.26	第 9 屆 第 26 次	全體董事	本行董事酬金調整案。	屬利害關係人	依董事長、常務董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各別審議，並於審議時請是職董事及關係人迴避；孫獨立董事慧蘭委託林常務董事鴻琛；簡董事林龍未出席本次會議。
112.07.26	第 9 屆 第 26 次	張明道	為本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任期展延案。	屬利害關係人	本案審議時，張董事長明道已自行迴避。
112.10.25	第 9 屆 第 29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本案審議前，張董事長明道、廖常務董事美雲及邱董事月霜已先行迴避。
112.11.23	第 9 屆 第 30 次	郭道明	授信戶郭○○向本行申請續約暨增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本案審議前，郭常務董事道明已先行迴避。

(3)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等章則且落實執行，對董事指示、建議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2年度第3屆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0	-	100
獨立董事	林茂權	10	-	100
獨立董事	孫慧蘭	8	2	8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2	第 3 屆 第 18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22	第 3 屆 第 18 次	為符合法令規範，爰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附錄內容。		
112.02.22	第 3 屆 第 18 次	修訂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112.03.29	第 3 屆 第 19 次	檢呈本行 111 年度「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全行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乙件。		
112.03.29	第 3 屆 第 19 次	北新分行續租案。		
112.04.26	第 3 屆 第 20 次	檢陳本行「營業報告書」。		
112.04.26	第 3 屆 第 20 次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重新指派新任人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另本屆板租董事會屆期前，建議推舉董事代理董事長一職。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26	第 3 屆 第 20 次	為本行張董事長明道辭任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代表董事一職。		
112.05.31	第 3 屆 第 21 次	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含年度財稅簽證、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委任酬金，暨更換簽證會計師為王勇勝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		
112.05.31	第 3 屆 第 21 次	本行參與「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268-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案」都更委建案，擬依其委建條件在一定授權與都更實施者簽訂委建契約。		
112.07.26	第 3 屆 第 22 次	為修訂本行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份內容、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		
112.08.30	第 3 屆 第 23 次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12.08.30	第 3 屆 第 23 次	為符合法令規範，爰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附錄內容。		
112.08.30	第 3 屆 第 23 次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3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20139908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修正及與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查核建議及因應交易實務調整，配合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		
112.10.25	第 3 屆 第 24 次	授信戶邱○○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112.11.23	第 3 屆 第 25 次	授信戶郭○○向本行申請續約暨增貸案。		
112.12.27	第 3 屆 第 26 次	為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本行112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本行董事會議，總稽核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情形。
- 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
- 總稽核每半年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討論並做成紀錄，提報董事會。
- 每年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總稽核均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112年度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7	審計委員會	111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2.03.2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檢查銀行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03.2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全行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31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內、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洽悉。
112.07.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1.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回應。 2. 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112.11.23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內、外部檢查主要缺失暨改善情形。	洽悉。
112.12.27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3 年度稽核計畫。	依主席指示及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並經相關人員補充說明後，照案通過。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網址。

1. 依本守則規定揭露項目，本行除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開外，亦同時揭露於本行網站首頁。
2. 網址路徑：<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行設有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爭議之蒐集與回覆等事項。如有法律爭議，則由法令遵循部及顧問律師，共同協助處理本行與股東之訴訟爭議。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行股務科專責依規定定期彙整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轉投資事業舉債上限、監控指標、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相關控管機制等，與關係企業間，各公司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獨立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且目前僅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尚不會因一方經營不善而影響另一方之存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 1. 本行目前未明文訂定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目標，但組成董事會時已考量成員須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及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商務)等兩大面向，現任董事會成員各自具有商務經驗、法務、會計、財務、產業等專業領域能力，並已兼顧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前為3人。 2. 本行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及(9)決策能力』。旨在透過多元化方針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3. 本行經營方針與策略、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等，均會提陳董事會審議。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目前僅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 本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個別董事薪資報酬，每年均有透過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合理性評估，再提陳董事會審議。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行於每年重新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評估其獨立性。	(四)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行已於108.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藍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關於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常務)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資料準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均有專人辦理。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行官方網站設有24H申訴暨客服專線或、聯絡信箱、股東專區、檢舉管道，客戶、股東或一般民眾提供之意見表達及建議，均有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另設有內部員工申訴信箱、員工提案系統、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發言作為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二) 本行已將永續報告書置放於官方網站，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揭露供利害關係人瞭解。	本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詳實揭露完整之年報、季報等財務報告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英文版網頁以揭露本行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俾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屬重大訊息者，由專責單位或事件單位負責處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均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業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本行章程、組織規程、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各項業務作業規範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權責，並在各經理人權責範圍內分層負責。 (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本行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另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補助金、婚、喪、生育補助與急難救助金等。 2. 僱員關懷亦有「行員生活關懷作業要點」以加強所屬主管與同仁之互動聯繫，暨瞭解所屬同仁之家庭生活及心理狀況以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另依「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管理規章」建立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職場相關人員安全健康及人權。 (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對消費者之重視，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落實消費者之權益維護等相關事項。本行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係遵照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制訂之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法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 本行訂有「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以建立與關係企業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之平衡。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附表。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新金融商品審議辦法」、「壓力測試執行政策及處理辦法」、「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 2.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決策最高單位，並據以監督、指導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制度。總經理轄下設有各類委員會，負責各項業務如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總分行等所有單位，均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 3. 依據主管機關規範於本行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非屬上市櫃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七) 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2.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中華民國防癆協會、1919食物銀行等。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需填列。				

【附表】

職稱	姓名	初任 / 續任	應上時數	累積時數	是否已參加洗錢防制課程	是否已參加公平待客原則課程	已參訓課程
董事長	張明道	續任	6	12	v (112.12.21)	v (112.10.05)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聊天機器人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112.11.02) 2024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112.12.0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2.12.21)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續任	6	9	v (112.09.12)	v (112.10.05)	從ESG角度談董事會如何推動企業資安管理(112.05.08)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2.09.12)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常務董事	廖美雲	續任	6	6	v (112.09.12)	v (112.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2.09.12)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常務董事	郭道明	續任	6	6	v (112.09.12)	v (112.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2.09.12)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董事	林同仁	續任	6	6	v (112.09.12)	v (112.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2.09.12)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董事	簡林龍	續任	6	6	v (112.09.12)	v (112.11.03)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2.09.1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112.11.03)
董事	邱月霜	續任	6	9	v (112.09.12)	v (112.10.05)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112.05.11)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2.09.12)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董事	劉炳華	續任	6	9	v (112.12.21)	v (112.10.05)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112.03.03)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2.12.21)
董事	朱耀智	續任	6	6	v (112.09.12)	v (112.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2.09.12)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董事	邱顯忠	續任	6	12	v (112.11.14)	v (112.10.05)	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趨勢(112.07.31)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新興洗錢模式及法規趨勢(112.11.14)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112.11.29)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續任	6	6	v (112.09.12)	v (112.10.05)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112.09.12)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獨立董事	孫慧蘭	初任	6	24	v (112.12.21)	v (112.10.05)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112.02.14)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112.03.17) 以興利思維發揮獨立董事專業職能(112.09.0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112.09.14)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112.10.05) 獨立董事如何兼具商業判斷與忠實義務履行(112.10.17)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112.11.1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2.12.21)

備註：續任6小時，初任12小時(第一年12小時，第二年以後6小時)。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2.12.31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請參閱第10~11頁〈詳參：公司治理 二、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獨立董事	林茂權			-
獨立董事	孫慧蘭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與出席情形

■委員任期：110.07.15至113.07.14，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8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鴻琛	8	-	100	-
委員	林茂權	8	-	100	-
委員	孫慧蘭	6	2	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尚未設置。

本行每年參考GRI 準則、SASB 準則所列之永續議題，透過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影響性等4大原則，鑑別出與營運相關之環境面、社會面及公司治理面的重大主題。112年本行重大主題範圍涵蓋商業道德、永續金融、勞雇關係、風險管理、經營績效、數位金融、資訊安全、人才發展與培育及普惠金融等。各面向主要政策及策略如下：

(一)環境及社會面

- 1.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函告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除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外，另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以綠色營運及低碳金融兩大策略，強化各項業務推動發展對氣候變遷之關注及管理，以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並避免因誤觸法令遭受裁罰或發生負面新聞，發生商譽減損之轉型風險。
- 2.本行遴選兼顧客戶投資權益及社會永續發展的投資商品，將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評分指標，截至112年底，本行架上與ESG相關標的共30檔境內基金及59檔境外基金，未來將持續與通路夥伴共同落實ESG，針對ESG相關標的將優先審查上架，提升ESG理財部位比例。

(二)公司治理面

- 1.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針對各項風險因子制訂相關作業規範，據以落實風險管理，以達到提升公司信譽、強化風險文化、最適化資本運用、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之目的。
- 2.為履行良好之公司治理，本行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等。為健全本行營運發展，即時辨識重大風險，本行訂有「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各主要執行單位應就每月產生之報表或單位間定期申報資料或聯繫事項進行檢視及瞭解，若有發現重大風險相關訊息，應立即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適當之委員會，即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於每年定期就當年度偵測檢視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一)本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 (二)1.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放及廢棄物，本行採行措施如下：
- (1)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各單位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26度。
 - (2)逐步汰換舊有耗能燈具改以高效率LED燈具，目前已完成全數營業單位汰換。
 - (3)協同具環保意識供應商，進行碳粉匣回收，讓耗材空匣能被循環再利用，並換取點數，累積回饋金以捐助公益團體。
 - (4)推行檔案掃描轉存雲端及建置新電子公文系統，以節省紙張使用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5)宣導會議自備環保杯，並逐步推行會議電子化。 (6)汰舊之電腦設備交由配合廠商回收處理。 (7)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 (8)總部大樓設有雨水回收系統，並持續認養行道樹及社區公共空間，種樹造林、復育生態池，成為都市之肺，提供社區民眾休憩場所。 (9)建立閒置設備調撥平台推動循環經濟，增進設備使用效率並進一步減少產生廢棄物。 (10)廣告文宣減少紙張用量，自112年起各項理財講座邀請卡陸續以EDM取代實體，將以行銷數位化為目標，逐年提升EDM比例。 (11)減降紙本年報印製數量，以減少紙張耗用及列印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12)交易、作業流程節省紙張用量，於112年持續推動數位化，提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風險屬性評估更新、海外股票/ETF交易明細查詢、國內基金外幣計價基金申購/贖回/轉換功能、報表無紙化，降低紙本簽署與印刷，促使消費者減少碳足跡。 2.為積極實現環境永續目標，本行持續採購環保產品： (1)制服採購，採用環保再生纖維(寶特瓶回收)。 (2)全行影印紙採購限定使用具PEFC環保認證標章之產品。 (3)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裝修時採用綠建材。 (4)採購具有環保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環保產品。 (5)落實減塑生活，向員工宣導以環保可重複使用餐具，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外，於採購股東會紀念品，亦朝使用環保可重複使用餐具(碗)為主，避免製造大量無法妥善收集與處理的塑膠垃圾。 (6)每年贈送理財貴賓的客製化桌曆(111年5,200本、112年5,000本)，使用環保油墨並採用FSC認證用紙，期盼藉由使用永續素材，守護山林環境，實踐環保永續理念。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三)1.全球氣候變遷形成氣候異常頻繁，本行持續審視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的潛在風險，並滾動式調整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降低企業營運的氣候風險；並參酌聯徵中心所提供之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進行本行評估氣候實體風險相關作業事宜。 2.在融資方面 (1)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放款業務時，應查詢擔保品之災害潛勢分析，視查詢結果納入放款條件考量及投保適當之保險，以分散風險。 (2)辦理法人授信應確實依ESG檢核表辦理評估，另於「法人利率評核表」納入「公司治理或認證取得」及「環境及氣候變遷管理」之利率加、減碼項目。 (3)自112.09.18起，停止「燃煤發電產業」、「開採煤礦之礦業」之新、增貸，惟排除綠色授信或授信戶已對環境保護等議題擬定轉型或因應策略者。 (4)法人授信戶倘為「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之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減碳議會。 (5)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與重劃區開發融資。 (6)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環境之影響，本行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貸款，以推廣政府綠色產業政策，藉此調整本行授信結構以共同朝國家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截至112年底，綠色融資業務放款餘額122.25億元，較111年底96.76億元，增加25.49億元。 (7)透過內部專案之獎勵機制，鼓勵授信人員拓展綠色融資業務，引導同仁經營永續產業相關授信案件。 3.在投資方面 (1)為遵循聯合國永續相關原則(PRI)，以第三方機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揭露證交所編製之上市櫃評鑑標準，納入本行內部「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落實責任投資，並於投資期間內，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辦理情形以及有無重大違反ESG議題之情事，統計後揭露於年度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中。 (2)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已參酌PCAF方法學，盤查本行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公司債及主權債之投資部位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資訊未來將揭露於TCFD報告書。 (四)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達成碳中和之目標，本行自112年起開始統計全行碳排放量，並檢視用水、用電執行情形，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水電費。廢棄物除委由專業廠商處理，同時落實垃圾分類以提升資源回收比率。 1.節水、節電政策 (1)藉由內部宣導並張貼標語以持續加強同仁省水、省電之環保意識。 (2)採用雨水回收系統，使水資源發揮再利用效能。 (3)採購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及加裝省水裝置。 (4)持續汰換老舊設備為節能設備，節約用電量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5)定期檢視並公告各單位水、電使用情形，藉以養成同仁自發性節水節電之良好職場習慣。 (6)宣導並督促員工設備未使用時應即關閉電源，包含會議室、倉庫及洗手間電燈、下班時個人電腦主機、螢幕及各事務機器等設備。 (7)全行事務機升級：採購具多功能效模組且省電休眠機種。 2.減少廢棄物政策 (1)持續推動系統電子化，逐步進行各項會議資料電子化，有效降低每場會議產生之紙張用量及廢棄物產生，112年度減少紙張用量達155萬張。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2)建立閒置設備調撥平台，提升各單位閒置設備使用效率。 (3)研擬推動辦公室文具共用機制，包含原子筆、文件夾或迴紋針等之回收再利用。 (4)因員工離職而尚未使用之制服統一開放同仁購買，達物盡其用並減少廢棄物之產生。 3.本行112年共汰換4,319盞平板燈具，估計減碳量最少達111年總排碳量之1.7%，另112年全年度總用電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33萬度，約達111年總用電量之4%，換算減碳量也達111年全行總排碳量之2.9%。

四、社會議題

-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 (一) 本行設有「行員生活關懷作業要點」。
- (二) 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制服、教育訓練、升遷管道、享勞/健/團保、年假、生日禮券、旅遊補助、員工優惠存款、員工消費性貸款、員工房屋貸款、退休金優惠存款專戶、考核獎金、績效獎金、業務獎金、超盈餘獎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參與認股計劃、員工健康檢查...等。另，本行設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視公司營運狀況、外部市場情況等因素評估辦理員工晉新事宜。本行女性職員占比逾6成，經理級以上主管部分，女性主管占比逾3成。
- (三) 本行針對編制內正式任用之行員服務滿2年且年滿25歲者或服務滿4年以上者，於翌年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除此，本行設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負責員工日常健康管理相關作業。
- (四) 1.為讓員工職涯管理體制結合本行人力資源發展制度，有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及自我提升成長動機，本行制訂「員工職務職等晉升暨輪調發展路徑圖」。
2.提升同仁各項專業職能，定期提供全行同仁市場訊息、商品知識等電子報，讓同仁自我學習；不定期邀請內/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厚植人員軟實力。
3.透過建教合作、內部培訓進行理財儲備人才培育。
- (五) 1.本行進行相關業務行銷及提供金融服務項目，均遵循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2.依「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及「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等法規，訂定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並不定期進行案例宣導課程，落實服務品質提升，及維護客戶相關權益。
- (六) 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前，對其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無不良紀錄或負面消息皆會列入評估，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具體作為如下：
1.針對駐衛警保全或物管人員等配合廠商不定期要求檢視派駐人員之薪資福利，以督促其重視員工權益。
2.不定期查閱公開資訊，檢視往來廠商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勞資糾紛、職業安全等相關法規。
3.針對部分業務承攬商進行定期滿意度調查，不適格廠商列入黑名單依規定拒往，以進一步確保選商及嗣後承攬品質能保持一定品質。
4.以綠色採購為優先，兼顧成本及品質考量，本行除嚴謹遴選供應廠商外，也加強後續執行與商品驗收程序。
5.不定期訪視供應商實際運作情形，參與植樹造林公益活動並針對明顯違反人權或環保意識者進行督促改善。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自112年起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暨公告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且本行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為宣導此一理念，除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亦於網站中揭露；同時在企業識別體系採取以誠信務實為五心之首，並普遍應用五心標誌為本行LOGO；本行網站中亦設有連結專區，提供相關資訊揭露。
---	---	--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

- 1.捐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桌球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中華民國防務協會、1919食物銀行等，舉辦「星奇兒自閉症藝術家畫筆下的美麗城市」公益畫展、公益捐血活動，協助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電影「餘燼」拍攝，並成立企業志工，協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兒包打包作業，舉辦「動物保育·『浪』愛滿家園」、「2023棲地守護~五股溼地工作假期」志工活動，參與「志在新北·讓愛同行」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未來亦將持續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並執行志工服務。
- 2.與台灣HP(台灣惠普資訊科技)共同參與復育臺灣森林，在嘉義縣梅山鄉、大埔鄉種植 2023 棵樹苗，為守護臺灣山林盡一份心力。
- (二) 與台灣HP(台灣惠普資訊科技)合作回收用完的墨水匣及碳粉匣，讓耗材空匣能被循環再利用，並將耗材空匣回收所創造點數兌換等值現金轉讓捐贈予公益團體-1919食物銀行。
- (三) 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對建立銀行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風險管理部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及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結果，每季陳報相關限額控管情形及氣候風險管理資訊，以落實監督及管理本行對氣候風險的暴露情形，確保本行措施符合風險胃納。 (二) 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檢視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持續監控氣候風險之暴露狀況，檢視於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並建立情境分析模型，針對氣候風險衝擊量化結果，擬定相應策略及管理指標與目標，同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掌握氣候相關機會，強化組織的氣候韌性，更促進社會低碳經濟。 (二) 經辨識之轉型風險，包括市場需求變化(短期)、商譽減損(短期)、技術(中期)、政策與法規(中長期)，對本行財務影響或調適與因應作為如下： 1.市場需求變化或減碳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投資、融資客戶之跌價損失或獲利表現，本行已逐步進行投/融資客戶之碳盤查、投資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評分指標或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差異化管理或轉型輔導等。融資部分則停止新承作高碳排之授信戶(惟排除綠色授信或授信戶已對環境保護等議題擬定轉型或因應策略者)，並透過ESG檢核表，加強營業單位盡職調查及對客戶之認識(KYC)，同時亦引導企業重視治理、環境及社會風險，貸放後亦對高碳排產業持續進行追蹤控管，以降低因業務所衍生之氣候風險。 2.定期檢視相關法規，並配合調整內部作業規範及因應作為，避免誤觸法令遭受裁罰或發生負面新聞，影響商譽。 (三) 經辨識之實體風險，包括極端暴雨等氣候異常事件(立即性)、降水模式變化及年均溫上升(中長期)，對本行財務影響或調適與因應作為如下： 1.針對氣候風險與機會的影響程度與發生頻率，在營運管理機制面，本行已訂有「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遇天然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應變處理事項指引」及「遇營業單位無法正常營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相關規章。 2.在融資面，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放款業務時，應評估標的物所在地、土壤液化潛勢區及是否位於順向坡，並投保適當之保險，以分散風險。 (四) 經辨識之氣候風險相關機會，對本行財務影響或調適與因應作為如下： 1.規劃綠色融資、投資的政策和方針，提升綠色金融商品的廣度和深度，同時也加強風險耐受度。 2.受氣候(如：高溫、暴雨等)影響，可能降低客戶來行意願，本行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功能及支付工具，鼓勵客戶增加使用電子化通路服務，建置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系統、街口支付、台灣Pay QR Code支付及無卡分期APP等系統。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一)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本行營運中斷、或淹水導致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及轉型行動(市場需求變化或減碳成本增加或誤觸法規衝擊本行聲譽等)，對本行財務之影響，詳如前列項目二之說明。 (二)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本行已訂有「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暨相關作業指引，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備援機制，降低營運中斷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三)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建立環境與氣候相關財務損失管理與因應策略，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與目標，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一) 建立整合性風險管理體系與因應機制，111年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經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氣候變遷納入管理，以完善對氣候變遷風險的掌握並建立內部風險文化，提升企業韌性。 (二) 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中已訂定本行每年應定期鑑別、衡量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以及具高度氣候敏感投/融資對象，分析可能對本行產生之潛在衝擊，並檢視現有風險回應機制，研擬短、中、長期之風險管理措施；分析結果及風險管理措施應依內部分層負責陳核，再由風險管理部彙集業務主管單位研擬之風險回應措施，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並依循主管機關政策規範，每年定期揭露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一) 本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111年版)」中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進行情境分析。 (二) 主要財務影響： 1.於2030年，三種分析情境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平均數約80.28%，另占本行淨值之平均數約7.23%，其中以無序轉型之預期損失較高、其次為有序轉型情境與無政策情境。 2.於2050年，三種分析情境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平均數約94.94%，另占本行淨值之平均數約8.55%，其中以無序轉型之預期損失較高、其次為有序轉型情境與無政策情境。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針對本行融資戶之氣候相關轉型計畫與目標設定： (一) 自112.09.18起，停止「燃煤發電產業」、「開採煤礦之礦業」之新、增貸，惟排除綠色授信或授信戶已對環境保護等議題擬定轉型或因應策略者。 (二) 法人授信戶尚為「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之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減碳議合。 (三)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環境之影響，本行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貸款，以推廣政府綠色產業政策。 (四) 訂定本行高碳排產業，並對其設定授信限額比率。

項目	執行情形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無。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一) 有關投資活動之氣候相關目標設定，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訂有高碳排產業投資餘額占比、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採用PCAF方法學盤查投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短、中、長期目標，未來將定期追蹤氣候風險設定目標之達成情形。 (二) 為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達成減碳節能目標，本行目前已設定減碳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1.短期：114年相比111年減碳量達5%~8%。 2.中期：自115年起預計每年減少1%。 3.長期：124年前減降15%~20%。 (三) 自111年起本行即依據「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依112年盤查結果(範疇一、二)，相較111年減碳量達5.88%，如加計範疇三，整體減碳量達4.48%。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一) 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詳【附表一】。 (二) 本行112年度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經委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3410號辦理第三方確信，其中4,512.2030公噸CO₂e(占總排放量之83.91%)確信意見為合理確信，864.9796公噸CO₂e(占總排放量之16.09%)確信意見為有限確信，詳【附表二】。

【附表一】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 ₂ e)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發電機汽、柴油	4,1075	3,8949
	公務車汽油	384.2244	358.3693
	製冷設備冷媒	211.5373	220.3299
	化糞池	46.5907	43.4906
範疇二	外購電力	4,147.9013	3,886.1183
範疇一 + 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794.3611	4,512.2030
範疇三 (4.1 類)		834.9222	864.9796
營業收入 (新臺幣仟元)		4,812,324	4,915,75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註) (含範疇一、二，不含範疇三)		0.9962 (公噸 / 每佰萬元)	0.9179 (公噸 / 每佰萬元)

註：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計算公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CO₂e) ÷ 年度總營收。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商銀」）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2能源間接排放之合理確信案件（以下簡稱「類別1及類別2」），以及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包含採購能源產生之排放）（以下簡稱「類別4」）之有限確信案件詳列於附件一。

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板信商銀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下簡稱「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類別1與類別2-合理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類別1與類別2之合理確信案件，基於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表示意見。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合理確信案件之工作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及類別2中排放量化及相關資訊執程序以取得證據。所選擇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包括對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作成該等評估時，執業人員已考量與板信商銀編製溫室氣體聲明攸關之內部控制。本合理確信案件已執行工作亦包括評估板信商銀：

1. 採用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
2. 所採用量化方法及報導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估計之合理性。
3. 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

本執業人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類別4 - 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類別4之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板信商銀採用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4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所執行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板信商銀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板信商銀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板信商銀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 3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板信商銀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間接排放（包含採購能資源產生之排放）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編製，表示合理確信意見。

合理確信意見及有限確信之結論

類別1與類別2 - 合理確信

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及類別2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ISO14064-1編製。

類別4 - 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板信商銀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4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ISO14064-1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郁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二 日

附表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報告邊界	排放量 (二氧化碳噸當量 / 年)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626.0847
類別 2：輸入能源	3,886.1183
類別 1 + 類別 2 合計	4,512.2030
類別 4：組織使用產品	864.9796
採購能資源產生之排放	864.9796
合計	5,377.1826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並於官方網站、章程明示。本行之財務資訊、所營各項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作業規範、管理與執行皆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及遵循法令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要點」等規範禁止員工收賄、關說或圖利等不誠信之行為，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解僱、移送法辦等，另「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目前本行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單一規定，但本行之「工作規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行員獎懲要點」、「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等規範之部分規定大致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意旨相符。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及員工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事項之重點。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訂定「採購財物辦法」對商業往來之廠商皆審慎評估其誠信後，才與之交易；並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目前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1.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明定於「行員獎懲要點」，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防止相關利益衝突。 2.本行於官方網站設有24H申訴暨客服專線、聯絡信箱、股東專區、檢舉管道等陳述管道供客戶、股東及一般民眾表達意見。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包含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並由全體董事員工遵守，本行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期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客戶權益。本行稽核人員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定期確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依法定期實施每週法令宣導及每年之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各業務別進行教育訓練時亦宣導相關法令。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行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公告，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或總稽核專責受理，及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暨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如檢舉人為本行內部人員，決不因檢舉案件而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於官方網站、章程明示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且於官方網站揭露本行經營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規範與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除於本年報相關應記載事項揭露外，並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俾憑依循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已制定「董事行為準則」，並依其規範已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銀行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前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明道



(簽章)

總經理：

張明道



(簽章)

總稽核：

李弘毅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奇勳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魏禮炎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12.31)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2.112年度會計師辦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會計師檢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内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内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3.02.29)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嘉義分行前帳戶管理員賴○○涉嫌挪用授信客戶款項，經本行向嘉義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於111.01.23起訴。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無。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或銀行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事項：無。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揭露事項

中央銀行對本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本行辦理購屋貸款業務，對借款人已有2戶以房屋為抵押，且資金用途代號為「1」(購置不動產)之貸款，核給貸款成數超過6成且有寬限期，違反行為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4點第2款規定，經「中央銀行」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111.03.17台央檢參字第1110011267號裁處書)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3.02.29)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12.04.26	第9屆第23次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擬重新指派新任人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26	第9屆第23次	為本行張董事長明道辭任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法人代表董事一職。	
112.04.26	第9屆第23次	為本行總經理退休案。	
112.05.31	第9屆第24次	本行參與「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68-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更委建案，擬依其委建條件在一定授權與都更實施者簽訂委建契約。	
112.07.26	第9屆第26次	臺中市石岡分行增設案擬訂以本(112)年9月25日(一)為開業日期，且為本行新設立分公司登記所需，併同提報石岡分行行址及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之負責人。	
112.07.26	第9屆第26次	為本行擬承作新光人壽及台灣人壽發行之長期次順位公司債，其金融同業交易往來額度各為新臺幣3億元。	
112.07.26	第9屆第26次	為本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任期展延案。	
112.08.30	第9屆第27次	為充裕本行資本並改善資本結構，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10億元正，並依實際需要，規劃後續發行事宜。	
112.09.27	第9屆第28次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重新指派新任人選。	
112.10.25	第9屆第29次	為「數位金融園區新資訊中心機房搬遷專案」，擬進行臺幣核心帳務主機採購建置案。	
112.11.29	第9屆第30次	鑒於本行彰化縣田尾鄉彰化新設分行，因故無法於前次核准之開業期限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擬依實際籌設進度，再次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延長開業期限二年(至115年2月16日)。	
112.11.29	第9屆第30次	配合本行將於113年正式啟用數位金融園區，擬進行『新資訊中心機房開放式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3.02.29)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3.02.29)止，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112年度	1,430	3,401	4,8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稅務簽證查核 2.資本適足率複核 3.客戶轉銷呆帳資料表查核 4.內部控制制度檢查 5.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查核 6.發行新股 7.資本額變更 8.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9.申請發行次順位債之複核 10.溫室氣體報告確信
	尹元聖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自112年起，本行簽證會計師由原任之呂莉莉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更換為王勇勝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一)董事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13.02.29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43,983	(1,000,000)	-	-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兼任總經理)	張明道	95,889	-	-	-
常務董事 (主要股東)	三輝建設(股)公司	1,432,573	-	-	-
常務董事法人代表人 (主要股東)	廖美雲	1,298,531	11,900,000	-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336,670	-	-	-
董事	林同仁	364,921	-	-	-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458,557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簡林龍	-	-	-	-

基準日：113.02.29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10,510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邱月霜	367,863	-	-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2,689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劉炳華	16,859	-	-	-
董事	朱耀智	771,437	-	48,000	-
董事	邱顯忠	50,739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劉炳輝	1,548,344	38,950,000 (10,00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10,289,542	5,50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6,228,479	8,400,000 (6,00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景慶投資(股)公司	2,075,693	11,92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茂營造(股)公司	870,993	25,605,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琪投資(股)公司	5,772,920 (8,000,000)	12,800,000 (8,05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興輝國際(股)公司	88,366,991	26,10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蘭	1,247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順杞	13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霞	2,388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思慧	19,894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軒	13,795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棟	9,875	-	-	-

基準日：113.02.29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廖克煌	544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5,096	-	-	-
總稽核	黃新茂	7,461	-	-	-
副總經理	張奇勳	6,149	-	-	-
副總經理	黃家泰	-	-	-	-
經理	吳淑鈺	558	-	-	-
協理	陳萱蓉	600	-	-	-
經理	孟雲梅	1,329	-	-	-
經理	高茂森	6,613	-	-	-
經理	溫宜芳	405	-	-	-
經理	劉世陽	976	-	-	-
經理	劉宗欣	-	-	-	-
經理	林幸芬	1,733	-	-	-
協理	王駿偉	2,382	-	-	-
協理	蕭美玉	978	-	-	-
經理	陳達煌	2,030	-	-	-
經理	李祝慧	1,157	-	-	-
經理	黃瓊琦	2,467	-	-	-
經理	李豐榮	4,211	-	-	-
經理	歐陽玉筠	397	-	-	-
協理	游育滋	1,139	-	-	-
協理	簡素青	1,813	-	-	-
經理	葉正隆	838	-	-	-
經理	劉淑敏	2,546	-	-	-
經理	高玲惠	2,389	-	-	-
經理	汪益民	3,233	-	-	-
經理	鄭芳莉	1,276	-	-	-
經理	王雅慧	211	-	-	-
經理	蕭榮典	1,305	-	-	-
經理	張錦源	2,848	-	-	-
經理	謝英安	1,297	-	-	-
經理	莊吉慶	522	-	-	-
經理	王美皓	929	-	-	-
協理	黃文宗	-	-	-	-
經理	王鏡舜	1,449	-	-	-
經理	蘇建泰	1,443	-	-	-
經理	郭仙琴	2,024	-	-	-
經理	蔡明洲	1,039	-	-	-
經理	劉錦波	2,377	-	-	-
經理	林宜靜	-	-	-	-
經理	曹秉宏	2,672	-	-	-

基準日：113.02.29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2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余奕鵬	1,767	-	-	-
經理	羅明道	238	-	-	-
經理	林珮沄	330	-	-	-
經理	陳俊宏	539	-	-	-
協理	錢明朝	-	-	-	-
經理	簡君芳	987	-	-	-
經理	許智傑	238	-	-	-
經理	李睿靖	119	-	-	-
經理	施明興	2,287	-	-	-
經理	陳瑞典	3,426	-	-	-
經理	潘俊男	374	-	-	-
經理	吳金珠	1,228	-	-	-
經理	林超群	2,420	-	-	-
經理	張恒裕	846	-	-	-
經理	陳建滄	241	-	-	-
經理	江宏章	646	-	-	-
經理	賴祿珊	-	-	-	-
經理	林政隆	403	-	-	-
經理	李得璋	19,824	-	-	-
經理	施富遠	1,675	-	-	-
經理	蔡宗哲	604	-	-	-
經理	鍾維新	83	-	-	-
經理	韓兆明	575	-	-	-
經理	許杏柏	161	-	-	-
協理	魏樹泉	5,987	-	-	-
經理	廖俊威	1,798	-	-	-
經理	黃芳明	2,565	-	-	-
經理	黃柏誠	1,013	-	-	-
經理	陳明仁	463	-	-	-
經理	李俊秀	620	-	-	-
經理	陳素貞	1,831	-	-	-
經理	鄧逸欽	81	-	-	-
經理	陳盈齊	245	-	-	-
經理	張東仁	329	-	-	-
經理	劉惠美	4,973	-	-	-
經理	蔡靜萍	1,254	-	-	-
經理	黃名玄	1,185	-	-	-
經理	火光宗	2,908	-	-	-
經理	簡世陽	82	-	-	-
經理	陳致印	249	-	-	-
經理	林明宏	435	-	-	-
經理	鄭乃哲	42	-	-	-
經理	陳建宇	-	-	-	-
經理	李俊賢	-	-	-	-

(二)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13.02.29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朱耀智	取得	112.01.04	陳俊來	-	75,394	-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12.01.13	廖千慧	-	137,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處分	112.04.20	興輝國際(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8,0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處分	112.04.20	興輝國際(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77,463,754	-
興輝國際(股)公司	取得	112.04.20	元琪投資(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8,000,000	-
興輝國際(股)公司	取得	112.04.2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77,463,754	-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12.07.11	廖千慧	-	66,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12.07.11	廖正通	-	197,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12.07.25	陳碧婉	-	5,000,000	-
朱耀智	取得	112.09.04	江浩然	-	50,000	-
朱耀智	取得	112.09.04	江靜馨	-	50,000	-
朱耀智	取得	112.10.19	朱林貴梅	一等親	156,000	-
朱耀智	取得	112.11.30	朱茂陽	一等親	283,009	-
朱耀智	取得	113.02.16	朱林貴梅	一等親	48,000	-

(三)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第(一)項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10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112.12.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89,578,667	11.02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75,712,651	10.21	-	-	-	-	廖美雲 劉炳輝 三輝建設(股)公司 興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60,999,871	9.36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興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88,366,991	5.14	-	-	-	-	廖美雲 劉炳輝 元琪投資(股)公司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景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49,089,332	2.85	-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劉炳輝	47,127,582	2.74	39,523,911	2.30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興輝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廖美雲	配偶為 董事長 配偶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43,603,804	2.53	-	-	-	-	廖美雲	董事長
							劉炳輝	董事長配偶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興輝國際(股)公司	
廖美雲	39,523,911	2.30	47,127,582	2.74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興輝國際(股)公司	
							劉炳輝	配偶
元茂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26,510,777	1.54	-	-	-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方嘉男	23,057,072	1.34	4,622,973	0.27	-	-	-	-

註：「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12.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720,442,112股為基準。

十、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2.12.31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4,940,000	1.86	-	-	4,940,000	1.86
財金資訊(股)公司	6,104,228	1.17	-	-	6,104,228	1.1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42,696	0.08	-	-	542,696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6,000,000	100.00	-	-	56,000,0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41,583,500	100.00	-	-	41,583,500	100.00

註1：依銀行法第74條規定之投資。

註2：新瑞都開發(股)公司已破產，帳列投資成本為\$4,940仟元，本行已認列累計減損\$4,940仟元，帳面淨額為零。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	(註1)	無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盈餘轉增資 / 現金增資	(註2)	無
95.07	10	1,500,000	15,000,000	819,800	8,198,000	變更核定資本總額	(註3)	無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3)	無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現金增資	(註4)	無
100.05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現金增資	(註5)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特別股股款收回	(註5)	無
103.05	10	1,500,000	15,000,000	1,105,790	11,057,900	現金增資	(註6)	無
104.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41,175	11,411,753	盈餘轉增資	(註7)	無
104.12	10	1,500,000	15,000,000	1,221,175	12,211,753	現金增資	(註8)	無
105.11	10	1,800,000	18,000,000	1,262,695	12,626,952	盈餘轉增資	(註9)	無
106.08	10	1,800,000	18,000,000	1,276,584	12,765,848	盈餘轉增資	(註10)	無
106.11	10	1,800,000	18,000,000	1,356,584	13,565,848	現金增資	(註11)	無
107.09	10	1,800,000	18,000,000	1,375,577	13,755,770	盈餘轉增資	(註12)	無
107.12	10	1,800,000	18,000,000	1,420,577	14,205,770	現金增資	(註13)	無
108.09	10	1,800,000	18,000,000	1,444,654	14,446,542	盈餘轉增資	(註14)	無
109.08	10	1,800,000	18,000,000	1,508,682	15,086,826	盈餘轉增資	(註15)	無
110.10	10	1,800,000	18,000,000	1,581,155	15,811,552	盈餘轉增資	(註16)	無
111.08	10	1,800,000	18,000,000	1,663,918	16,639,181	盈餘轉增資	(註17)	無
112.08	10	1,800,000	18,000,000	1,720,442	17,204,421	盈餘轉增資	(註18)	無

註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註2：94.06.20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98,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6.24金管銀(三)第0940015799號函核准。94.06.24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000,000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9.10金管銀(三)第0938011560號函核准。

註3：95.06.20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50億元；95.09.01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359,9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7.18金管銀(三)第09500320330號函核准。

註4：95.12.28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03金管銀(三)字第09500439170號函及95.11.14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35號函核准。

註5：100.06.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5.04金管證發字第1000016060號函核准；特別股1,000,000仟元於100.06.23到期以100.06.16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註6：103.05.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4.11金管證發字第1030009692號函核准。

註7：104.08.28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353,85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8.05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772號函核准。

註8：104.12.10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10.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950號函核准。

註9：105.06.23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80億元；105.10.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415,199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9.13申報生效。

註10：106.08.07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38,896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7.20申報生效。

註11：106.11.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9.12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8號函核准。

註12：107.09.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89,92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8.20申報生效。

註13：107.12.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0.11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195號函核准。

註14：108.09.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240,77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8.21申報生效。

註15：109.08.17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640,28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8.04申報生效。

註16：110.10.25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724,726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0.15申報生效。

註17：111.08.19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827,628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08申報生效。

註18：112.08.04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565,239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07.25申報生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20,442,112	79,557,888	1,800,000,000	95.11.14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12.12.31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17	85	96,466	26	96,597
持有股數(股)	904,584	594,654,986	210,216,771	913,426,031	1,239,740	1,720,442,112
持股比例(%)	0.05	34.56	12.22	53.10	0.07	100.00

註：持有股數係以112.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720,442,112股為基準。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12.12.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70,649	31,559,237	1.83
1,000至5,000	11,371	35,743,943	2.07
5,001至10,000	4,959	33,359,527	1.94
10,001至15,000	1,917	25,218,516	1.47
15,001至20,000	965	16,780,455	0.98
20,001至30,000	2,406	66,011,246	3.84
30,001至40,000	1,596	54,283,368	3.16
40,001至50,000	462	20,513,068	1.19
50,001至100,000	1,411	100,855,451	5.86
100,001至200,000	457	61,220,576	3.56
200,001至400,000	178	48,019,587	2.79
400,001至600,000	63	29,749,184	1.73
600,001至800,000	33	22,865,010	1.33
800,001至1,000,000	29	25,931,543	1.51
1,000,001至10,000,000	83	203,603,769	11.83
10,000,001至30,000,000	10	150,724,823	8.76
30,000,001至50,000,000	4	179,344,629	10.42
50,000,001至100,000,000	1	88,366,991	5.14
100,000,001至999,999,999	3	526,291,189	30.59
合計	96,597	1,720,442,112	100.00

註：「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12.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720,442,112股為基準。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2.12.3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富景投資(股)公司		189,578,667	11.02
元琪投資(股)公司		175,712,651	10.21
百圓投資(股)公司		160,999,871	9.36
興輝國際(股)公司		88,366,991	5.14
景慶投資(股)公司		49,089,332	2.85
劉炳輝		47,127,582	2.74
三輝建設(股)公司		43,603,804	2.53
廖美雲		39,523,911	2.30
元茂營造(股)公司		26,510,777	1.54
方嘉男		23,057,072	1.34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		18,814,515	1.09

註1：係列明股權比率達1%以上股東或股權比率占前10名之股東。

註2：「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12.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720,442,112股為基準。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3年度 截至2月29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註1)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2.28	11.62	12.37
	分配後(元)		(註2)	11.2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20,442	1,720,442	1,720,442
	每股盈餘(虧)(元)	追溯調整前	0.98	0.99	0.17
		追溯調整後	(註2)	0.9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註2)	0.015	-
	無償配股(元)	盈餘配股	(註2)	0.34	-
		資本公積配股	(註2)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行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

註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11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1.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執行狀況

本行112年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1,169,900仟元及現金股利34,409仟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行未公告112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2.0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依照本行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2%為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依照本行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3)監察人酬勞：本行自104.07.15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得不設置監察人。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依章程之成數估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年度估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39,229仟元及董事酬勞19,614仟元與實際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2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111年度盈餘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所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認列金額並無差異，計分配員工酬勞39,151仟元及董事酬勞19,575仟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2.12.31

發行次序	第15次	第16次
期別	105年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第2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07.25金管銀合字第10500180450號函	
發行日期	105.08.31	105.09.30
面額(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2.16億元	4.10億元
利率	固定：4.75%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12.16億元	4.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12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1.81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4.88	47.9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4.10.30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BBB-」，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17次	第18次
期別	106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04.06金管銀合字第10500079110號函	
發行日期	106.03.22	106.03.31
面額(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97億元	3.05億元
利率	固定：2.5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3.03.22	7年期 到期日：113.03.31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97億元	3.0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6.79	49.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5.10.26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19次	第20次
期別	106年第3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4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07.25金管銀合字第10500180450號函	
發行日期	106.04.28	106.07.21
面額(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50億元	1.33億元
利率	固定：4.75%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1.50億元	1.3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50.21	51.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5.10.26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21次	第22次
期別	106年第5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7.14金管銀合字第10600163460號函	108.04.02金管銀合字第10802046230號函
發行日期	106.11.15	108.06.26
面額(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億元	6.6億元
利率	固定：2.50%	固定：2.25%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3.11.15	7年期 到期日：115.06.26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億元	6.6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億元	142.06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億元	154.04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56.47	45.2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5.10.26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本行107.10.29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23次	第24次
期別	110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10.19金管銀合字第1090227025號函	
發行日期	110.06.28	110.09.29
面額(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億元	
利率	固定：1.5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7.06.28	7年期 到期日：117.09.29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0.8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6.35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28.19	33.8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9.10.12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25次
期別	112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2.10.18金管銀合字第1120230423號函
發行日期	112.12.25
面額(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8億元
利率	固定：2.7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9.12.25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8.8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66.3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3.15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35.4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12.10.19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行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無，附表略。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行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參本年報〈肆、募資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行112.12.25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8.8億元；無到期還本。截至基準日112.12.31發行餘額為新臺幣68.51億元，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詳閱本年報〈陸、財務狀況〉之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分析資料之變動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1. 存匯業務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增加穩定存款與提升服務功能為本行存款業務發展重心。存款業務方面，強化客戶往來關係，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開拓市場，並進行存款結構調整，加強授信戶與本行存款連結，另致力優(簡)化作業程序，期透過口碑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提升核心存款暨強化存款結構。

本行數位金融部自105年成立以來，為持續優化虛擬通路，豐富數位金融服務項目、產品及功能，增加客戶使用介面便利性，融入客戶行動生活，以提供更完善之數位金融服務；另近年陸續增設與調整實體通路，期透過虛實整合平衡發展之角度，提升本行客戶服務之廣度；截至112年底，存款總餘額為282,950,434仟元，與111年底餘額數272,457,803仟元相較，增加10,492,631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減少737,118仟元、成長率下降0.62%、占總存款餘額42.02%；定期性存款增加11,229,789仟元、成長率增加7.36%、占總存款餘額57.87%；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減少40仟元、成長率下降0.01%、占總存款餘額0.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12年12月底		111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118,888,368	42.02	119,625,485	43.91	(737,118)	(0.62)
支票存款	2,255,991	0.80	2,113,379	0.78	142,613	6.75
活期存款	55,462,248	19.60	54,308,690	19.93	1,153,558	2.12
活期儲蓄存款	61,170,128	21.62	63,203,417	23.20	(2,033,288)	(3.22)
定期性存款	163,750,655	57.87	152,520,866	55.98	11,229,789	7.36
定期存款	71,359,155	25.22	68,326,024	25.08	3,033,131	4.44
可轉讓定存單	250,800	0.09	334,300	0.12	(83,500)	(24.98)
定期儲蓄存款	92,140,700	32.56	83,860,542	30.78	8,280,158	9.87
存本取息存款	74,113,040	26.19	67,657,569	24.83	6,455,471	9.54
整存整付存款	17,943,376	6.34	16,120,789	5.92	1,822,588	11.31
零存整付存款	84,284	0.03	82,184	0.03	2,100	2.56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311,412	0.11	311,452	0.11	(40)	(0.01)
存款總餘額	282,950,434	100.00	272,457,803	100.00	10,492,631	3.85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

2. 授信業務

(1)臺幣放款業務

112年度持續調整授信資產結構以符合主管機關規範，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日常生活而有還款困難之個人，提供既有貸款寬緩措施等紓困方案，幫助受疫情衝擊之個人度過難關。個金臺幣授信業務以中長期房貸及短期擔保週轉性房貸並重，藉以穩固授信基盤，惟仍需逐步提高利差，以維持穩定獲利；另本行承作房屋貸款秉持能衍生整合行銷效益案件為承作原則，帶動理財、存款、外匯等業務併同成長，達到整合行銷提升全行收益之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至今已逾三年，全球經濟雖逐漸復甦但成長緩慢，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疫後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以降低肺炎疫情對就業及經濟衝擊，另推展都市更

新、危老重建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貸款，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且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不動產授信業務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開發期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地點佳、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截至112年底，臺幣放款總餘額為190,628,665千元，較111年底175,369,226千元，增加15,259,438千元，成長8.70%。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12年12月底		111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16,198	0.01	15,034	0.01	1,164	7.74
短期放款	11,990,558	6.29	10,165,134	5.80	1,825,424	17.96
短期擔保放款	34,492,410	18.09	35,087,548	20.01	(595,138)	(1.70)
中期放款	23,810,601	12.49	21,057,198	12.01	2,753,402	13.08
中期擔保放款	77,419,937	40.61	67,614,736	38.55	9,805,201	14.50
長期放款	3,043,474	1.60	1,965,639	1.12	1,077,835	54.83
長期擔保放款	39,855,486	20.91	39,463,936	22.50	391,549	0.99
臺幣放款總餘額	190,628,665	100.00	175,369,226	100.00	15,259,438	8.70

(2)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112年全球經濟受到高通膨、俄烏戰爭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加上全球主要國家大幅升息之後續效應顯現，以致全球經濟不振，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各產業面臨去化庫存壓力；因全球貿易活動萎縮，連帶大幅衝擊臺灣112年前三季之進出口業務表現，所幸來到第四季，廠商去化庫存力道已明顯放緩，受惠消費性電子需求回溫與AI新興應用擴展等需求帶動之下，預估112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達5.1%，112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4%；惟外幣借貸利率仍處於高點，臺外幣利差擴大，本行外幣放款亦受到影響，112年外幣放款總餘額為593,284仟美元，較111年底645,205仟美元，減少51,921仟美元，減少8.05%。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12年12月底		111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出口押匯	688	0.12	428	0.07	260	60.80
短期放款	112,697	19.00	157,178	24.36	(44,481)	(28.30)
短期擔保放款	4,517	0.76	9,600	1.49	(5,083)	(52.95)
中期放款	390,863	65.88	383,288	59.41	7,575	1.98
中期擔保放款	59,876	10.09	68,986	10.69	(9,109)	(13.20)
長期放款	18,094	3.05	18,534	2.87	(440)	(2.38)
長期擔保放款	6,549	1.10	7,190	1.11	(641)	(8.92)
外幣放款總餘額	593,284	100.00	645,205	100.00	(51,921)	(8.05)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112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共計約453,611仟元，投資部分全球迎來後疫情、力拚復甦的時代，就業市場穩定、通膨逐漸降溫，整體股市上漲了20%，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更是一度突破5%，投入資本回報率高，大幅增加客戶投資意願，投資收入較前期增加約12.32%；保險部分引進分紅保險，搭配原有主力推廣之高保障型保險，保險收入較前期增加約11.04%，合計112年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YOY增加約12%。

112年度的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中，投資類商品收入為189,434仟元，比重占整體財管收入維持4成以上，近年受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中國房地產引爆違約、流動性金融危機眾多宏觀因素交互影響，投資策略以固定收益為主軸，尤以海外債券在增加短天期產品，並鼓勵客戶使用投組方式分散單一發行機構風險外，同時引進市場熱銷及高信用評等券種，海外債券手續費收入YOY成長約35%；保險部分，112年雖受利、匯率影響，近年保險主力外幣利變傳統型保險商品優勢下滑，惟透過引進訴求具分紅機制優勢的分紅保險，搭配具資產傳承及預留稅源優勢的高保障型保險，滿足不同客戶保險保障需求，分紅保險及高保障型保險占112年保險手續費收入約7成。

本行將戮力以資產「傳承」理念積極開拓高資產客戶，透過差異化服務深耕既有客群，針對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服務以及講座，同時以貴賓專屬體驗活動、理財講座、MGM等行銷活動開發潛力客群，未來將持續藉授信、存匯跨售等全員行銷策略，以專業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理財方案，透過高品質的服務增加品牌依附度及與客戶間的黏著度。

112年底信託資產整體規模64,369,789仟元，較111年底增加6,721,647仟元，成長11.66%。其中，112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24,063,360仟元，占信託業務37.38%；112年底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25,613,586仟元，占信託業務39.79%；112年底其他信託資產規模14,692,843仟元，占信託業務22.83%。

另本行信託業務主要連結不動產信託，112年不動產信託及其他信託手續費收入為76,601仟元，較111年度減少4.18%。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89,434	35.73	168,660	34.67	20,774	12.32
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	56,693	10.69	55,672	11.44	1,021	1.83
其他信託	19,908	3.76	24,268	4.99	(4,360)	(17.97)
手續費收入小計	266,035	50.18	248,600	51.10	17,435	7.01
保險	264,177	49.82	237,920	48.90	26,257	11.04
手續費收入合計	530,212	100.00	486,520	100.00	43,692	8.98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12年底逾期放款263,549仟元，逾放比率0.13%；較111年底逾期放款淨減少110,839仟元，逾放比率下降0.06%。

5. 外匯業務

112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10,362,819仟美元，較111年13,000,263仟美元減少2,637,444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1,246,099仟美元，較111年1,293,283仟美元減少47,184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593,284仟美元，較111年645,205仟美元減少51,921仟美元。112年外匯進出口業務合計較111年減少823,786仟美元。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12年12月底		111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1,128,269	10.89	1,772,340	13.63	(644,070)	(36.34)
出口業務	175,185	1.69	354,901	2.73	(179,716)	(50.64)
匯出匯款業務	4,495,915	43.39	5,075,178	39.04	(579,263)	(11.41)
匯入匯款業務	4,563,451	44.04	5,797,845	44.60	(1,234,394)	(21.29)
外匯業務合計	10,362,819	100.00	13,000,263	100.00	(2,637,444)	(20.29)
外幣存款餘額	1,246,099	-	1,293,283	-	(47,184)	(3.65)
外幣放款餘額	593,284	-	645,205	-	(51,921)	(8.05)

6. 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2年12月底		111年12月底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325,745,487	100.00	309,059,043	100.00
貼現及放款	206,569,514	63.41	193,168,226	62.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582,662	4.78	12,531,867	4.05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76,597,217	23.51	74,582,840	24.13
其他	26,996,094	8.29	28,776,110	9.31
負債總額	304,613,502	93.51	289,719,515	93.74
存款及匯款	282,624,089	86.76	272,169,540	88.06
央行及同業存款	926,112	0.28	1,271,358	0.41
應付金融債券	6,851,000	2.10	5,971,000	1.93
其他	14,212,301	4.36	10,307,617	3.34

註：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7. 各項業務收益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3,652,947	72.27	3,634,687	71.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01,856	27.73	1,426,146	28.18
手續費淨收益	1,086,188	21.49	1,029,541	2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5,610	1.50	15,961	0.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1,361	1.21	56,966	1.13
兌換利益	44,566	0.88	173,835	3.43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73	0.04	(303)	(0.0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31,858	2.61	150,146	2.97
淨收益合計	5,054,803	100.00	5,060,833	100.00

註：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二)本(113)年度經營計畫

1. 存匯業務

- (1)深耕客戶關係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提升舊戶往來動能，以增加核心存款及存款穩定度。
- (2)加強授信、財管及信託業務與本行存款連結，透過異業配合，強化整合行銷綜效，開發新客源往來、增加活期性存款並深耕舊戶關係。
- (3)適時推出存款專案與新產品，並優化及推廣利基產品，持續調整存款及客層結構。
- (4)開發多元化代收業務、提升付款便利服務，增加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5)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及系統功能，持續梳理存匯作業流程、優(簡)化行政程序暨強化人員專業素養與推廣能力，提升服務滿意度與客戶往來黏著度。
- (6)強調區域經營特色，運用複合行銷整合業務經營，提升營業單位通路功能及營運效能。

2. 授信業務

- (1)配合主管機關及本行自主管理政策持續調整授信結構，適度減降建築貸款，將資產配置於收益性佳之其他授信，以達成利用有限資源，提升全行存、放利差之目標。
- (2)發揮地方金融優勢、提供完善放款服務，深耕經營分行周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經由增進客戶往來關係，帶動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 (3)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強化授信品質，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 (4)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產品、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 (5)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並建立陪訪機制，陪同業務單位至客戶端洽談，協助授信風險辨識，建議分行應強化業務推展之方向。
- (6)透過授信業務觀念及授信案例研討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授信品質及作業效率。
- (7)重視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落實客戶KYC並瞭解產業脈動、客戶營運概況及金融同業承作條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以降低授信風險。
- (8)運用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9)定期對授信企業辦理內部信用評等，彙整分析全行企業授信案件風險等級分布狀況，以利掌握全行授信業務信用風險。
- (10)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產能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11)定期監控相關限額並檢討本行授信政策及品質，適時調整授信政策方向，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並掌握業務先機及管控授信資產品質。
- (12)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將再生能源納入專案競賽項目，持續擴大綠色融資占比。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顧問式銷售，從客戶角度出發量身打造資產配置及多元商品投資建議。
 - 持續擴增產品線廣度、聚焦主力商品，減低削價競爭(手續費折扣)狀況，提升整體收益，穩定產品存量。
 - 將財富管理商品審查標準納入ESG精神，兼顧顧客投資權益與永續發展。
 - 全開放式商品平台，涵括保險、基金、海外股/債、ETF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滿足不同客群資產配置及理財需求。
 - 以顧問式行銷提高產品及服務價值，進而提高銷售成功率及財富管理客戶商品持有率。
- (2)深化既有客群經營，推出尊榮服務體驗。
 - 專屬貴賓理財會員服務，提供優惠且豐富的客戶會員權益內容，並給予交易優惠禮遇及生日專屬好禮，提升客戶滿意度。

■舉辦多元理財講座並辦理貴賓專屬體驗活動，搭配環境綠化、植栽培養課程、節日限定感恩活動、親子理財營等，擴大金融永續影響力。

(3)開發價值潛力客群、吸引新戶往來。

■持續以MGM模式或專案活動優惠等方式積極開發潛力客群。

■開發拓展薪轉戶、與本行長期往來或經本行育成中小企業客戶等，藉由說明會活動導入新客源。

(4)提升理專人員專業職能，加強人員培訓。

■持續儲備理專人力培養，透過校園徵才及分行派訓厚植儲備人力，加強高資產客戶維繫及經驗傳承。

■依職能差異給予適性教育訓練，透過員工線上學習系統、視訊會議及實體驗收課程，提升存匯櫃檯、授信業務人員等各銷售通路之財富管理業務專業知識。

■強化團隊專業職能，獎勵人員取得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AFP/CFP®)證照，以增加財富管理專業團隊，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建立專業經營品牌。

(5)積極數位升級轉型，提供數位化財富管理平台。

■持續擴增/優化客服電話下單服務，降低客戶及理專交通往返時間、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並簡化作業流程及避免不必要之書寫。

■數位功能開發規劃，打造服務不受限，提升客戶便利性，增加網銀/行動銀行風險屬性評估更新功能、海外股票/ETF交易明細查詢、開放網銀申購及轉換後收型基金。

(6)財管系統升級優化，強化業務管理效能。

(7)持續拓展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並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之政策方向，於風險與收益兼顧之原則下，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

(8)提供完善預售屋履約機制之信託，符合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相關規範之要求，以強化買方(即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9)積極推展制式化之買賣交易價金信託，以保障買賣雙方之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增加本行信託收益。

(10)結合其他金融同業、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會計師事務所等異業結盟夥伴，建立本行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以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同時產生交叉行銷之綜效。

(11)因應高齡社會之趨勢，透過預收款信託、結合以房養老及各項保險給付成立提供高齡者生活照護費用支付功能之安養信託，以協助高齡者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

(12)解決信託業務推動時後續所衍生之問題，及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隨時檢討信託業務作業不足之部分，並制訂、更新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範。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為強化本行資產品質，催收人員分區控管營業單位不良授信案件，重於前期抑制處理、事後採取加速催理，有效降低債權收回時程：

■掌握黃金清理時間(滯繳1~3個月案件)，偕同營業單位與債務人協商處理。

■結合貸後預警管理機制，分級控管借戶信用變化，採行不同債權保全措施。

■定期依各營業單位資產品質變化調整管控案件催理進度，及早抑制逾放產生。

(2)藉由營業單位業務評核持續引導同仁重視不良授信資產品質之維護，掌握期前處理時效協商處理，與債權管理部配合並共同積極收回不良授信資產。

(3)不良授信案件轉入逾催案件，視個案狀況透過預警通報協商，提前採取保全措施、加速法催執行，並於執行過程適時調整催收策略，追蹤案件拍賣/信保理賠進度，加速逾催案件收回成效。

(4)參加信保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整批理賠案，加速年度收回本行逾放，改善資產品質。

(5)逾催執行無實益案件依規辦理轉呆，改善本行逾放結構。

(6)每年實施內部、外部教育訓練，併同內部職務輪調、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催收專業實務知能，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速度。

5. 外匯業務

- (1)本行共67家分行，全數升格為外匯指定分行，將持續加強外匯業務服務，爭取客戶認同感，增加客戶對本行商品黏著度，繼而拓展本行業務。
- (2)開拓綠色金融授信戶，與環境共榮，並增加放款量，增裕手續費收入。
- (3)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推展貿易融資相關業務，注意交易之真實性，增加上、下游供應鏈融資，取得金流並防止詐騙發生。
- (4)調整外匯存款結構，擴大核心存款基盤，降低營運資金成本並兼顧流動性。
- (5)優化外匯業務之電子銀行交易功能，提供便捷及多元之金融服務，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往來之便利性。
- (6)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加強外匯專業知識，藉以提高分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 (1)在景氣恐受FED緊縮性貨幣政策滯後效應之影響，預料經濟基本面表現和緩，惟通膨持續降溫，貨幣政策轉向契機浮現，市場預期心理驅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大，財務操作將以降低風險、穩健操作為主，並建立短線交易策略與模型，提高FVPL交易勝率。
- (2)提高整體部位的收益率，增加穩定獲利來源，設法提升經常性收益。
- (3)控制停損及暴險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 (4)推動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增進於空頭市場之避險及作空獲利機會。

7. 數位金融業務

- (1)建構涵蓋個人、企業與第三方服務商之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服務，以使用者體驗為中心，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並持續追蹤客戶行為變化與市場趨勢，以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2)持續優化多元數位平台，不斷改善業務流程，強化品牌競爭力與通路價值，以迎合客戶在各階段的金融需求。
- (3)積極整合智能技術與數據分析，以制定更精準的策略規劃，確保本行高效營運和持續增長。
- (4)聚焦社群媒體經營和制訂數位行銷策略，推動虛擬代言人品牌，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吸引目標客戶並提升產品與服務的曝光度。

8. 資訊業務

- (1)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適時汰換硬體設備，運用虛擬化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3)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通訊環境安全級數。
- (4)配合營業據點調整及新增，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並整合多元化資訊設備，提供更優質化之資訊服務。
- (5)依循資訊安全發展藍圖，強化各項資安設施，提升人員資安素養，厚植資安防護能量，打造值得信賴之金融資訊環境。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為響應政府普惠金融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政策，本行於109.02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彰化縣田尾鄉及臺中市石岡區各增設一處國內分行，其中臺中市石岡分行於112.09開業營運。截至112年底，在全國22個縣市中，本行於10個縣市設立67家分行，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包括財富管理、外匯業務、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其中，新北市及臺北市共有48家分行，占總家數72%，其次為高雄市6家、桃園市4家、臺中市3家及臺南市2家，餘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及宜蘭縣各1

家。鑑於行動通訊及數位化時代來臨，電子交易已蔚為趨勢，將持續強化及提升系統功能，以精進金融友善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112年全球經濟受CPI緩步降溫 and 供應鏈調整庫存，企業需求緩步回溫，全球經濟在落底後緩步成長；主計處預測臺灣經濟成長率112年和113年分別為1.42%和3.35%，主計處指出，全球終端商品需求疲弱，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在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情況下，企業投資計畫趨於審慎。股市部分，今年FED預計開始降息，且台股今年展望為第一季落底後，全年營收將雙位數成長，預期指數區間震盪。匯市部分，美國通膨降溫確立，市場預期今年FED將降息、也預期ECB年內將降息、BOJ逐步退出寬鬆政策；儘管地緣政治因素，以及美國經濟仍有韌性的情況下支撐美元走升，但上升空間有限。臺灣整體基本面未有明顯好轉，終端需求仍然疲軟，基本面的不確定性將限制臺幣的升幅，預估臺幣短多長空格局。債市部分，美國經濟顯示逐步降溫，惟仍具有韌性，而通膨逐步下滑，市場認為FED將啟動降息循環，且各國央行態度亦有轉趨寬鬆跡象，整體債券市場研判將呈現多頭走勢。
- (2) 金管會積極推動「高資產客戶新財管方案」，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並開放國際大型銀行加入執照申請，使得國內財管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推動銀行數位轉型，同時也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此外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趨勢，消費者開始重視退休生活金以及家庭理財規劃，進而使各家銀行推動數位智能理財以及家庭財富管理業務模式拓展。
- (3) 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產品同質性高，業務競爭激烈，本行將持續透過金融創新及服務差異化，並落實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精神，創造服務價值，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屋加速重建等重大政策，將有效提升放款動能。
-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信保基金保證措施，讓中小企業得以更優惠方案貸得資金，並擴大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商機。
- 深耕中小企業多年，放款規模逐年合宜穩定成長，營造市場定位價值。
- 在地深耕超過一甲子，與客戶關係度佳，高資產客群因差異化服務，滿意度及黏著度高。
- 理財觀念日益普遍，因民法下修法定年齡，投資與投保年齡層增加，有助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 多元金融商品提供一站購足，滿足高資產客戶多元投資理財需求。
- 金融科技加速發展，在金融理財、客戶關係管理、信用評等、跨境支付、洗錢防制、網路風險監控、法遵科技(RegTech)與監理科技(SupTech)等金融領域之應用逐漸盛行。Bank 4.0更開啟了全新之世界，人工智慧(AI)、語音識別設備、穿戴智能設備、5G通信、區塊鏈等新型科技發展與應用，將讓銀行業務之渠道延伸，顧客在使用金融服務中之摩擦和不順暢將被化於無痕，不再有時間及地域限制。

(2) 不利因素

- 我國金融機構家數多且同質性高，市場競爭仍見激烈，受長期低利差環境影響，經營管理更需謹慎為宜。
- 中央銀行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對於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之業務恐有不利影響。
- 既有客群高齡化、品牌知名度不足，純網銀業者瓜分市場，新客戶開發難度較高。
- 同業大規模招募理財業務人員，專業人才競爭激烈，少子化勞動力短缺，影響招募狀況及新進人才培養。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推動銀行數位轉型，同時也影響消費者數位科技需求增加。
- 法規監管改變，洗錢防制、個資保護、全球稅務報告標準等規範，增加法令遵循成本，考驗企業應變能力。

(3)因應對策

- 掌握經濟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授信政策，進行資產結構配置，減降購屋貸款及建築貸款，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之一般法金授信，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透過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以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並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 持續推廣板信財管形象識別，鎖定財富傳承之高資產客戶，提升客戶好感度，深耕既有客群延伸至二代與三代客戶開發，同時參與地方盛事及社區回饋活動，協助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強化商品整合服務，依客戶需求給予稅務規劃建議或量身訂做組合式產品。
- 優化數位交易平台，或提高數位平台交易誘因，透過客群行銷等方式將既有客群年輕化。
- 建構涵蓋個人、企業與第三方服務商之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服務，以顧客需求為核心，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ATM、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結合虛實通路，做為實體分行服務之輔助，更可支持發展新業務，產生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效益，並降低新種業務開發成本，有效地拓展未有鄰近分行服務、數位原住民等新客群及新市場領域。
- 通過各種顧客接觸點，導入數位行銷技術，善用數據精準經營潛在客戶，以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持續整合內外部客戶資料，依目標客戶群屬性，建立差異化行銷，滿足顧客需求並強化決策關鍵、提高銷售轉換率，進而創造客戶價值與忠誠度。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

- 投資商品：112年間新增規模與損益情形整理如下：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類別	庫存占比	庫存信託本金	112年新增信託本金		
			新增本金	含息未實現損益	含息報酬率
基金	69%	16,431,482	2,381,595	93,692	3.93%
公司債	29%	6,899,575	2,317,443	13,760	0.59%

■保險商品：

最近二年(111.01.01~112.12.31)保險以訴求高保障、傳承、預留稅源的高保障型壽險為主，112年引進訴求具分紅機制優勢的分紅保單，兩類型保險成為本行主力推廣商品，輔以多元化且專業之講師訓練，如「退休安養財富傳承5件重要的事」、「保單傳承規劃實務」、「所得稅與遺贈稅稅務實務」、「建構安穩人生的理財策略」、「從深度KYC與重要稅務談高資產企業主之經營技巧與資產傳承」、「保險受益人規劃之實務探討」、「不動產傳承稅務規劃重點解析」等主題性課程，提升銷售人員及分行主管專業規劃職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類別	截至112年庫存金額
保險	51,002,303

■金融商品：

為增加本行產品競爭力，以提升新臺幣核心存款基盤暨增加活期性存款，自112.10.30起推出「大福星階梯活期儲蓄存款」產品，並修訂「階梯存款」暨整合「薪資轉帳」產品。

- 配合客戶避險需求推動本行金融商品業務，並落實KYC及KYP等相關作業，審慎篩選顧客及符合其風險屬性的金融商品，確實考量客戶財務狀況，審慎核批金融交易額度。

(2)最近二年度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情形：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透過票交所ACH機制整合處理本行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業務，以節省系統維護成本，於111年完成臺中市、新竹市及新竹縣之停車費代扣繳客戶轉換作業。
- 為簡化存匯作業流程，已於112.11將主管授權交易明細表調整為線上覆核，以縮短分行作業時間。
- 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優化ACH代收付款項清算作業，已於112.06上線完成調整清算日暨簡化入扣款項之帳務作業。
- 因應數位世代，為提供客戶多元化下單模式，112年已新增ETF/股票的APP交易系統，並擬陸續增添後收型基金等網銀交易系統。
- 為提升金融行動力，建置與推廣台灣Pay行動支付業務。
- 針對個人行動銀行APP已於112年上線外幣優利定存、台灣Pay、線上發票載具、財富管理線上交易等超過10項新增與優化功能，亦持續優化與升級企業網路銀行及e企發APP。
- 為滿足業務發展，提升顧客服務，持續開發新功能，如SWIFT ISO 20022系統升級、外匯洗錢防制表徵報表系統化、異常交易報表系統、策盟無卡分期系統、對帳單整併、外匯系統LIBOR基準利率轉換、全行集中撥貸、聯防通報戶及疑似異常戶控管自動化、Email驗證系統、客服及電話銀行系統汰換建置、外幣預約換匯、開放聯行印鑑變更、短網址轉換系統、臺幣主機亂碼化系統汰換、超商即查繳系統、新臺幣存款產品優化、B2C應收帳款維持率控管系統等。
- 為遵循法規，配合金管會AI會議紀錄審核研究案、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新規定、APP安全保護服務、金管會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民法未成年年齡20歲下修為18歲等建置相關系統、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財金整批代發入帳。
- 官方網站營運和管理，透過網站最佳化、SEO搜尋引擎優化與內容管理平台，強化資訊品質及提升曝光率。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配合行方業務發展，建置各式策略聯盟業務應用系統。
- 台灣Pay財金共用QR Code支付系統相關功能擴充與優化。
-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優化。
- 成效型數位行銷方案導入與應用。
- 提供Paytax繳稅應用。
- 數據分析：沉睡客戶喚醒率分群專案。
- 為提供客戶24小時便利金融服務，持續建置以自動化設備或以線上資訊系統提供客戶進行各項業務申請。
- 新增多元化之繳費服務通道，發展QR Code轉帳繳費服務、全國性繳費機制並優化虛擬帳號服務，提供顧客更多選擇性及提高收款之便利度。
- 導入資料庫稽核系統，強化資料保護與存取管理。
- 臺幣分行系統升級汰換暨存匯作業流程優化。
-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私有雲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詳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 研議新產品及改善固有產品，深化客戶金融生活、提高往來黏著度。
- 針對目標族群，以整合行銷方式，推出具吸引力之特色產品，提升活期性存款並奠定穩健之客源基礎。
- 透過異業配合，提升產品多元及服務附加價值，順暢行銷管道，持續開發存款客戶、拓展市場版圖。
- 落實ESG精神，推出ESG存款產品，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適度調整遷移行址，執行最適化通路布局。
- 依據營業單位所在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提升通路營運綜效。

(2) 授信業務

■個金放款業務

-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度，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 尋求同(異)業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擴大資產規模暨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法金放款業務

- 為持續調整本行放款結構並控管銀行法72條之2比率，適度減降建築貸款授信，並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貸款，除收益性較高，亦可開發貸放後續各項金融服務，並配合政府扶植中小企業政策，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業務，提升全行存、放利差之目標。
-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訂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危老及都更開發融資承作原則」，除整合內部與集團資源外，並積極參與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之運作及協助危老重建之授信案件承作，亦攜手外部機構，如建築師事務所、鑑價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極力推動本項業務。
- 持續強化業務整合效益，進而整合集團資源暨開發交叉行銷商機，藉由關係企業之拓展，新增客源並深化客戶往來產品數，發揮關係行銷綜效。
-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 推展電子商業銀行業務，建置金融平台，降低作業成本、掌握客戶金流。
-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全方面服務，以維持良好授信品質及提高員工生產力。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客戶資產增值：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下，持續提供優質投資商品，並協助客戶做好資產配置，已達資產穩定增值。
- ESG永續發展：持續深耕ESG商品標的，並透過教育訓練與獎勵活動，增進前線對ESG商品熟悉度，進一步落實社會責任。
- 深耕客戶關係價值：規劃家族理財會員制，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為統籌規劃客戶財富累積與世代傳承，將從原本個人財富管理擴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客戶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體歸戶的家庭會員權益，以滿足客戶資產累積與世代傳承之投資與稅務整合需求。
- 組織財富管理專業團隊：加強內部人才培育，與外部專業人才招聘，組織理財專業團隊，滿足高資產客戶理財及資產配置需求。
- 數位化金融理財平台：持續發展及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打造多樣及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藉以降低作業成本，提升效率，並吸引年輕客群，有效改善客戶結構。
- 透過「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或「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模式，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製化信託服務，奠定本行市場定位。

- 透過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舉辦信託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以提升營業單位人員信託專業規劃技能與行銷能力，以服務客戶。另為培養信託業務專業人員，引進或結合稅務、法律、財會及企管等具各領域專長人才，以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
-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實施者之聯繫，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架構都市更新信託模組化。
- 架構集管理、全權委託、證券化等業務之專業委外策略聯盟，提升本行信託專業能力。
- 透過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信託業務各項執照之申請，建置完整信託商品平台，以強化業務推展基礎。

(4)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持續培養員工法律專業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並強化轉型為具備法、個金全方位催收能力之人員。
- 建立不良授信通報、預測、處理之完整機制，強化風險管理，加速不良資產催理時效，並有效降低授信案件損失。

(5)外匯業務

- 配合法令開放與政策導向，擴大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 發展供應鏈金融，整合企業客戶之上下游，增加客戶之資金流動性，並創造銀行績效，減少訊息不對稱風險。

(6)財務與投資業務

- 基於趨向保守與嚴謹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之規範，本行未來業務重心仍放在客戶實質避險需求上，提供傳統遠期外匯(Forward)以及換匯交易(Swap)之金融工具。

(7)數位金融業務

- 擘劃本行數位治理中心，建置本行數據分析之基礎建設，整合行內、外部資料，以利數據資料管理、挖掘及應用。
- 導入數位應用科技與技術評估，並建立作業安全管控機制，以符合行內暨主管機關規範。
- 關注新興數位金融與科技創新之資訊安全趨勢與防範，進行追蹤、監控及建立內部金融相關資訊安全議題討論機制。
- 導入數位行銷技術應用，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與精準經營潛在客層。
- 擴展企業場景金融業務應用規劃，規劃企業金融服務平台，進行橫向業務應用整合，提供企業多元化帳務整合管理之場景金融服務。

二、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13.02.29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02.29
員工人數	職員	1,367	1,318	1,324
	服務員	26	14	51
	合計	1,393	1,332	1,375
平均年歲		42.11	43.02	42.49
平均服務年資		12.55	13.44	12.74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11.66	11.71	11.71
	大專	80.13	81.16	79.49
	高中	7.85	6.98	8.65
	高中以下	0.36	0.15	0.1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077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207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1,122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54人
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9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65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565人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1,018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20人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67人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成績合格證明394人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24人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27人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4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489人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3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6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4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073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4人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186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證書2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781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資格證書3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518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1人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0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4人
證券商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79人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9人
證券商業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82人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8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72人	CAMS(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Anti-Money Laundering2人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316人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23人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20人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14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55人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3人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6人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123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4人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3人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3人
金融稽核師證書1人	律師證書1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4人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 1.為持續提升本行教育訓練執行品質，已依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建立本行「PDDRO」訓練架構，以員工職能需求、缺口為基礎，強調訓練規劃與業務目標達成之連結度，培訓過程以實務個案研討為主。
- 2.本行設置員工線上學習系統、視訊設備，建置多元化學習環境。採線上課程之授課內容亦將上課過程錄製成影片置入本行知識庫，提供員工自主彈性學習平台。
- 3.依年度業務目標開展，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112年度培訓重點以「授信業務人員、理財專員之初/進階金融專業課程」為主，以充實本行重點業務接班人才庫。112年度總計完成166班次，總訓練人次達17,159人次，員工上課總時數為51,071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參訓38.7小時，訓練費用5,288仟元。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經營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變，以親切之服務態度、專業之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之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關懷社會角落弱勢族群，對其生活補助盡一份心力，團體及公益活動部分則包括捐贈新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桌球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中華民國防癆協會、1919食物銀行等，舉辦「星奇兒自閉症藝術家畫筆下的美麗城市」公益畫展、公益捐血活動，協助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電影「餘燼」拍攝，並成立企業志工，協助新北市府社會局愛兒包打包作業，舉辦「動物保育·『浪』愛滿家園」、「2023棲地守護~五股溼地工作假期」志工活動，參與「志在新北·讓愛同行」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另與台灣HP(台灣惠普資訊科技)共同參與復育臺灣森林，在嘉義縣梅山鄉、大埔鄉種植2023棵樹苗，及合作回收用完的墨水匣及碳粉匣，讓耗材空匣能被循環再利用，並將耗材空匣回收所創造點數兌換等值現金轉饋捐贈予公益團體-1919食物銀行；未來亦將持續落實執行ESG精神，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054	1,00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868,256	923,71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817,308	886,175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臺幣核心帳務主機採用世界知名且多家本國金控同業所選用之BANCS金融應用系統搭配IBM POWER系列硬體主機，建置在廣受肯定之AIX作業平台上，用以提供穩定、可靠、高效能之交易服務。系統相關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廠商均有簽訂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提供適切完備之保障與服務，並確保系統維持穩定、不中斷之正常服務。

(二)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帳務主機系統(臺幣、外幣、基金、保代系統、個網銀、企網銀)已完成即時異

地備援機制，提供系統全方位之災害應變保護能力，能有效防範不可預期之外力而導致系統中斷之風險。該系統採委外建置，設立於專屬租用之專業資訊機房中，並搭配光纖高速網路及儲存設備之遠端複製技術，每一筆帳務交易資料皆即時抄寫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並確保兩地資料零落差，進以應變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可利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迅速將系統開啟並提供營運所需之系統服務，以延續帳務主機之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回復正常運作為止。為確保備援機制正常運行及執行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作業操演，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三)網路通訊管理與備援架構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二套安全穩定之企業VPN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為因應日益遽增之各項網路連線需求，完成新一代資訊中心網路架構規劃，以提供更穩定及符合金融業務成長之網路通訊基礎建設，並規劃簽辦完成新資訊中心高速網路(DWDM)連線，資訊中心亦持續監控各營業據點與資訊機房的線路品質，以符合數位金融業務發展與資訊安全要求。

網路設備備援係透過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二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規劃分批建置無線網路備援架構，以降低因網路線路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四)汰換老舊設備提高效率及服務品質

逐年分批更新汰換個人電腦，提升臨櫃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112年度完成第二階段分行網路設備汰換案，提升網路連線安全，汰換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防火牆、分行ATM防火牆汰換與架構優化，強化內部與外部連線之穩定與安全。持續運用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服務，並陸續將老舊系統移轉至該平台，以獲得更佳之可用度、可靠度及系統效能。

六、資通安全

(一)資通安全管理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資安事件管理等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導入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之防禦與監控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此外，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及不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因應國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外，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病毒防範、弱點修補及駭客滲透入侵防禦進行強化，以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演練、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資保護觀念宣導與測驗等五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善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責任。在資訊管理方面，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三)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除成立工會外，另各單位均不定期舉行內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12.01.01起至113.02.29止，期間無。

(五)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12.01.01起至113.02.29止，本行配合新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共完成4次勞動檢查，檢查結果「無發現違反檢查項目」。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公司	95.07.12~125.03.0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總部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95.08.15~至本工程承 包商工程保固期滿 為止(125.03.01)	提供總部大樓興建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無
合建契約	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	100.10.20~117.11.25 至工程保固期滿	本行與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訂立板信成都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08.11.05~124.11.30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一期工程，為興建自用倉庫。	無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11.01.21~113.05.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總包)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工訓練中心。	無
承攬契約	永龍企業(股)公司	111.01.19~113.05.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機電)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工訓練中心。	無
承攬契約	興陽興業(股)公司	111.01.19~113.05.3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帷幕)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工訓練中心。	無
承攬契約	陞富營造(有)公司	112.05.04~113.12.30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彰化分行行舍新建工程，為興建自用行舍。	無
委建契約	三雋建設(股)公司	112.08.01~117.06.13 至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艋舺分行參與都市更新，為活化自有資產。	無
委任契約	恒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13.01.01~114.12.31	本行委託恒業公司印製、寄送繳款單。	無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3.02.01~115.01.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對帳單	無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2.12.08~113.12.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扣繳憑單	無
委任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12.06.01~114.05.31	本行委託台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2.04.01~113.03.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2.06.01~113.05.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無
委任契約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2.06.01~113.05.31	本行委託安豐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無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 臺灣分公司	112.05.01~114.04.30	本行委託德安公司辦理文件快遞服務。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12.09.01~113.09.01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貸款行銷。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4.03.30~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債權催收。	無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2.06.01~	本行委託全家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2.07.01~	本行委託來來超商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2.06.01~	本行委託萊爾富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2.06.01~	本行委託統一超商代收款項。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註3)	108年(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6,762	8,641,254	4,509,546	4,648,005	4,895,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582,662	12,531,867	11,976,283	10,523,041	9,390,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2,423	1,340,595	939,226	1,705,656	906,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6,768	16,373,923	10,501,789	17,812,485	16,750,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516,316	52,109,021	48,975,492	38,431,131	36,957,4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1,710	4,759,301	5,476,644	1,356,035	649,478
應收款項 - 淨額		6,360,806	6,237,894	4,149,404	6,461,964	5,937,3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98	7,306	927	927	42,54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06,569,514	193,168,226	187,502,893	179,152,449	165,944,39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8,902	11,429	8,594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242,567	6,899,122	6,983,848	6,950,661	6,936,681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407,275	441,660	386,225	410,059	366,77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3,270,171	3,133,155	2,739,152	2,916,188	2,995,539
無形資產 - 淨額		2,407,046	2,439,175	2,440,460	2,468,569	2,355,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36,728	262,237	282,990	372,815	420,911
其他資產		758,041	705,405	738,779	748,781	1,152,339
資產總額		325,745,487	309,059,043	287,615,087	273,967,360	255,702,1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26,112	1,271,358	1,853,788	3,112,793	3,404,4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35,000	2,234,000	2,794,360	3,377,240	3,02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580	10,942	8,391	4,938	4,3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69,701	2,432,425	-	303,733	3,165,799
應付款項		3,873,886	3,686,483	2,189,660	3,148,399	2,444,4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319	165,698	92,699	34,703	38,137
存款及匯款		282,624,089	272,169,540	254,816,044	240,693,330	218,671,761
應付金融債券		6,851,000	5,971,000	5,971,000	3,971,000	6,971,000
其他金融負債		615,000	550,000	380,000	700,000	630,000
負債準備		286,175	267,120	332,303	284,558	246,625
租賃負債		406,273	443,001	386,982	410,794	371,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108,823	108,823	108,823
其他負債		355,544	409,125	289,019	218,842	226,5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4,613,502	289,719,515	269,223,069	256,369,153	239,312,449
	分配後	(註1)	289,744,474	269,246,786	256,369,153	239,312,4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31,985	19,339,528	18,392,018	17,598,207	16,389,655
股本	分配前	17,204,422	16,639,182	15,811,553	15,086,827	14,446,543
	分配後	(註1)	17,204,422	16,639,182	15,811,553	15,086,827
資本公積		554	554	4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80,587	3,207,558	2,490,387	1,962,328	1,572,744
	分配後	(註1)	2,617,359	1,639,041	1,237,602	932,460
其他權益		(353,578)	(507,766)	90,034	549,052	370,3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31,985	19,339,528	18,392,018	17,598,207	16,389,655
	分配後	(註1)	19,314,569	18,368,301	17,598,207	16,389,655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2年盈餘分派案尚待11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8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註3)	108年(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6,249	8,581,789	4,438,942	4,520,940	4,814,0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582,662	12,531,867	11,976,283	10,523,041	9,390,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2,423	1,340,595	939,226	1,705,656	906,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6,768	16,373,923	10,501,789	17,812,485	16,750,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516,316	52,109,021	48,975,492	38,431,131	36,957,4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81,587	4,739,251	5,456,637	1,336,035	649,478
應收款項 - 淨額		2,682,143	2,517,800	803,050	2,445,627	1,581,46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41,95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06,569,514	193,168,226	187,502,893	179,152,449	165,944,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069,030	1,054,994	1,024,713	1,028,421	1,006,60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8,902	11,429	8,594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236,521	6,896,892	6,981,167	6,945,957	6,930,606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402,136	436,994	377,889	398,898	352,06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3,232,238	3,094,822	2,739,152	2,916,188	2,995,539
無形資產 - 淨額		2,407,046	2,439,175	2,440,460	2,468,569	2,355,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19,921	220,092	282,990	372,815	420,911
其他資產		596,867	585,120	610,501	567,248	904,023
資產總額		322,771,421	306,099,463	285,062,613	270,634,054	252,001,7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26,112	1,271,358	1,853,788	3,112,793	3,404,4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706,360	807,2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580	10,942	8,391	4,938	4,3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69,701	2,432,425	-	303,733	3,165,799
應付款項		3,825,943	3,617,497	2,152,233	3,108,161	2,402,2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137	159,387	81,927	25,811	7,648
存款及匯款		282,645,596	272,191,916	254,832,657	240,714,957	218,754,650
應付金融債券		6,851,000	5,971,000	5,971,000	3,971,000	6,971,000
負債準備		286,175	267,120	332,303	284,558	246,625
租賃負債		400,981	438,093	378,360	399,380	356,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108,823	108,823	108,823
其他負債		268,388	291,374	244,753	194,453	189,8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639,436	286,759,935	266,670,595	253,035,847	235,612,046
	分配後	(註1)	286,784,894	266,694,312	253,035,847	235,612,0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31,985	19,339,528	18,392,018	17,598,207	16,389,655
股本	分配前	17,204,422	16,639,182	15,811,553	15,086,827	14,446,543
	分配後	(註1)	17,204,422	16,639,182	15,811,553	15,086,827
資本公積		554	554	4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80,587	3,207,558	2,490,387	1,962,328	1,572,744
	分配後	(註1)	2,617,359	1,639,041	1,237,602	932,460
其他權益		(353,578)	(507,766)	90,034	549,052	370,3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31,985	19,339,528	18,392,018	17,598,207	16,389,655
	分配後	(註1)	19,314,569	18,368,301	17,598,207	16,389,655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2年盈餘分派案尚待11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8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註2)	108年(註2)
利息收入		7,993,377	5,731,232	4,409,906	4,318,872	4,597,948
減：利息費用		4,340,430	2,096,545	1,302,571	1,567,646	2,000,543
利息淨收益		3,652,947	3,634,687	3,107,335	2,751,226	2,597,40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01,856	1,426,146	1,318,974	1,312,179	1,365,171
淨收益		5,054,803	5,060,833	4,426,309	4,063,405	3,962,57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0,206	284,302	282,496	113,228	106,743
營業費用		3,025,242	2,906,906	2,863,778	2,811,589	2,819,9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909,355	1,869,625	1,280,035	1,138,588	1,035,87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21,650)	(224,165)	(240,106)	(125,060)	(149,8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87,705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687,705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其他綜合損益		129,711	(674,743)	(246,162)	195,024	125,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711	(674,743)	(246,162)	195,024	125,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7,416	970,717	793,767	1,208,552	1,011,20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7,705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7,416	970,717	793,767	1,208,552	1,011,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98	0.96	0.62	0.64	0.59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8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註2)	108年(註2)
利息收入		7,763,229	5,556,406	4,206,664	4,063,932	4,404,845
減：利息費用		4,286,606	2,057,630	1,262,316	1,513,834	1,938,560
利息淨收益		3,476,623	3,498,776	2,944,348	2,550,098	2,466,2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9,127	1,313,548	1,349,081	1,378,952	1,343,393
淨收益		4,915,750	4,812,324	4,293,429	3,929,050	3,809,67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859	63,171	228,455	82,147	65,241
營業費用		2,958,305	2,850,338	2,808,232	2,733,851	2,740,4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902,586	1,898,815	1,256,742	1,113,052	1,004,018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14,881)	(253,355)	(216,813)	(99,524)	(117,9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87,705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687,705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其他綜合損益		129,711	(674,743)	(246,162)	195,024	125,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711	(674,743)	(246,162)	195,024	125,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7,416	970,717	793,767	1,208,552	1,011,20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7,705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17,416	970,717	793,767	1,208,552	1,011,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98	0.96	0.62	0.64	0.59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8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註9)	108年(註9)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	72	74	75	77
	逾放比率	0.13	0.19	0.21	0.26	0.3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39	0.67	0.43	0.57	0.7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08	2.35	1.88	2.08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695	3,539	2,979	2,729	2,71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234	1,151	700	681	60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	10	8	7	7
	資產報酬率	0.53	0.55	0.37	0.38	0.35
	權益報酬率	8.34	8.72	5.78	5.96	5.60
	純益率	33.39	32.51	23.49	24.94	22.47
	每股盈餘(元)	0.98	0.96	0.62	0.64	0.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	94	94	94	9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4	36	38	39	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	7	5	7	3
	獲利成長率	2	46	12	10	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21.31	106.23	106.65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註8)	(註8)	7,712	(註8)
流動準備比率		19	20	21	20	2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346,271	2,393,512	2,000,493	1,909,742	2,037,3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07	1.18	1.01	1.03	1.1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9	0.38	0.38	0.38	0.38
	淨值市占率	0.38	0.39	0.37	0.37	0.36
	存款市占率	0.48	0.49	0.49	0.50	0.49
	放款市占率	0.55	0.54	0.57	0.58	0.58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逾期放款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資產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5.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稅前損益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8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10：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註9)	108年(註9)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	72	74	75	77
	逾放比率	0.13	0.19	0.21	0.26	0.3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39	0.67	0.43	0.57	0.7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08	2.35	1.88	2.08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691	3,455	2,951	2,704	2,70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267	1,181	715	698	63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	11	8	7	7
	資產報酬率	0.54	0.56	0.37	0.39	0.36
	權益報酬率	8.34	8.72	5.78	5.96	5.60
	純益率	34.33	34.19	24.22	25.80	23.37
	每股盈餘(元)	0.98	0.96	0.62	0.64	0.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	94	93	93	9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4	36	38	39	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	7	5	7	3
	獲利成長率	0	51	13	11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29.66	98.96	114.16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註8)	(註8)	15,974	(註8)
流動準備比率		19	20	21	20	2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346,271	2,393,512	2,000,493	1,909,742	2,037,3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07	1.18	1.01	1.03	1.1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8	0.38	0.38	0.38
	淨值市占率	0.38	0.39	0.37	0.37	0.36
	存款市占率	0.48	0.49	0.49	0.50	0.49
	放款市占率	0.55	0.54	0.57	0.58	0.58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逾期放款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資產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5.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稅前損益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8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10：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444,363	16,617,495	15,633,173	14,414,231	13,243,31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1,895,251	
	第二類資本		5,408,605	5,166,458	5,416,917	3,859,931	3,706,652	
	自有資本		25,761,968	23,692,953	22,959,090	20,183,162	18,845,22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3,875,777	190,221,525	176,215,481	167,070,345	153,901,372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929,425	8,190,388	7,429,125	6,840,688	6,439,7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2,425	139,750	455,850	992,863	499,6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127,627	198,551,663	184,100,456	174,903,896	160,840,773	
	資本適足率(%)			12.09	11.93	12.47	11.54	11.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9.55	9.33	9.53	9.33	9.4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65	8.37	8.49	8.24	8.23	
槓桿比率(%)			5.96	5.73	5.76	5.71	5.71	

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461,170	16,659,639	15,376,994	14,157,126	12,991,66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909,000	1,652,822	1,651,895	1,643,599	
	第二類資本		5,393,215	5,150,925	4,860,729	3,291,959	3,203,348	
	自有資本		25,763,385	23,719,564	21,890,545	19,100,980	17,838,61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2,644,606	188,978,923	172,708,997	162,769,450	149,260,597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606,775	7,871,388	7,218,638	6,672,588	6,322,7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1,925	139,250	455,350	992,363	499,6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1,573,306	196,989,561	180,382,985	170,434,401	156,082,985	
	資本適足率(%)			12.18	12.04	12.14	11.21	11.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9.63	9.43	9.44	9.28	9.3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73	8.46	8.52	8.31	8.32	
槓桿比率(%)			6.02	5.79	5.65	5.61	5.61	

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112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勇勝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獨立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孫慧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勇勝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獨立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孫慧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五、112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明道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二十二)及六(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並檢視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陸·財務概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76,762	2	8,641,25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5,582,662	5	12,531,86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572,423	2	1,340,595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及八)	16,406,768	5	16,373,923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53,516,316	16	52,109,021	1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2,101,710	1	4,759,301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6,360,806	2	6,237,89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98	-	7,30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206,569,514	63	193,168,226	6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	-	8,90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7,242,567	2	6,899,122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407,275	-	441,66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270,171	1	3,133,15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407,046	1	2,439,175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六))	236,728	-	262,2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758,041	-	705,405	-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21,000	-	-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六))	2,235,000	1	2,234,0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33,580	-	10,94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6,169,701	2	2,432,425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3,873,886	1	3,686,48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319	-	165,69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82,624,089	87	272,169,540	89
24000 應付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6,851,000	2	5,971,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615,000	-	550,00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五))	286,175	-	267,12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06,273	-	443,00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六))	108,823	-	108,82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及(二十四))	355,544	-	409,125	-
負債總計	304,613,502	93	289,719,515	94
權益：				
股本(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普通股股本	17,204,422	5	16,639,182	5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其他資本公積	554	-	554	-
保留盈餘(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2,105,254	1	1,634,699	1
特別盈餘公積	512,104	-	4,340	-
未分配盈餘	1,663,229	1	1,568,519	-
其他權益(附註六(四)及(二十七))	4,280,587	2	3,207,558	1
	(353,578)	-	(507,766)	-
	21,131,985	7	19,339,528	6
權益總計	\$ 325,745,487	100	\$ 309,059,0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明道(兼)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7,993,377	158	5,731,232	113	3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三)、(三十)及七)	4,340,430	86	2,096,545	41	107
利息淨收益	3,652,947	72	3,634,687	72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一))	1,086,188	21	1,029,541	20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75,610	2	15,961	-	37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三十三))	61,361	1	56,966	1	8
49600 兌換損益	44,566	1	173,835	4	(7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及(三十四))	2,273	-	(303)	-	85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二)、(三十五)及七)	(10,045)	-	10,988	-	(191)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	3,056	-	(100)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27,415	3	121,643	3	5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	14,488	-	14,459	-	-
淨收益	5,054,803	100	5,060,833	100	-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二十二)及(三十六))	120,206	2	284,302	6	(5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五)、(三十七)及(三十八))	1,750,931	35	1,686,619	33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三)及(三十九))	353,441	7	352,364	7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及(四十))	920,870	18	867,923	17	6
營業費用合計	3,025,242	60	2,906,906	57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9,355	38	1,869,625	37	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221,650	5	224,165	4	(1)
本期淨利	1,687,705	33	1,645,460	33	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及(二十五))：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83)	-	63,454	1	(12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2,905	-	(139,838)	(3)	116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22	-	(76,384)	(2)	11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44)	-	17,425	-	(16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34,217	3	(615,892)	(12)	122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3,984)	-	108	-	(3,789)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689	3	(598,359)	(12)	12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711	3	(674,743)	(14)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7,416	36	970,717	19	8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0.96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98	\$	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明道(兼)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11,553	44	1,269,836	4,356	1,216,195	2,490,387	(23,491)	113,525	90,034	18,392,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63	-	(364,8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17)	(23,717)	-	-	-	(23,7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7,629	-	-	-	(827,629)	(827,6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	1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0	-	-	-	-	-	-	-	510
本期淨利	-	-	-	-	1,645,460	1,645,460	-	-	-	1,645,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54	63,454	17,425	(755,622)	(738,197)	(674,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8,914	1,708,914	17,425	(755,622)	(738,197)	970,7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140,397)	(140,397)	-	140,397	140,397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9,182	554	1,634,699	4,340	1,568,519	3,207,558	(6,066)	(501,700)	(507,766)	19,339,5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555	-	(470,55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7,766	(507,76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959)	(24,959)	-	-	-	(24,9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5,240	-	-	-	(565,240)	(565,2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	2	-	-	-	-	-
本期淨利	-	-	-	-	1,687,705	1,687,705	-	-	-	1,687,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83)	(12,883)	(10,544)	153,138	142,594	129,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4,822	1,674,822	(10,544)	153,138	142,594	1,817,4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11,594)	(11,594)	-	11,594	11,594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04,422	554	2,105,254	512,104	1,663,229	4,280,587	(16,610)	(336,968)	(353,578)	21,131,9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道(兼)

會計主管：黃瓊琦



董事長：張明道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承受擔保品

取得承受擔保品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發行金融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1,909,355	1,869,625
	327,951	328,079
	55,328	54,127
	120,206	284,302
	4,340,430	2,096,545
	(7,993,377)	(5,731,232)
	(50,866)	(50,181)
	-	(3,056)
	(13,214)	(12,914)
	(2,670)	227
	397	76
	(741)	(20)
	(3,216,556)	(3,034,047)
	(1,844,058)	(958,692)
	(3,231,828)	(401,369)
	124,277	(6,627,864)
	(1,408,609)	(3,133,648)
	(94,142)	(2,096,475)
	(13,455,441)	(5,722,005)
	11,361	18
	(345,246)	(582,430)
	22,638	2,551
	26,894	1,350,199
	10,454,549	17,353,496
	(1,125)	(866)
	(39,124)	134,563
	(9,779,854)	(682,522)
	(12,996,410)	(3,716,569)
	(11,087,055)	(1,846,944)
	7,900,564	5,510,731
	50,774	50,263
	(4,179,190)	(1,949,411)
	(262,912)	(136,792)
	(7,577,819)	1,627,847
	(585,805)	(364,406)
	31	3
	-	31,850
	(51,478)	-
	-	(61,178)
	(73)	(43)
	(72,509)	(86,803)
	(709,834)	(480,577)
	-	(560,360)
	1,000	-
	880,000	-
	3,737,276	2,432,425
	(175,575)	(171,829)
	65,000	170,000
	(24,923)	(23,717)
	4,482,778	1,846,519
	(10,544)	17,425
	(3,815,419)	3,011,214
	17,400,990	14,389,776
\$	13,585,571	17,400,990
\$	6,276,762	8,641,254
	5,227,222	4,020,485
	2,081,587	4,739,251
\$	13,585,571	17,400,9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明道(兼)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資產管理)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板信資產管理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2)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4)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務(5)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務(6)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7)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務(8)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9)都市更新業務(10)不動產買賣業務(11)不動產租賃業務(12)停車場經營業務等。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租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准設立。板信租賃主要經營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分期付款銷售與動產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收購不良債權、停車場經營及都市更新重建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註)	動產及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註：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135,000千元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160,000千元，該減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辦妥變更登記，減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14,075千元，每股10元，計41,408千股。

(四)外 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八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三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一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核心存款

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五)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合併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193,000	4,071,546
待交換票據	751,964	824,626
存放銀行同業	3,331,798	3,745,082
合 計	<u>\$ 6,276,762</u>	<u>8,641,254</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12.12.31	111.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76,762	8,641,25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詳附註六(二))	5,227,222	4,020,48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詳附註六(六))	2,081,587	4,739,251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85,571</u>	<u>17,400,99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3,970,586	2,792,165
存款準備金—乙戶	8,354,474	7,906,237
拆放銀行同業	1,256,636	1,228,320
金資清算戶	2,000,966	605,145
合 計	<u>\$ 15,582,662</u>	<u>12,531,867</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及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970,586	2,792,165
拆放銀行同業	1,256,636	1,228,320
	<u>\$ 5,227,222</u>	<u>4,020,485</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4,523,373	1,309,501
股權商品	12,764	17,733
衍生金融工具	36,286	13,361
合 計	<u>\$ 4,572,423</u>	<u>1,340,59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衍生金融工具	<u>\$ 33,580</u>	<u>10,942</u>

合併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4,057,850	13,455,606
公 司 債	2,399,996	3,100,006
金融債券	-	92,06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3,277)	(717,494)
小 計	<u>15,874,569</u>	<u>15,930,18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331	170,36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4,910	64,91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958	208,459
小計	532,199	443,736
合 計	<u>\$ 16,406,768</u>	<u>16,373,92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688千元及881,404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11,594千元及140,39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21,000	42,304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28,549	6,853
	<u>\$ 49,549</u>	<u>49,157</u>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4.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期初餘額	\$ 7,335	-	-		7,3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62)	-	-		(2,662)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1,322)	-	-		(1,322)
期末餘額	<u>\$ 3,351</u>	<u>-</u>	<u>-</u>		<u>3,351</u>

	111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期初餘額	\$ 7,227	-	-		7,2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	-	-		(2)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110	-	-		110
期末餘額	<u>\$ 7,335</u>	<u>-</u>	<u>-</u>		<u>7,335</u>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可轉讓定存單	\$ 33,015,000	36,550,000
政府公債	1,286,977	1,283,595
公司債	2,000,000	1,000,000
外國債券	13,108,780	13,276,852
資產基礎證券	4,108,299	-
減：累計減損	(2,740)	(1,426)
合 計	<u>\$ 53,516,316</u>	<u>52,109,02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26	-	-	1,426
本期除列	(48)	-	-	(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8	-	-	938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424	-	-	424
期末餘額	<u>\$ 2,740</u>	<u>-</u>	<u>-</u>	<u>2,740</u>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07	-	-	1,3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9	-	-	119
期末餘額	<u>\$ 1,426</u>	<u>-</u>	<u>-</u>	<u>1,426</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部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2,101,710</u>	113.1.2~113.2.2	0.43~1.42	<u>2,102,363</u>

	111.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4,759,301</u>	112.1.3~112.2.10	0.04~1.30	<u>4,760,72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部分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20,123千元及20,050千元，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利息	\$ 817,326	724,513
應收帳款	2,123,427	2,089,136
應收即期外匯款	236	516
應收票據	2,202,824	2,248,750
應收承兌票款	1,750,704	1,665,560
應收收益	141,246	106,81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0,197	106,145
應收股利	120	28
應收證券交割款	15,581	39,367
其他應收款	55,392	46,518
合 計	7,137,053	7,027,352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89,289)	(685,954)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4,385)	(68,780)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8,414)	(8,409)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17,507)	(17,687)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6,315)	(7,321)
備抵呆帳－應收承購帳款	(337)	(1,307)
淨 額	<u>\$ 6,360,806</u>	<u>6,237,89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737	7,146	731,624	-	765,507	23,951	789,4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5)	3,186	(2,99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4,924)	4,92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2	(193)	(3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774)	(26)	(76)	-	(8,876)	-	(8,8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998	9	26	-	10,033	-	10,0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4,420)	(4,420)
轉銷呆帳	-	-	(78,116)	-	(78,116)	-	(78,1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770	-	770	-	7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24	(2,390)	67,064	-	67,398	-	67,398
期末餘額	<u>\$ 30,721</u>	<u>2,808</u>	<u>723,187</u>	<u>-</u>	<u>756,716</u>	<u>19,531</u>	<u>776,24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9,494	5,713	744,527	-	769,734	21,400		791,1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	24	(1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2,944)	2,946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2)	(8)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98)	(15)	(1,180)	-	(5,093)		(5,09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087	5	20	-	11,112			11,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551		2,551
轉銷呆帳	-	-	(232,710)	-	(232,710)			(232,7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630	-	2,630			2,6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8	4,365	215,411	-	219,834			219,834
期末餘額	\$ 26,737	7,146	731,624	-	765,507	23,951		789,458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1,134	13,131
短期放款及透支	49,829,955	50,284,108
應收帳款融資	271,781	105,049
中期放款	115,084,029	102,560,366
長期放款	43,656,352	42,219,52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63,468	369,528
放款合計	209,126,719	195,551,705
減：備抵呆帳	(2,557,205)	(2,383,479)
	<u>\$ 206,569,514</u>	<u>193,168,226</u>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合併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6,232千元及9,889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433,539	98,033	69,753	-	601,325	1,782,154		2,383,4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0)	13,353	(11,153)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6)	(351)	797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882	-	(9,882)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478)	(6,632)	(4,148)	-	(229,258)		(229,25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50,666	3,702	19,418	-	273,786			273,7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4,768		44,768
轉銷呆帳	-	-	(37,248)	-	(37,248)			(37,24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56,821	-	156,821			156,8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786)	11,311	(35,668)	-	(35,143)			(35,143)
期末餘額	\$ 462,177	119,416	148,690	-	730,283	1,826,922		2,557,205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483,648	66,986	87,998	-	638,632	1,655,405		2,294,0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74)	6,155	(3,781)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7)	(1,780)	2,907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545	(2,819)	(14,726)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735)	(10,907)	(31,315)	-	(296,957)		(296,95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60,959	3,458	18,408	-	282,825			282,8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6,749		126,749
轉銷呆帳	-	-	(126,653)	-	(126,653)			(126,6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59,423	-	159,423			159,4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377)	36,940	(22,508)	-	(55,945)			(55,945)
期末餘額	\$ 433,539	98,033	69,753	-	601,325	1,782,154		2,383,47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7,422	43,822
減：備抵呆帳	(27,422)	(34,920)
淨 額	\$ -	8,90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數)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34,920	-	34,920	-	34,9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2,622	22,622
轉銷呆帳	-	-	(5,039)	-	(5,039)		(5,0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5,081)	-	(25,081)		(25,081)
期末餘額	\$ -	-	4,800	-	4,800	22,622	27,422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數)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32,411	-	32,411	-	32,4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509	-	2,509		2,509
期末餘額	\$ -	-	34,920	-	34,920	-	34,920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431,917	-	4,431,917
房屋及建築	2,140,113	(473,626)	1,666,487
機械設備	303,634	(232,598)	71,0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546	(106,074)	31,472
其他設備	782,677	(704,982)	77,695
租賃權益改良	294,346	(279,567)	14,779
未完工程	949,181	-	949,181
合 計	\$ 9,039,414	(1,796,847)	7,242,56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493,654	-	4,493,654
房屋及建築	2,265,098	(458,091)	1,807,007
機械設備	351,984	(276,271)	75,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07	(105,166)	34,841
其他設備	774,101	(675,457)	98,644
租賃權益改良	298,550	(272,918)	25,632
未完工程	363,631	-	363,631
合 計	<u>\$ 8,687,025</u>	<u>(1,787,903)</u>	<u>6,899,122</u>

成本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12.12.31
土 地	\$ 4,493,654	-	-	(61,737)	4,431,917
房屋及建築	2,265,098	-	-	(124,985)	2,140,113
機械設備	351,984	-	(72,904)	24,554	303,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07	-	(10,176)	7,715	137,546
其他設備	774,101	255	(5,041)	13,362	782,677
租賃權益改良	298,550	-	(141)	(4,063)	294,346
未完工程	363,631	585,550	-	-	949,181
合 計	<u>\$ 8,687,025</u>	<u>585,805</u>	<u>(88,262)</u>	<u>(145,154)</u>	<u>9,039,414</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11.12.31
土 地	\$ 4,815,430	-	-	(321,776)	4,493,654
房屋及建築	2,320,155	-	-	(55,057)	2,265,098
機械設備	355,662	-	(19,291)	15,613	351,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795	-	(3,571)	12,783	140,007
其他設備	760,599	9,911	(6,478)	10,069	774,101
租賃權益改良	285,972	12,578	-	-	298,550
未完工程	16,918	341,917	-	4,796	363,631
合 計	<u>\$ 8,685,531</u>	<u>364,406</u>	<u>(29,340)</u>	<u>(333,572)</u>	<u>8,687,025</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46,988千元00，及分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61,737,000千元及124,985千元、轉列使用權資產5,420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8,46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成本8,706千元扣除累計折舊3,910千元後，淨額4,796千元轉入未完工程及分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321,776千元及55,057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458,091	35,403	-	(19,868)	473,626
機械設備	276,271	28,698	(72,371)	-	232,5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166	10,576	(9,668)	-	106,074
其他設備	675,457	34,333	(4,808)	-	704,982
租賃權益改良	272,918	12,210	(141)	(5,420)	279,567
合 計	<u>\$ 1,787,903</u>	<u>121,220</u>	<u>(86,988)</u>	<u>(25,288)</u>	<u>1,796,847</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4)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431,847	35,614	-	(9,370)	458,091
機械設備	268,439	26,691	(18,859)	-	276,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958	11,501	(3,293)	-	105,166
其他設備	646,583	34,516	(5,642)	-	675,457
租賃權益改良	257,856	15,062	-	-	272,918
合 計	<u>\$ 1,701,683</u>	<u>123,384</u>	<u>(27,794)</u>	<u>(9,370)</u>	<u>1,787,903</u>

註：(3)係分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19,868千元及使用權資產5,420千元0。

註：(4)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9,37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18,069千元及32,526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均為14,457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十一)使用權資產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809,875	(415,397)	394,4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76	(11,634)	11,842
其他設備	15,744	(14,789)	955
合 計	<u>\$ 849,095</u>	<u>(441,820)</u>	<u>407,275</u>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758,320	(331,140)	427,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00	(11,908)	10,192
其他設備	15,744	(11,456)	4,288
合 計	<u>\$ 796,164</u>	<u>(354,504)</u>	<u>441,66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758,320	132,139	(86,004)	5,420	809,8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00	10,479	(9,103)	-	23,476
其他設備	15,744	-	-	-	15,744
合 計	<u>\$ 796,164</u>	<u>142,618</u>	<u>(95,107)</u>	<u>5,420</u>	<u>849,095</u>

註：(1)係由租賃權益改良轉入5,420千元。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680,903	222,023	(144,606)	758,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1	8,265	(7,826)	22,100
其他設備	15,744	-	-	15,744
合 計	<u>\$ 718,308</u>	<u>230,288</u>	<u>(152,432)</u>	<u>796,164</u>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331,140	164,841	(86,004)	5,420	415,3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08	8,719	(8,993)	-	11,634
其他設備	11,456	3,333	-	-	14,789
合 計	<u>\$ 354,504</u>	<u>176,893</u>	<u>(94,997)</u>	<u>5,420</u>	<u>441,820</u>

註：(2)係由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轉入5,420千元。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312,421	163,325	(144,606)	331,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38	8,096	(7,826)	11,908
其他設備	8,024	3,432	-	11,456
合 計	<u>\$ 332,083</u>	<u>174,853</u>	<u>(152,432)</u>	<u>354,504</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483,615	-	1,483,615
房屋及建築	2,140,755	(354,199)	1,786,556
合 計	<u>\$ 3,624,370</u>	<u>(354,199)</u>	<u>3,270,171</u>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421,878	-	1,421,878
房屋及建築	2,015,770	(304,493)	1,711,277
合 計	<u>\$ 3,437,648</u>	<u>(304,493)</u>	<u>3,133,155</u>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12.12.31
土 地	\$ 1,421,878	-	-	61,737	1,483,615
房屋及建築	2,015,770	-	-	124,985	2,140,755
合 計	<u>\$ 3,437,648</u>	<u>-</u>	<u>-</u>	<u>186,722</u>	<u>3,624,37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11.12.31
土 地	\$ 1,051,343	48,759	-	321,776	1,421,878
房屋及建築	1,957,000	12,419	-	46,351	2,015,770
合 計	<u>\$ 3,008,343</u>	<u>61,178</u>	<u>-</u>	<u>368,127</u>	<u>3,437,648</u>

註1：係由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轉入61,737千元及124,985千元。

註2：係由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轉入321,776千元及55,057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8,706千元轉入不及設備—未完工程。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3)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u>\$ 304,493</u>	<u>29,838</u>	<u>-</u>	<u>19,868</u>	<u>354,199</u>

	111.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4)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 269,191</u>	<u>29,842</u>	<u>-</u>	<u>5,460</u>	<u>304,493</u>

註3：係由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19,868千元。

註4：係由自用不動產及設備轉入9,370千元及轉列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3,910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727,707千元及6,353,980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127,464千元及122,522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139,328	164,236
核心存款	69,797	77,018
合 計	<u>\$ 2,407,046</u>	<u>2,439,175</u>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合併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1)	112.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64,236	-	-	(48,107)	23,199	139,328
核心存款	77,018	-	-	(7,221)	-	69,797
合 計	\$ 2,439,175	-	-	(55,328)	23,199	2,407,046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2)	111.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58,300	-	-	(46,906)	52,842	164,236
核心存款	84,239	-	-	(7,221)	-	77,018
合 計	\$ 2,440,460	-	-	(54,127)	52,842	2,439,175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3,199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2,842千元。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 85,501	78,301
存出保證金	517,459	523,204
承受擔保品	51,081	-
受限制資產	104,000	103,900
合 計	\$ 758,041	705,405

合併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112.12.31
成 本	\$ 23,994	51,478	-	-	75,472
減：累計減損	23,994	397	-	-	24,391
合 計	\$ -	51,081	-	-	51,081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111.12.31
成 本	\$ 53,614	-	(29,620)	-	23,994
減：累計減損	24,744	76	(826)	-	23,994
合 計	\$ 28,870	(76)	(28,794)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308,892	308,932
中華郵政轉存款	2,520	2,520
銀行同業拆放	614,700	959,906
合 計	<u>\$ 926,112</u>	<u>1,271,358</u>

(十六)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12.31	111.12.31
銀行同業融資	<u>\$ 2,235,000</u>	<u>2,234,000</u>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761,700	5,537,354	5,591,564	113年2月27日以前 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706,905	632,347	638,499	113年1月5日以前 陸續買回
合 計	<u>\$ 7,468,605</u>	<u>6,169,701</u>	<u>6,230,063</u>	
111.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35,400	1,276,694	1,286,611	112年2月21日以前 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381,860	1,155,731	1,166,271	112年2月3日以前 陸續買回
合 計	<u>\$ 2,917,260</u>	<u>2,432,425</u>	<u>2,452,88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 42,815	49,042
應付費用	494,906	452,237
應付其他稅款	70,213	64,850
應付利息	511,608	350,368
承兌匯款	1,750,704	1,665,560
應付股利	98	62
應付代收款	98,883	102,428
應付即期外匯	503	405
其他應付款	904,156	1,001,531
合 計	<u>\$ 3,873,886</u>	<u>3,686,483</u>

(十九)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支票存款	\$ 2,255,991	2,113,378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55,440,741	54,286,314
活期儲蓄存款	59,851,062	61,891,554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19,066	1,311,863
活期存款小計	<u>116,610,869</u>	<u>117,489,731</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40,886,267	36,700,858
可轉讓定存單	250,800	334,300
定期存款小計	<u>41,137,067</u>	<u>37,035,158</u>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4,284	82,18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7,943,376	16,120,78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74,113,040	67,657,569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92,140,700</u>	<u>83,860,542</u>
外匯定期存款	<u>30,472,888</u>	<u>31,625,166</u>
匯 款	6,574	45,565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82,624,089</u>	<u>272,169,54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12.12.31	111.12.31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1)	固定4.75%	\$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9.30(註1)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106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22~ 113.03.22	固定2.50%	397,000	397,000
106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31~ 113.03.31	固定2.50%	305,000	305,000
106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4.28(註1)	固定4.75%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7.21(註1)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106年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1.15~ 113.11.15	固定2.50%	700,000	700,000
108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6~ 115.06.26	固定2.25%	660,000	660,000
110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6.28~ 117.06.28	固定1.50%	1,000,000	1,000,000
110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9.29~ 117.09.29	固定1.50%	1,000,000	1,000,000
112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12.25~ 119.12.25	固定2.70%；	880,000	-
			<u>\$ 6,851,000</u>	<u>5,971,000</u>

註1：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二十一)其他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615,000</u>	<u>550,000</u>

(二十二)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01,858	89,7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3,235	33,604
保證責任準備	95,070	92,064
融資承諾準備	22,023	21,933
其他準備	10,819	9,538
除役負債準備	23,170	20,250
合 計	<u>\$ 286,175</u>	<u>267,12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準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2,231	-	3,535	-	35,766	87,769		123,5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045)	-	-	-	(13,045)			(13,04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106	-	321	-	9,427			9,4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50)		(4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959	-	(3,514)	-	8,445			8,445
期末餘額	<u>\$ 40,251</u>	<u>-</u>	<u>342</u>	<u>-</u>	<u>40,593</u>	<u>87,319</u>		<u>127,912</u>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7,355	2,205	-	-	39,560	87,258		126,8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9)	(2,141)	2,33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64)	(64)	-	-	(10,928)			(10,92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838	-	-	-	14,838			14,8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511		5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909)	-	1,205	-	(7,704)			(7,704)
期末餘額	<u>\$ 32,231</u>	<u>-</u>	<u>3,535</u>	<u>-</u>	<u>35,766</u>	<u>87,769</u>		<u>123,535</u>

(二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 406,273</u>	<u>443,00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十一)金融工具。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382	10,39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711	2,49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22	29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422	3,40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支付之利息及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191,313	188,41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部分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四)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收入	\$ 76,151	61,225
預收利息	114	487
其他預收款	3,423	9,356
存入保證金	191,900	182,701
遞延收入	18,069	32,526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65,542	122,563
其他雜項負債	345	267
合 計	\$ 355,544	409,12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1,060	620,6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9,202)	(530,877)
	101,858	89,731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退休金)	<u>\$ 101,858</u>	<u>89,731</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合併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0,608	674,9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696	13,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0,920	5,34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85	(33,4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149)	(39,4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1,060</u>	<u>620,60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0,877	521,277
利息收入	7,500	3,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022	35,3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952	9,668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149)	(39,4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9,202</u>	<u>530,877</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07	8,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1,189	1,114
	<u>\$ 8,196</u>	<u>9,17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39)	58,515
本期認列	12,883	(63,4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944</u>	<u>(4,939)</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112.12.31		111.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30%	1.30%	1.40%	1.4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2.00%	2.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8,95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年及10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5)%	2.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04%	(1.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1)%	2.1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1%	(2.05)%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35	33,6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33,235	33,60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 33,235	33,60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u>\$ (369)</u>	<u>(372)</u>

(2)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4.57%	4.32%

3.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435千元及54,28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6,141	203,4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509	20,753
所得稅費用	<u>\$ 221,650</u>	<u>224,16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909,355</u>	<u>1,869,625</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392,953	373,92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181,876)	(142,494)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3,655	33,378
免稅股利收入	(10,173)	(10,036)
呆帳轉銷未取得合法憑證	634	(5,719)
呆帳迴轉利益	(453)	(6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212)	12,417
所得基本稅額	41,899	26,86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5,113	1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0)	(1,632)
其他	(11,300)	(61,950)
所得稅費用	<u>\$ 221,650</u>	<u>224,16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呆帳超限	<u>\$ 55,581</u>	<u>63,81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538</u>	<u>105,285</u>	<u>108,823</u>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呆帳超限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0,668	166,021	42,145	13,403	262,2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1)	-	(25,338)	(20)	(25,5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0,517</u>	<u>166,021</u>	<u>16,807</u>	<u>13,383</u>	<u>236,72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呆帳 超限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0,767	166,021	62,939	13,263	282,9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99)	-	(20,794)	140	(20,7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668</u>	<u>166,021</u>	<u>42,145</u>	<u>13,403</u>	<u>262,23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七)權益

1.股本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7,204,422千元及16,639,18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6,524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65,240千元帳列增資準備，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82,763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827,629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 他	<u>\$ 554</u>	<u>5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066)	(501,700)	(507,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1,326	141,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812	11,8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1,594	11,5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44)	-	(10,5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0)</u>	<u>(336,968)</u>	<u>(353,57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491)	113,525	90,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3,431)	(763,4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809	7,8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40,397	140,3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5	-	17,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6)</u>	<u>(501,700)</u>	<u>(507,766)</u>

(二十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千元及1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169,900千元(每股配發0.68元)及現金股利34,409千元(每股配發0.02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565,240千元(每股配發0.34元)及現金股利24,959千元(每股配發0.01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827,629千元(每股配發0.52元)及現金股利23,717千元(每股配發0.015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1,687,705	1,645,4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20,442	1,720,44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8	0.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687,705	1,645,4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20,442	1,720,4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674	3,9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724,116	1,724,35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8	0.95

(三十)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455,032	4,775,567
準備金利息收入	71,357	35,15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69,831	23,33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124,570	670,044
其 他	272,587	227,137
小 計	7,993,377	5,731,23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 3,754,514	1,712,830
同業利息	197,202	118,79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207,820	83,372
發行債券利息	171,033	170,57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382	10,398
其他利息	479	569
小 計	4,340,430	2,096,545
	<u>\$ 3,652,947</u>	<u>3,634,687</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三十一)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264,177	237,920
代理手續費收入	7,385	7,92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90,996	389,432
信託手續費收入	266,035	248,20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38,157	45,008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2,937	23,117
保證手續費收入	105,345	91,250
其 他	34,442	25,390
手續費收入合計	1,129,474	1,068,237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4,263	4,274
保 管 費	6,387	4,820
代 理 費	1,887	1,974
雜項手續費	13,628	10,833
信託手續費	760	1,256
跨行手續費	16,361	15,539
手續費費用合計	43,286	38,696
	<u>\$ 1,086,188</u>	<u>1,029,54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	(4,047)
票 券	(137)	-
受益憑證	(261)	4,180
上市櫃股票	5,950	(19,808)
衍生金融工具	26,815	32,342
小 計	32,367	12,667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26
票 券	(75)	42
上市櫃股票	1,301	(898)
受益憑證	(4)	1,221
衍生金融工具	287	(7,329)
小 計	1,509	(6,938)
股利收入	1,317	1,024
利息收入	40,417	9,208
合 計	<u>\$ 75,610</u>	<u>15,961</u>

(三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 11,812	7,809
股利收入	49,549	49,157
	<u>\$ 61,361</u>	<u>56,966</u>

(三十四)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3,984	(1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1,314)	(119)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397)	(76)
	<u>\$ 2,273</u>	<u>(30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廢損失	\$ (1,274)	(1,54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838)	(29,842)
其他(損)益淨額	21,067	42,376
合 計	<u>\$ (10,045)</u>	<u>10,988</u>

(三十六)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年度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4,153	56,672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3,006	4,033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90	(5,987)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281	(1,329)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64,135	228,404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459)	2,509
合 計	<u>\$ 120,206</u>	<u>284,302</u>

(三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509,303	1,446,588
勞健保費用	117,362	117,233
退休金費用	61,631	63,461
其他用人費用	62,635	59,337
合 計	<u>\$ 1,750,931</u>	<u>1,686,619</u>

(三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229千元及39,151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614千元及19,5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151千元及19,575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 35,403	35,614
機械設備	28,698	26,6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76	11,501
其他設備	34,333	34,516
租賃權益改良	12,210	15,062
使用權資產	176,893	174,853
折舊費用小計	298,113	298,237
電腦軟體	48,107	46,906
核心存款	7,221	7,221
攤銷費用小計	55,328	54,127
合 計	<u>\$ 353,441</u>	<u>352,364</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16,734	10,103
一般行政費用	322,117	337,949
行銷推廣費用	21,179	20,494
營業稅捐	415,683	344,644
其他費用	145,157	154,733
合 計	<u>\$ 920,870</u>	<u>867,923</u>

(四十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合併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5)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6)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7)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2.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2,764	12,764	-	-	12,764
票券投資	4,523,373	4,523,373	-	-	4,523,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32,199	235,323	-	296,876	532,199
債券投資	15,874,569	6,936,515	8,938,054	-	15,874,56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86	-	36,286	-	36,28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580	-	33,580	-	33,580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16,316	49,525,680	2,957,823	-	52,483,50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權投資	\$ 17,733	17,733	-	-		17,733
票券投資	1,309,501	1,309,501	-	-		1,309,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權投資	443,736	162,863	-	280,873		443,736
債券投資	15,930,187	6,463,647	9,466,540	-		15,930,187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3,361	-	13,361	-		13,361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942	-	10,942	-		10,942
<u>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109,021	50,832,292	-	-		50,832,292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 資 產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 資 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80,873	-	16,003	-	-	-	-	-	-	296,876

111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 資 產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 資 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63,505	-	17,368	-	-	-	-	-	-	280,873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37%~30.00%) • 評價乘數(1.18~2.3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 折現率(10.71%)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 永續成長率(1.54%)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39%~30.00%) • 評價乘數(1.19~1.9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 折現率(10.96%)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 永續成長率(1.55%)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450	(450)
	評價乘數	1%	358	(358)
	折 現 率	1%	15,444	(12,208)
	永續成長率	0.1%	977	(977)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404	(404)
	評價乘數	1%	322	(322)
	折 現 率	1%	14,467	(11,476)
	永續成長率	0.1%	917	(855)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102千元及25,013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5.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利率指標變革，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成立LIBOR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按季陳報董事會LIBOR利率指標退場之因應國際情勢發展規劃及轉換執行進度。本公司經評估盤查財務及業務曝險後，僅連結指標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外幣授信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為有效因應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逐步著手進行利率指標變革轉換，包含合約修改、客戶溝通、內部制度修訂、系統暨流程規範調整、產品轉換等。經積極進行與客戶或交易對手之重新協商條款、修訂增補合約或商議其他安排，所有基準利率連結LIBOR之自貸案皆已於LIBOR完全退場前即完成轉換並呈報董事會。目前本公司外幣授信之基準利率，美元以TAIFX3與TERM SOFR為指標利率、其他退場幣別以路透社(REUTERS)外幣拆款報價為指標利率。

合併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本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逾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H.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I.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 加強擔保力

合併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合併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合併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J.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714,929	6,913,1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75,039	2,923,773
各類保證款項	7,984,026	7,940,385
合 計	<u>\$ 19,973,994</u>	<u>17,777,323</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55,932,451	-	53,194,268	209,126,719
應收承兌票款	5,394	-	1,745,310	1,750,704
<u>表外項目</u>				
各類保證款項	1,875,448	-	6,108,578	7,984,026
合 計	<u>\$ 157,813,293</u>	-	<u>61,048,156</u>	<u>218,861,449</u>

111.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47,345,810	-	48,205,895	195,551,705
應收承兌票款	4,411	-	1,661,149	1,665,560
<u>表外項目</u>				
各類保證款項	1,494,912	-	6,445,473	7,940,385
合 計	<u>\$ 148,845,133</u>	-	<u>56,312,517</u>	<u>205,157,65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K.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29,327,169	14.02	26,870,062	13.74
一般商業	80,074,491	38.29	71,720,573	36.68
營造業	9,041,938	4.32	7,009,610	3.58
私人	73,523,538	35.16	71,776,691	36.71
其他	17,159,583	8.21	18,174,769	9.29
	\$ 209,126,719	100.00	195,551,705	100.00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53,194,268	25.44	48,205,895	24.65
有擔保	155,932,451	74.56	147,345,810	75.35
金融擔保品	6,531,421	3.12	6,248,079	3.19
不動產	133,923,244	64.04	125,892,944	64.38
保證	7,189,818	3.44	9,518,018	4.87
其他擔保品	8,287,968	3.96	5,686,769	2.91
	\$ 209,126,719	100.00	195,551,705	100.00

L.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合併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名 稱	112.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合計		
	112.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表內項目：																				
應 收 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750,704	-	-	1,750,704	-	-	-	-	-	-	-	-	-	-	-	-	17,507	1,733,197	
應收放款息		395,002	1,082	49	396,133	18,716	174	267	19,157		1,878			19,157		1,878		8,414	408,754	
應收款項－其他		3,924,490	3	-	3,924,493	277,170	-	2	277,172		767,516			277,172		767,516		750,326	4,218,855	
貼現及放款		203,357,614	345,881	19,311	203,722,806	4,378,825	17,290	26,825	4,422,940		980,973			4,422,940		980,973		2,557,205	206,569,51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27,422			-		27,422		27,422	-	
\$ 209,427,810 346,966 19,360 209,794,136 4,674,711 17,464 27,094 4,719,269 1,777,789 3,360,874 212,930,320																				
表外項目：																				
保證	\$	7,967,226	-	-	7,967,226	-	-	-	-		16,800			-		16,800		95,070	7,888,956	
信用狀		3,275,039	-	-	3,275,039	-	-	-	-		-			-		-		10,819	3,264,220	
融資承諾		8,714,929	-	-	8,714,929	-	-	-	-		-			-		-		22,023	8,692,90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 稱	111.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表內項目：	低度風險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應收 款				存續期間 (已減損)	備抵減損
應收承兌票款	\$ 1,665,560	-	1,665,560	-	17,687
應收放款息	314,213	1,092	315,403	98	8,409
應收款項－其他	4,219,459	3	4,219,464	2	763,362
貼現及放款	190,892,781	278,385	191,205,318	15,881	2,383,47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34,920
	\$ 197,092,013	279,480	197,405,745	15,981	3,207,857
		34,252	197,405,745	36,904	3,207,857
				2,262,437	199,415,022
表外項目：					
保 證	\$ 7,254,768	-	7,254,768	-	92,064
信 用 狀	2,923,773	-	2,923,773	-	9,538
融資承諾	6,913,165	-	6,913,165	-	21,933
					6,891,23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有價證券投資品質分析

名 稱	112.12.31						存續期間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投資等級	非 等	投 資 級	無 評	用 等	合 計				非 等	投 資 級	無 評	用 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5,874,569	-	-	-	-	15,874,569	-	-	-	-	-	3,351	15,871,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	53,519,056	-	-	-	-	53,519,056	-	-	-	-	-	2,740	53,516,316

名 稱	12個月					111.12.31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投資等級	非 等	投資 等級	無 評	信用 等	合 計	投資等級	非 等	投資 等級	無 評				信用 等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5,930,187	-	-	-	-	15,930,187	-	-	-	-	-	-	7,335	15,922,8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52,110,447	-	-	-	-	52,110,447	-	-	-	-	-	-	1,426	52,109,02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合併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合併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風險衡量及評估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合併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風險報告

合併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112.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	9,351,276	415,217	1,065,195	1,267,374	2,561,482	2,901,509	17,562,053
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	5,781,926	17,504,154	2,510,000	5,005,000	7,299,996	13,784,988	51,886,064
附賣回債(票)券	1,981,718	99,869	-	-	-	-	2,081,587
投資							
放款(含催收款	6,627,050	7,296,181	15,504,830	18,823,885	36,299,791	106,304,700	190,856,437
項)							
應收利息及收益	104,018	192,441	38,558	82,549	45,670	6,700	469,936
其 他	714,514	57,035	29,711	6,011	-	3,762,150	4,569,421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33,892	-	50,000	200,000	27,520	-	311,412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866,287	1,732,573	5,197,720	7,796,580	15,593,161	79,876,077	111,062,398
定期性存款	3,336,473	10,404,454	25,964,794	29,276,418	59,321,216	4,974,412	133,277,767
應付利息	126,080	28,646	54,166	54,017	76,178	5,015	344,102
租賃負債	-	15,336	28,501	42,330	72,151	255,545	413,863
其 他	968,861	386,652	126,734	241,091	67,843	499,133	2,290,31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 8,458,353	469,630	1,034,136	1,129,011	2,226,396	2,881,033	16,198,559
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	6,757,473	8,769,761	210,016	5,665,000	10,810,000	19,554,978	51,767,228
附賣回債(票)券	4,339,852	399,399	-	-	-	-	4,739,251
投資							
放款(含催收款項)	6,329,047	4,522,518	18,181,040	20,430,129	32,713,940	93,554,121	175,730,795
應收利息及收益	71,095	145,439	15,497	31,319	61,432	35,245	360,027
其 他	593,915	58,752	52,152	4,955	-	3,623,328	4,333,102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33,932	-	50,000	200,000	27,520	-	311,452
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869,985	1,739,970	5,219,909	7,829,864	15,659,727	80,217,064	111,536,519
定期性存款	4,012,143	12,056,749	25,187,452	25,352,398	49,799,473	4,487,484	120,895,699
應付利息	88,633	20,859	37,431	40,125	65,800	3,195	256,043
租賃負債	-	15,513	29,414	42,632	74,650	289,160	451,369
其 他	993,090	376,520	140,557	272,373	77,009	498,375	2,357,924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72,242	7,842,687	8,714,9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33,862	141,177	3,275,039
各類保證款項	5,541,056	2,442,970	7,984,026
	111.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11,384	5,601,781	6,913,1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14,003	9,770	2,923,773
各類保證款項	1,595,483	6,344,902	7,940,38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12.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27,948	370,112	-	498,060
111.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92,363	198,998	-	291,361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或下移1bp，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匯率風險敏感度係指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幣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03千元及7,199千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升或下跌1%時，則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8千元及177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53千元及1,6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2.12.31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7,290)	(12,436)
	利率曲線下跌1bp	7,295	12,453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1%	-	(8,203)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1%	-	8,203
權益證券價格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2,353	12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2,353)	(128)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1.12.31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8,317)	(6,896)
	利率曲線下跌1bp	8,323	6,900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1%	-	(7,199)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1%	-	7,199
權益證券價格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629	17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629)	(177)

G.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1,773	30.7350	15,421,993
歐 元		12,130	34.0144	412,595
日 圓		3,634,520	0.2174	790,145
港 幣		139,107	3.9339	547,233
英 鎊		3,000	39.1841	117,552
加拿大幣		845	23.2173	19,619
新加坡幣		2,056	23.3123	47,930
人 民 幣		288,263	4.3314	1,248,58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18,454	30.7350	34,375,684
歐 元		4,648	34.0144	158,099
日 圓		4,585,606	0.2174	996,911
港 幣		16,922	3.9339	66,569
澳 幣		23,245	21.0043	488,245
英 鎊		1,856	39.1841	72,726
加拿大幣		3,481	23.2173	80,819
瑞士法郎		4	36.5371	146
紐 幣		2,109	19.4983	41,122
新加坡幣		195	23.3123	4,546
南 非 幣		218,218	1.6594	362,111
人 民 幣		382,893	4.3314	1,658,463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4,425	30.7080	15,796,963
歐 元		15,796	32.7102	516,690
日 圓		3,925,807	0.2323	911,965
港 幣		163,740	3.9383	644,857
英 鎊		4,000	37.0523	148,209
加拿大幣		57	22.6577	1,291
新加坡幣		2,407	22.8635	55,032
人 民 幣		340,702	4.4073	1,501,57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7,450	30.7080	34,314,655
歐元	7,789	32.7102	254,780
日圓	3,752,743	0.2323	871,762
港幣	18,569	3.9383	73,130
澳幣	27,672	20.8231	576,217
英鎊	1,087	37.0523	40,276
加拿大幣	3,554	22.6577	80,525
瑞士法郎	3	33.2122	100
紐幣	2,322	19.4290	45,114
新加坡幣	116	22.8635	2,652
南非幣	210,632	1.8116	381,581
人民幣	707,624	4.4073	3,118,711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444,363	16,617,49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909,000
	第二類資本			5,408,605	5,166,458
	自有資本			25,761,968	23,692,9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203,875,777	190,221,525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8,929,425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322,425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127,627
	資本適足率				12.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5%	9.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5%	8.37%
槓桿比率				5.96%	5.73%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三雋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茂營造(股)公司 (以下簡稱天茂營造)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u>\$ 1,517,503</u>	<u>0.54</u>	0.00~8.57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u>\$ 1,360,747</u>	<u>0.50</u>	0.00~8.4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8.57%及8.45%計息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9,696千元及10,165千元。

2.放款

112年度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 73,229	38,528	38,52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5	86,559	77,518	77,5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9	663,720	341,921	341,921	-	不動產	無
111年度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 86,913	34,160	34,16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	78,772	70,189	70,18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	697,411	327,563	327,563	-	不動產	無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9,834千元及8,133千元。

3.租賃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昕輝建設	\$ 9,764	897
承輝建設	9,764	897
大旺建設	2,810	5,620
山輝建設	9,683	15,797
大順建設	1,222	2,850
天茂營造	662	1,544
合計	<u>\$ 33,905</u>	<u>27,60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昕輝建設	\$ 9,824	945
承輝建設	9,824	945
大旺建設	2,957	5,835
山輝建設	10,065	16,225
大順建設	1,304	3,002
天茂營造	707	1,627
合 計	<u>\$ 34,681</u>	<u>28,579</u>

關係人名稱	租金給付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建設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00	3,000
山輝建設	6,485	6,485
大順建設	1,759	1,759
天茂營造	953	953
合 計	<u>\$ 16,763</u>	<u>16,76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4.其 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本公司之次順位金融債及利息支付數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4.75	<u>2,375</u>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4.75	<u>2,37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77、281、282、284地號等4筆土地，參與「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68-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與關係人三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興建契約，委建總金額為464,87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462	61,144
退職後福利	\$ 938	1,07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3,500,000	3,5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59,642	49,356
	假扣押擔保金	91,351	123,488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49,701	49,356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9,940	9,871
	代徵國稅擔保金	182,902	130,300
政府公債(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同業融資	20,123	20,05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8,100	8,1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15	15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86,629	88,146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同業融資	104,000	103,900
應收票據(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同業融資	282,500	305,000
		<u>\$ 4,394,903</u>	<u>4,387,58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12.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數位金融園區工程合約	\$ 1,229,656	346,665
萬華段一都更案	464,878	418,390
軟體系統	54,216	35,506
彰化縣田尾鄉田平段	37,371	24,796
硬體設備	26,219	10,680
不動產買賣契約	23,500	21,150
萬華段一舊艋舺分行都更案	7,127	-
合計	<u>\$ 1,842,967</u>	<u>857,187</u>

111.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數位金融園區工程合約	\$ 1,214,399	857,235
軟體系統	37,216	22,290
硬體設備	4,596	1,852
合計	<u>\$ 1,256,211</u>	<u>881,377</u>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四十一)說明。

(二)其他

	112.12.31	111.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6,557,150	8,001,014
受託代放款項	3,067,583	1,935,737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37,395	60,451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130,000
信託資產	64,369,790	57,648,142
合計	<u>\$ 74,131,918</u>	<u>67,775,344</u>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u>\$ 8,714,929</u>	<u>6,913,165</u>
各項保證款項	<u>\$ 7,984,026</u>	<u>7,940,385</u>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275,039</u>	<u>2,923,77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4,951,018	應付管理費	333
債券投資	7,041,281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7,232,017
股票投資	2,214,202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019,723
基金投資	16,419,331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5,606,864
土地	19,726,773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21,243	本期淨利	908,550
在建工程	3,995,942	累積虧損	(173,516)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224,181)
信託資產總額	<u>\$ 64,369,790</u>	信託負債總額	<u>64,369,79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3,603,719	應付管理費	332
債券投資	5,051,86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3,489,679
股票投資	2,280,836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099,410
基金投資	15,626,437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2,645,168
土地	17,111,435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21,697	本期淨利	799,750
在建工程	3,952,152	累積虧損	(230,687)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155,510)
信託資產總額	<u>\$ 57,648,142</u>	信託負債總額	<u>57,648,14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9,891	164,649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90,881	71,585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5,960	2,980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9,795	32,736
現金股利收入		992,855	949,611
小計		<u>1,379,382</u>	<u>1,221,56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091	13,344
手續費		12,670	12,285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97,348	355,769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9,078	27,857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8,094	11,811
其他費用		14	11
小計		<u>468,295</u>	<u>421,077</u>
稅前淨利		911,087	800,484
所得稅費用		<u>2,537</u>	<u>734</u>
稅後淨利	\$	<u>908,550</u>	<u>799,75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4,951,018
債券投資	7,041,281
股票投資	2,214,202
基金投資	16,419,331
土地	19,726,773
房屋及建築	21,243
在建工程	3,995,942
合計	<u>\$ 64,369,79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3,603,719
債券投資	5,051,866
股票投資	2,280,836
基金投資	15,626,437
土地	17,111,435
房屋及建築	21,697
在建工程	3,952,152
合計	<u>\$ 57,648,1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12.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75,762	82,015,732	0.09%	1,011,850	1,335.56%
	無 擔 保	92,950	53,559,845	0.17%	648,412	697.5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73,370	16,342,575	0.45%	288,568	393.31%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27	233,361	0.10%	3,660	1,612.33%
	其 擔 保	21,240	55,616,877	0.04%	589,180	2,773.92%
	他 無擔保	-	1,358,329	- %	15,535	- %
放款業務合計		263,549	209,126,719	0.13%	2,557,205	970.30%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0,197	- %	337	- %

年 月		111.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224,499	79,087,738	0.28%	988,441	440.29%
	無 擔 保	15,956	48,879,779	0.03%	551,709	3,457.6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14,029	17,594,185	0.65%	320,195	280.80%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29	258,374	0.17%	5,367	1,251.05%
	其 擔 保	19,475	48,372,477	0.04%	503,678	2,586.28%
	他 無擔保	-	1,359,152	- %	14,089	- %
放款業務合計		374,388	195,551,705	0.19%	2,383,479	636.63%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06,145	- %	1,307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884	-	4,391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983	-	2,389	-
合 計	2,867	-	6,780	-

(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243,628	10.62%
2	B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03,146	9.95%
3	C關係企業 (5510－短期住宿業)	1,980,957	9.37%
4	D關係企業 (6496－民間融資業)	1,884,621	8.92%
5	E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701,446	8.05%
6	F關係企業 (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607,204	7.61%
7	G關係企業 (4631－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1,582,188	7.49%
8	H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564,120	7.40%
9	I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30,843	6.77%
10	J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1,386,706	6.56%
	小 計	17,484,85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K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300,320	11.89%
2	L關係企業 (4620－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2,129,310	11.01%
3	B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2,051,645	10.61%
4	C關係企業 (5510－短期住宿業)	1,944,211	10.05%
5	D關係企業 (6491－金融租賃業)	1,880,113	9.72%
6	F關係企業 (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765,450	9.13%
7	M關係企業 (1121－棉、毛梭織布業)	1,701,073	8.80%
8	E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514,290	7.83%
9	G關係企業 (4631－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1,501,340	7.76%
10	H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481,060	7.66%
	小 計	18,268,812	

註：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2,816,430	5,005,141	8,041,671	15,497,412	251,360,6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839,479	123,203,760	28,005,015	8,164,440	249,212,6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976,951	(118,198,619)	(19,963,344)	7,332,972	2,147,960
淨 值					21,131,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1,766,123	5,665,567	10,907,094	20,172,424	238,511,2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220,378	119,078,664	16,583,871	7,684,447	236,567,3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545,745	(113,413,097)	(5,676,777)	12,487,977	1,943,848
淨 值					19,339,5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5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61,971	39,897	5,000	750,317	1,357,1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1,854	166,459	80,936	927	1,340,1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9,883)	(126,562)	(75,936)	749,390	17,009
淨 值					18,3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4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86,109	40,612	998	607,582	1,235,3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3,435	122,949	134,196	-	1,210,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7,326)	(82,337)	(133,198)	607,582	24,721
淨 值					11,2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0.39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0	0.63
	稅 後	0.53	0.5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9.44	9.91
	稅 後	8.34	8.72
純 益 率		33.39	32.51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4,666,525	24,560,502	25,564,897	19,148,294	25,184,819	46,206,939	134,001,0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1,867,233	6,103,976	14,112,426	36,453,211	44,866,881	89,760,958	160,569,781
期距缺口	(77,200,708)	18,456,526	11,452,471	(17,304,917)	(19,682,062)	(43,554,019)	(26,568,70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9,989,239	26,549,735	14,365,499	19,492,841	27,260,414	45,811,768	126,508,9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783,160	6,743,404	15,700,853	35,138,489	40,447,981	79,125,357	157,627,076
期距缺口	(74,793,921)	19,806,331	(1,335,354)	(15,645,648)	(13,187,567)	(33,313,589)	(31,118,094)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65,687	242,503	69,882	43,488	92,575	1,017,2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48,836	680,096	423,171	207,760	159,011	378,798
期距缺口	(383,149)	(437,593)	(353,289)	(164,272)	(66,436)	638,44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35,240	206,954	94,203	69,865	64,767	899,4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78,458	538,829	427,207	170,976	210,852	430,594
期距缺口	(443,218)	(331,875)	(333,004)	(101,111)	(146,085)	468,8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板信資產管理(股)股份有限公司	唐豐建設股	應收帳款	否	350,000	350,000	346,800	5.35~8.87	1	346,800	無	5,202	無	-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股份有限公司	恆合建設股	應收帳款	否	80,000	80,000	17,103	5.35~8.87	1	17,103	無	257	無	-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聯建設股	應收帳款	否	104,100	102,951	28,550	5.35~8.87	1	28,550	無	428	不動產	31,830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和建設股	應收帳款	否	75,900	74,989	17,450	5.35~8.87	1	17,450	無	262	不動產	19,450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股份有限公司	榮洲建設股	應收帳款	否	508,000	508,000	381,300	5.35~8.87	1	381,300	無	5,720	不動產	444,629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股份有限公司	禾運開發股	應收帳款	否	469,000	469,000	-	5.35~8.87	1	-	無	-	無	-	637,002	4,459,014
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翰臻有限公	應收帳款	否	29,500	29,329	29,500	5.23	2	-	營運週轉	298	不動產	72,694	107,950	172,72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虹晨建設(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4,904	-	35,000	6.00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	47,540	107,950	172,720
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築亦開發建設(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0,000	9,994	10,000	5.21	2	-	營運週轉	105	不動產	257,351	172,720	172,720
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順鑫專業營造(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4,200	-	14,2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7,950	172,72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無擔保品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有擔保品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倍為限。

(2)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無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提供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5%為限。

(3)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無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提供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40%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

(1)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倍扣除承作按揭資金及購置不動產之合計數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為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40%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租賃收入	2,40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異	0.0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0.0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0.01%以上予以揭露。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期末最高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股數	合計持股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都更或危老重建墊付款項業務、擔任都更實施者或重建計畫起造人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投資法拍及政府機關(構)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不良債權相關業務及停車場經營	100.00%	100.00%	637,229	44,731	56,000	-	56,000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及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431,801	10,721	41,584	-	41,584	100.00%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存放款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存放款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作績效劃分及資源分配。存放款部門包含審查部及業務部兩部門，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政策、策理及產品開發等；業務部綜理存匯業務之政策、管理及產品開發等；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利匯率定價策略及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其他部門包含國外部、財富管理部、信託部及營運管理部門等非獨立應報導之部門彙總。

審查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一般個人戶之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汽機車貸款等，及法人客戶之短期週轉、中長期貸款、保證、聯合貸款。業務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存款業務及匯款業務。財務部執掌合併公司相關投資事宜，並應客戶需求提供相關種類金融產品以利客戶避險。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外部重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相同。合併公司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係以淨收益為基礎，故相關呆帳及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適當成本動因分攤。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112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2,874,384	743,413	35,150	3,652,947
手續費淨收益	469,150	(9,444)	626,482	1,086,188
其他淨收益	-	163,218	152,450	315,668
淨 收 益	3,343,534	897,187	814,082	5,054,803
呆帳費用	52,650	6,307	61,249	120,2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053	1,851	315,537	353,441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997,049	50,248	1,102,741	2,150,038
間接分離	491,615	-	30,148	521,763
稅前淨利	<u>\$ 1,766,167</u>	<u>838,781</u>	<u>(695,593)</u>	<u>1,909,355</u>
總 資 產	<u>\$ 188,911,818</u>	<u>67,559,837</u>	<u>69,273,832</u>	<u>325,745,487</u>

111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2,672,261	394,565	567,861	3,634,687
手續費淨收益	460,333	(6,989)	576,197	1,029,541
其他淨收益	-	128,515	268,090	396,605
淨 收 益	3,132,594	516,091	1,412,148	5,060,833
呆帳費用	131,712	4,952	147,638	284,3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409	2,976	311,979	352,364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990,732	44,793	1,063,164	2,098,689
間接分離	423,264	-	32,589	455,853
稅前淨利	<u>\$ 1,549,477</u>	<u>463,370</u>	<u>(143,222)</u>	<u>1,869,625</u>
總 資 產	<u>\$ 173,891,375</u>	<u>70,005,336</u>	<u>65,162,332</u>	<u>309,059,04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以經營專業銀行業務，從事單一產業。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業務均為台灣地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供揭露。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六、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二十一)及六(四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檢視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96,249	2	8,581,789	3
1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5,582,662	5	12,531,86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572,423	1	1,340,595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6,406,768	5	16,373,923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53,516,316	17	52,109,021	1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2,081,587	1	4,739,251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2,682,143	1	2,517,800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206,569,514	64	193,168,226	6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1,069,030	-	1,054,99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	-	8,90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7,236,521	2	6,896,892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402,136	-	436,99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232,238	1	3,094,82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407,046	1	2,439,175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219,921	-	220,09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596,867	-	585,120	-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2100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2000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2250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七))	23000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0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350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及七)	24000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四))	25600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6000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2930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29500			
負債總計					
權 益：					
股 本(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1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資本公積		31599			
保留盈餘(附註六(四)及(二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未分配盈餘		32005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四)及(二十六))	32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771,421	100	306,099,46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明道(兼)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 7,763,229	158	5,556,406	116	4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二)、(二十九)及七)	4,286,606	87	2,057,630	43	108
利息淨收益	3,476,623	71	3,498,776	73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	1,056,378	21	1,010,449	21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十一))	75,610	2	15,961	-	37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三十二))	61,361	1	56,966	1	8
49600 兌換損益	44,566	1	173,835	4	(7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四)、(五)及(三十三))	2,670	-	(227)	-	1,27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52	1	(86,941)	(2)	16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三)、(三十四)及七)	(1,166)	-	5,010	-	(123)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29,779	3	124,038	3	5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一))	14,477	-	14,457	-	-
淨收益	4,915,750	100	4,812,324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二十一)及(三十五))	54,859	1	63,171	1	(1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四)、(三十六)及(三十七))	1,699,420	35	1,644,390	34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四)及(三十八))	347,488	7	347,325	7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三十九))	911,397	18	858,623	18	6
營業費用合計	2,958,305	60	2,850,338	59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2,586	39	1,898,815	40	-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214,881	5	253,355	5	(15)
本期淨利	1,687,705	34	1,645,460	35	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83)	-	63,454	1	(12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2,905	-	(139,838)	(3)	116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22	-	(76,384)	(2)	11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44)	-	17,425	-	(16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34,217	3	(615,892)	(13)	122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3,984)	-	108	-	(3,789)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689	3	(598,359)	(13)	12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711	3	(674,743)	(15)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7,416	37	970,717	20	8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0.96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98	\$	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明道(兼)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811,553	44	1,269,836	4,356	1,216,195	2,490,387	113,525	90,034	18,392,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63	-	(364,8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17)	(23,717)	-	-	(23,7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7,629	-	-	-	(827,629)	(827,6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	1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0	-	-	-	-	-	-	510
本期淨利	-	-	-	-	1,645,460	1,645,460	-	-	1,645,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54	63,454	(755,622)	(738,197)	(674,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8,914	1,708,914	(755,622)	(738,197)	970,7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140,397)	(140,397)	140,397	140,397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9,182	554	1,634,699	4,340	1,568,519	3,207,558	(501,700)	(507,766)	19,339,5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555	-	(470,5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7,766	(507,7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959)	(24,959)	-	-	(24,9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5,240	-	-	-	(565,240)	(565,24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	2	-	-	-	-
本期淨利	-	-	-	-	1,687,705	1,687,705	-	-	1,687,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83)	(12,883)	153,138	142,594	129,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4,822	1,674,822	153,138	142,594	1,817,4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11,594)	(11,594)	11,594	11,594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04,422	554	2,105,254	512,104	1,663,229	4,280,587	(336,968)	(353,578)	21,131,9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明道(兼)



會計主管：黃璵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發行金融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1,902,586	1,898,815
	321,598	322,707
	55,328	54,127
	54,859	63,171
	4,286,606	2,057,630
	(7,763,229)	(5,556,406)
	(50,866)	(50,181)
	(55,452)	86,941
	(13,203)	(12,911)
	(2,670)	227
	(738)	(20)
	(3,167,767)	(3,034,715)
	(1,844,058)	(958,692)
	(3,231,828)	(401,369)
	124,277	(6,627,864)
	(1,408,609)	(3,133,648)
	(47,932)	(1,560,003)
	(13,455,441)	(5,722,005)
	11,361	18
	(345,246)	(582,430)
	22,638	2,551
	48,240	1,319,199
	10,453,680	17,359,259
	(1,125)	(866)
	(8,529)	61,078
	(9,682,572)	(244,772)
	(12,850,339)	(3,279,487)
	(10,947,753)	(1,380,672)
	7,648,122	5,394,304
	92,190	93,041
	(4,125,669)	(1,911,055)
	(250,960)	(112,997)
	(7,584,070)	2,082,621
	-	(160,000)
	(585,550)	(363,488)
	20	-
	-	(22,512)
	(77,100)	(65,926)
	(662,630)	(611,926)
	-	(706,360)
	880,000	-
	3,737,276	2,432,425
	(171,576)	(168,115)
	(24,923)	(23,717)
	4,420,777	1,534,233
	(10,544)	17,425
	(3,836,467)	3,022,353
	17,341,525	14,319,172
\$	13,505,058	17,341,525
\$	6,196,249	8,581,789
	5,227,222	4,020,485
	2,081,587	4,739,251
\$	13,505,058	17,341,5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明道(兼)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八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三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一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核心存款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五)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本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192,970	4,071,516
待交換票據	751,964	824,626
存放銀行同業	3,251,315	3,685,647
合 計	<u>\$ 6,196,249</u>	<u>8,581,789</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12.12.31	111.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6,249	8,581,78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詳附註六(二))	5,227,222	4,020,48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詳附註六(六))	2,081,587	4,739,251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05,058</u>	<u>17,341,52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十)。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3,970,586	2,792,165
存款準備金－乙戶	8,354,474	7,906,237
拆放銀行同業	1,256,636	1,228,320
金資清算戶	2,000,966	605,145
合 計	<u>\$ 15,582,662</u>	<u>12,531,867</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及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970,586	2,792,165
拆放銀行同業	1,256,636	1,228,320
	<u>\$ 5,227,222</u>	<u>4,020,485</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4,523,373	1,309,501
股權商品	12,764	17,733
衍生金融工具	36,286	13,361
合計	<u>\$ 4,572,423</u>	<u>1,340,5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衍生金融工具	<u>\$ 33,580</u>	<u>10,942</u>

本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4,057,850	13,455,606
公司債	2,399,996	3,100,006
金融債券	-	92,06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3,277)	(717,494)
小計	<u>15,874,569</u>	<u>15,930,18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4,331	170,36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4,910	64,91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958	208,459
小計	532,199	443,736
合計	<u>\$ 16,406,768</u>	<u>16,373,92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688千元及881,404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11,594千元及140,39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21,000	42,304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28,549	6,853
	<u>\$ 49,549</u>	<u>49,157</u>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4.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35	-	-		7,3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62)	-	-		(2,662)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1,322)	-	-		(1,322)
期末餘額	<u>\$ 3,351</u>	<u>-</u>	<u>-</u>		<u>3,351</u>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7,227	-	-		7,2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	-	-		(2)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110	-	-		110
期末餘額	<u>\$ 7,335</u>	<u>-</u>	<u>-</u>		<u>7,335</u>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可轉讓定存單	\$ 33,015,000	36,550,000
政府公債	1,286,977	1,283,595
公司債	2,000,000	1,000,000
外國債券	13,108,780	13,276,852
資產基礎證券	4,108,299	-
減：累計減損	(2,740)	(1,426)
合 計	<u>\$ 53,516,316</u>	<u>52,109,021</u>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26	-	-		1,426
本期除列	(48)	-	-		(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8	-	-		938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424	-	-		424
期末餘額	<u>\$ 2,740</u>	<u>-</u>	<u>-</u>		<u>2,74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期初餘額	\$ 1,307	-	-	1,3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9	-	-	119
期末餘額	<u>\$ 1,426</u>	<u>-</u>	<u>-</u>	<u>1,426</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部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2,081,587</u>	113.1.2~113.1.19	1.40~1.42	<u>2,082,227</u>

	111.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4,739,251</u>	112.1.3~112.1.16	1.29~1.30	<u>4,740,667</u>

(七)應收款項—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利息	\$ 634,704	519,597
應收帳款	88,176	69,756
應收即期外匯款	236	516
應收承兌票款	1,750,704	1,665,560
應收收益	141,246	106,81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0,197	106,145
應收股利	120	28
應收證券交割款	15,581	39,367
其他應收款	53,752	44,736
合 計	2,714,716	2,552,524
減：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8,414)	(8,409)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17,507)	(17,687)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6,315)	(7,321)
備抵呆帳—應收承購帳款	(337)	(1,307)
淨 額	<u>\$ 2,682,143</u>	<u>2,517,80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439	2,016	318	-	10,773	23,951	34,7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	44	(43)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1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	(1)	(23)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602)	(12)	(75)	-	(7,689)	-	(7,68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917	9	26	-	8,952	-	8,9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4,420)	(4,420)
轉銷呆帳	-	-	(1,007)	-	(1,007)	-	(1,00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8	-	68	-	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	(275)	2,314	-	1,945	-	1,945
期末餘額	\$ 9,682	1,781	1,579	-	13,042	19,531	32,573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112	2,270	384	-	6,766	21,400	28,1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14	(12)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5)	6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2)	(8)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82)	(15)	(100)	-	(3,897)	-	(3,89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753	5	19	-	7,777	-	7,7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551	2,551
轉銷呆帳	-	-	(715)	-	(715)	-	(7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9	(251)	744	-	842	-	842
期末餘額	\$ 8,439	2,016	318	-	10,773	23,951	34,724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1,134	13,131
短期放款及透支	49,829,955	50,284,108
應收帳款融資	271,781	105,049
中期放款	115,084,029	102,560,366
長期放款	43,656,352	42,219,52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63,468	369,528
放款合計	209,126,719	195,551,705
減：備抵呆帳	(2,557,205)	(2,383,479)
	<u>\$ 206,569,514</u>	<u>193,168,226</u>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6,232千元及9,889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433,539	98,033	69,753	-	601,325	1,782,154	2,383,4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0)	13,353	(11,153)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6)	(351)	797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882	-	(9,882)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478)	(6,632)	(4,148)	-	(229,258)		(229,25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50,666	3,702	19,418	-	273,786		273,7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4,768	44,768	
轉銷呆帳	-	-	(37,248)	-	(37,248)		(37,24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56,821	-	156,821		156,8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786)	11,311	(35,668)	-	(35,143)		(35,143)	
期末餘額	\$ 462,177	119,416	148,690	-	730,283	1,826,922	2,557,205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483,648	66,986	87,998	-	638,632	1,655,405	2,294,0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74)	6,155	(3,781)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7)	(1,780)	2,907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545	(2,819)	(14,726)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735)	(10,907)	(31,315)	-	(296,957)		(296,95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60,959	3,458	18,408	-	282,825		282,8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6,749	126,749	
轉銷呆帳	-	-	(126,653)	-	(126,653)		(126,6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59,423	-	159,423		159,4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377)	36,940	(22,508)	-	(55,945)		(55,945)	
期末餘額	\$ 433,539	98,033	69,753	-	601,325	1,782,154	2,383,47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7,422	43,822
減：備抵呆帳	(27,422)	(34,920)
淨 額	<u>\$ -</u>	<u>8,902</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34,920	-	34,920	34,9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2,622	22,622
轉銷呆帳	-	-	(5,039)	-	(5,039)	(5,0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5,081)	-	(25,081)	(25,081)
期末餘額	<u>\$ -</u>	<u>-</u>	<u>4,800</u>	<u>-</u>	<u>4,800</u>	<u>27,422</u>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32,411	-	32,411	32,4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509	-	2,509	2,509
期末餘額	<u>\$ -</u>	<u>-</u>	<u>34,920</u>	<u>-</u>	<u>34,920</u>	<u>34,920</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子 公 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637,229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75,000	431,801
	<u>\$</u>	<u>863,000</u>	<u>1,069,030</u>

111.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子 公 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633,911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75,000	421,083
	<u>\$</u>	<u>863,000</u>	<u>1,054,99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1,760千元，該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辦妥變更登記，盈餘分派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15,835千元，每股10元，計41,584千股。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135,000千元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160,000千元，該減增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辦妥變更登記，減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14,075千元，每股10元，計41,408千股。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431,917	-	4,431,917
房屋及建築	2,140,113	(473,626)	1,666,487
機械設備	303,634	(232,598)	71,0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346	(105,254)	31,092
其他設備	764,069	(692,040)	72,029
租賃權益改良	294,346	(279,567)	14,779
未完工程	949,181	-	949,181
合 計	<u>\$ 9,019,606</u>	<u>(1,783,085)</u>	<u>7,236,521</u>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493,654	-	4,493,654
房屋及建築	2,265,098	(458,091)	1,807,007
機械設備	351,984	(276,271)	75,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807	(104,586)	34,221
其他設備	760,816	(663,782)	97,034
租賃權益改良	298,550	(272,918)	25,632
未完工程	363,631	-	363,631
合 計	<u>\$ 8,672,540</u>	<u>(1,775,648)</u>	<u>6,896,892</u>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12.12.31
土 地	\$ 4,493,654	-	-	(61,737)	4,431,917
房屋及建築	2,265,098	-	-	(124,985)	2,140,113
機械設備	351,984	-	(72,904)	24,554	303,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807	-	(10,176)	7,715	136,346
其他設備	760,816	-	(4,508)	7,761	764,069
租賃權益改良	298,550	-	(141)	(4,063)	294,346
未完工程	363,631	585,550	-	-	949,181
合 計	<u>\$ 8,672,540</u>	<u>585,550</u>	<u>(87,729)</u>	<u>(150,755)</u>	<u>9,019,60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11.12.31
土 地	\$ 4,815,430	-	-	(321,776)	4,493,654
房屋及建築	2,320,155	-	-	(55,057)	2,265,098
機械設備	355,662	-	(19,291)	15,613	351,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95	-	(3,571)	12,783	138,807
其他設備	747,992	8,993	(6,238)	10,069	760,816
租賃權益改良	285,972	12,578	-	-	298,550
未完工程	16,918	341,917	-	4,796	363,631
合 計	<u>\$ 8,671,724</u>	<u>363,488</u>	<u>(29,100)</u>	<u>(333,572)</u>	<u>8,672,540</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41,387千元00，及分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61,737,000千元及124,985千元、轉列使用權資產5,420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8,46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成本8,706千元扣除累計折舊3,910千元後，淨額4,796千元轉入未完工程及分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321,776千元及55,057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458,091	35,403	-	(19,868)	473,626
機械設備	276,271	28,698	(72,371)	-	232,5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586	10,336	(9,668)	-	105,254
其他設備	663,782	32,533	(4,275)	-	692,040
租賃權益改良	272,918	12,210	(141)	(5,420)	279,567
合 計	<u>\$ 1,775,648</u>	<u>119,180</u>	<u>(86,455)</u>	<u>(25,288)</u>	<u>1,783,085</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4)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431,847	35,614	-	(9,370)	458,091
機械設備	268,439	26,691	(18,859)	-	276,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618	11,261	(3,293)	-	104,586
其他設備	635,797	33,387	(5,402)	-	663,782
租賃權益改良	257,856	15,062	-	-	272,918
合 計	<u>\$ 1,690,557</u>	<u>122,015</u>	<u>(27,554)</u>	<u>(9,370)</u>	<u>1,775,648</u>

註：(3)係分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19,868千元及使用權資產5,420千元0。

註：(4)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9,37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18,069千元及32,526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均為14,457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另，一一二年度財產交易利益含出售公務車20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792,271	(401,772)	390,4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62	(11,280)	10,682
其他設備	15,744	(14,789)	955
合 計	<u>\$ 829,977</u>	<u>(427,841)</u>	<u>402,136</u>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741,733	(319,085)	422,6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3	(11,605)	10,058
其他設備	15,744	(11,456)	4,288
合 計	<u>\$ 779,140</u>	<u>(342,146)</u>	<u>436,994</u>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741,733	129,158	(84,040)	5,420	792,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3	8,964	(8,665)	-	21,962
其他設備	15,744	-	-	-	15,744
合 計	<u>\$ 779,140</u>	<u>138,122</u>	<u>(92,705)</u>	<u>5,420</u>	<u>829,977</u>

註：(1)係由租賃權益改良轉入5,420千元。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664,316	222,023	(144,606)	741,7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224	8,265	(7,826)	21,663
其他設備	15,744	-	-	15,744
合 計	<u>\$ 701,284</u>	<u>230,288</u>	<u>(152,432)</u>	<u>779,140</u>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319,085	161,307	(84,040)	5,420	401,7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5	8,340	(8,665)	-	11,280
其他設備	11,456	3,333	-	-	14,789
合 計	<u>\$ 342,146</u>	<u>172,980</u>	<u>(92,705)</u>	<u>5,420</u>	<u>427,841</u>

註：(2)係由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轉入5,420千元。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303,892	159,799	(144,606)	319,0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79	7,952	(7,826)	11,605
其他設備	8,024	3,432	-	11,456
合 計	<u>\$ 323,395</u>	<u>171,183</u>	<u>(152,432)</u>	<u>342,14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457,368	-	1,457,368
房屋及建築	2,128,336	(353,466)	1,774,870
合 計	<u>\$ 3,585,704</u>	<u>(353,466)</u>	<u>3,232,238</u>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395,631	-	1,395,631
房屋及建築	2,003,351	(304,160)	1,699,191
合 計	<u>\$ 3,398,982</u>	<u>(304,160)</u>	<u>3,094,822</u>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12.12.31
土 地	\$ 1,395,631	-	-	61,737	1,457,368
房屋及建築	2,003,351	-	-	124,985	2,128,336
合 計	<u>\$ 3,398,982</u>	<u>-</u>	<u>-</u>	<u>186,722</u>	<u>3,585,704</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11.12.31
土 地	\$ 1,051,343	22,512	-	321,776	1,395,631
房屋及建築	1,957,000	-	-	46,351	2,003,351
合 計	<u>\$ 3,008,343</u>	<u>22,512</u>	<u>-</u>	<u>368,127</u>	<u>3,398,982</u>

註1：係由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轉入61,737千元及124,985千元。

註2：係由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轉入321,776千元及55,057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8,706千元轉入不及設備—未完工程。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3)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u>\$ 304,160</u>	<u>29,438</u>	<u>-</u>	<u>19,868</u>	<u>353,466</u>

	111.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4)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 269,191</u>	<u>29,509</u>	<u>-</u>	<u>5,460</u>	<u>304,160</u>

註3：係由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19,868千元。

註4：係由自用不動產及設備轉入9,370千元及轉列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3,910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687,514千元及6,315,313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127,464千元及122,522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139,328	164,236
核心存款	69,797	77,018
合 計	<u>\$ 2,407,046</u>	<u>2,439,175</u>

本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1)	112.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64,236	-	-	(48,107)	23,199	139,328
核心存款	77,018	-	-	(7,221)	-	69,797
合 計	<u>\$ 2,439,175</u>	<u>-</u>	<u>-</u>	<u>(55,328)</u>	<u>23,199</u>	<u>2,407,046</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2)	111.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58,300	-	-	(46,906)	52,842	164,236
核心存款	84,239	-	-	(7,221)	-	77,018
合 計	<u>\$ 2,440,460</u>	<u>-</u>	<u>-</u>	<u>(54,127)</u>	<u>52,842</u>	<u>2,439,175</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3,199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2,842千元。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 80,103	67,602
存出保證金	516,764	517,518
合 計	<u>\$ 596,867</u>	<u>585,120</u>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112.12.31
成 本	\$ 23,994	-	-	-	23,994
減：累計減損	23,994	-	-	-	23,994
合 計	<u>\$ -</u>	<u>-</u>	<u>-</u>	<u>-</u>	<u>-</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1.12.31
成 本	\$ 23,994	-	-	-	23,994
減：累計減損	23,994	-	-	-	23,994
合 計	\$ -	-	-	-	-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308,892	308,932
中華郵政轉存款	2,520	2,520
銀行同業拆放	614,700	959,906
合 計	<u>\$ 926,112</u>	<u>1,271,358</u>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761,700	5,537,354	5,591,564	113年2月27日以前 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706,905	632,347	638,499	113年1月5日以前 陸續買回
合 計	<u>\$ 7,468,605</u>	<u>6,169,701</u>	<u>6,230,063</u>	
111.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35,400	1,276,694	1,286,611	112年2月21日以前 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381,860	1,155,731	1,166,271	112年2月3日以前 陸續買回
合 計	<u>\$ 2,917,260</u>	<u>2,432,425</u>	<u>2,452,88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 42,815	49,042
應付費用	477,104	442,683
應付其他稅款	60,542	53,006
應付利息	509,686	348,749
承兌匯款	1,750,704	1,665,560
應付股利	98	62
應付代收款	98,883	102,428
應付即期外匯	503	405
其他應付款	885,608	955,562
合 計	<u>\$ 3,825,943</u>	<u>3,617,497</u>

(十九)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支票存款	\$ 2,255,991	2,113,378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55,462,248	54,308,690
活期儲蓄存款	59,851,062	61,891,554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19,066	1,311,863
活期存款小計	<u>116,632,376</u>	<u>117,512,107</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40,886,267	36,700,858
可轉讓定存單	250,800	334,300
定期存款小計	<u>41,137,067</u>	<u>37,035,158</u>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4,284	82,18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7,943,376	16,120,78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74,113,040	67,657,569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92,140,700</u>	<u>83,860,542</u>
外匯定期存款	30,472,888	31,625,166
匯 款	6,574	45,565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82,645,596</u>	<u>272,191,91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12.12.31	111.12.31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1)	固定4.75%	\$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9.30(註1)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106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22~ 113.03.22	固定2.50%	397,000	397,000
106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31~ 113.03.31	固定2.50%	305,000	305,000
106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4.28(註1)	固定4.75%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7.21(註1)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106年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1.15~ 113.11.15	固定2.50%	700,000	700,000
108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6~ 115.06.26	固定2.25%	660,000	660,000
110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6.28~ 117.06.28	固定1.50%	1,000,000	1,000,000
110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9.29~ 117.09.29	固定1.50%	1,000,000	1,000,000
112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12.25~ 119.12.25	固定2.70%；	880,000	-
			<u>\$ 6,851,000</u>	<u>5,971,000</u>

註1：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二十一)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01,858	89,7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3,235	33,604
保證責任準備	95,070	92,064
融資承諾準備	22,023	21,933
其他準備	10,819	9,538
除役負債準備	23,170	20,250
合計	<u>\$ 286,175</u>	<u>267,12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準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2,231	-	3,535	-	35,766	87,769		123,5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045)	-	-	-	(13,045)			(13,04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106	-	321	-	9,427			9,4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50)		(4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959	-	(3,514)	-	8,445			8,445
期末餘額	<u>\$ 40,251</u>	<u>-</u>	<u>342</u>	<u>-</u>	<u>40,593</u>	<u>87,319</u>		<u>127,912</u>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7,355	2,205	-	-	39,560	87,258		126,8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9)	(2,141)	2,33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64)	(64)	-	-	(10,928)			(10,92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838	-	-	-	14,838			14,8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511		5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909)	-	1,205	-	(7,704)			(7,704)
期末餘額	<u>\$ 32,231</u>	<u>-</u>	<u>3,535</u>	<u>-</u>	<u>35,766</u>	<u>87,769</u>		<u>123,535</u>

(二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 400,981</u>	<u>438,09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十)金融工具。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225	10,20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711	2,49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1	29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271	3,22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支付之利息及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186,984	184,33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部分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三)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收入	\$ 57,876	45,267
預收利息	114	487
其他預收款	3,423	9,356
存入保證金	166,012	181,778
遞延收入	18,069	32,526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22,894	21,960
合 計	\$ 268,388	291,37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1,060	620,6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9,202)	(530,877)
	101,858	89,731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u>\$ 101,858</u>	<u>89,731</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本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0,608	674,9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696	13,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0,920	5,34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85	(33,4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149)	(39,4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1,060</u>	<u>620,60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0,877	521,277
利息收入	7,500	3,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022	35,3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952	9,668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149)	(39,40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9,202</u>	<u>530,877</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07	8,0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1,189	1,114
	<u>\$ 8,196</u>	<u>9,17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39)	58,515
本期認列	12,883	(63,4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944</u>	<u>(4,939)</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112.12.31		111.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30%	1.30%	1.40%	1.4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2.00%	2.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8,95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年及10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5)%	2.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04%	(1.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1)%	2.1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1%	(2.05)%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35	33,6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33,235	33,60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 33,235	33,60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u>\$ (369)</u>	<u>(372)</u>

(2)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4.57%	4.32%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777千元及52,7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4,710	190,4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1	62,898
所得稅費用	<u>\$ 214,881</u>	<u>253,35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902,586</u>	<u>1,898,815</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380,517	379,76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181,876)	(142,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090)	17,388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3,655	33,378
免稅股利收入	(10,173)	(10,03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27,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841)	9,852
所得基本稅額	41,899	26,860
其 他	(210)	(34,356)
所得稅費用	<u>\$ 214,881</u>	<u>253,35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538</u>	<u>105,285</u>	<u>108,823</u>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呆帳超限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0,668	166,021	-	13,403	220,0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1)	-	-	(20)	(1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0,517</u>	<u>166,021</u>	<u>-</u>	<u>13,383</u>	<u>219,92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0,767	166,021	62,939	13,263	282,9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99)	-	(62,939)	140	(62,8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668</u>	<u>166,021</u>	<u>-</u>	<u>13,403</u>	<u>220,09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 權益

1. 股本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7,204,422千元及16,639,18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6,524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65,240千元帳列增資準備，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82,763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827,629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 他	\$ 554	\$ 55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066)	(501,700)	(507,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1,326	141,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812	11,8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1,594	11,5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44)	-	(10,5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610)	(336,968)	(353,578)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491)	113,525	90,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3,431)	(763,4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809	7,8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40,397	140,3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5	-	17,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66)	(501,700)	(507,7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千元及1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169,900千元(每股配發0.68元)及現金股利34,409千元(每股配發0.02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565,240千元(每股配發0.34元)及現金股利24,959千元(每股配發0.01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827,629千元(每股配發0.52元)及現金股利23,717千元(每股配發0.015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1,687,705	1,645,4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20,442	1,720,44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8	0.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687,705	1,645,4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20,442	1,720,4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674	3,9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724,116	1,724,35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8	0.95

(二十九)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455,032	4,775,567
準備金利息收入	71,357	35,15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69,831	23,33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124,570	670,044
其 他	42,439	52,311
小 計	7,763,229	5,556,40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 3,754,543	1,712,851
同業利息	143,506	80,05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207,820	83,372
發行債券利息	171,033	170,57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225	10,209
其他利息	479	569
小 計	4,286,606	2,057,630
	\$ 3,476,623	3,498,776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264,177	237,920
代理手續費收入	7,385	7,92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90,996	389,432
信託手續費收入	266,035	248,20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38,157	45,008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2,937	23,117
保證手續費收入	105,345	91,250
其 他	3,452	4,708
手續費收入合計	1,098,484	1,047,555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4,263	4,274
保 管 費	6,387	4,820
代 理 費	1,887	1,974
雜項手續費	12,448	9,243
信託手續費	760	1,256
跨行手續費	16,361	15,539
手續費費用合計	42,106	37,106
	<u>\$ 1,056,378</u>	<u>1,010,449</u>

(三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	(4,047)
票 券	(137)	-
受益憑證	(261)	4,180
上市櫃股票	5,950	(19,808)
衍生金融工具	26,815	32,342
小 計	<u>32,367</u>	<u>12,66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	26
票 券	(75)	42
上市櫃股票	1,301	(898)
受益憑證	(4)	1,221
衍生金融工具	287	(7,329)
小 計	1,509	(6,938)
股利收入	1,317	1,024
利息收入	40,417	9,208
合 計	<u>\$ 75,610</u>	<u>15,961</u>

(三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 11,812	7,809
股利收入	49,549	49,157
	<u>\$ 61,361</u>	<u>56,966</u>

(三十三)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3,984	(1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1,314)	(119)
	<u>\$ 2,670</u>	<u>(227)</u>

(三十四)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廢損失	\$ (1,274)	(1,54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438)	(29,509)
其他(損)益淨額	29,546	36,065
合 計	<u>\$ (1,166)</u>	<u>5,01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五)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年度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4,153	56,672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3,006	4,033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90	(5,987)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281	(1,329)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212)	7,273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459)	2,509
合 計	<u>\$ 54,859</u>	<u>63,171</u>

(三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463,999	1,410,423
勞健保費用	114,365	114,410
退休金費用	59,973	61,912
其他用人費用	61,083	57,645
合 計	<u>\$ 1,699,420</u>	<u>1,644,390</u>

(三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229千元及39,151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614千元及19,5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151千元及19,575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 35,403	35,614
機械設備	28,698	26,6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36	11,261
其他設備	32,533	33,387
租賃權益改良	12,210	15,062
使用權資產	172,980	171,183
折舊費用小計	292,160	293,198
電腦軟體	48,107	46,906
核心存款	7,221	7,221
攤銷費用小計	55,328	54,127
合 計	<u>\$ 347,488</u>	<u>347,325</u>

(三十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16,597	9,951
一般行政費用	317,439	332,939
行銷推廣費用	20,125	19,411
營業稅捐	414,569	343,562
其他費用	142,667	152,760
合 計	<u>\$ 911,397</u>	<u>858,623</u>

(四十)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5)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6)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7)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2,764	12,764	-	-	12,764
票券投資	4,523,373	4,523,373	-	-	4,523,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32,199	235,323	-	296,876	532,199
債券投資	15,874,569	6,936,515	8,938,054	-	15,874,56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86	-	36,286	-	36,28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580	-	33,580	-	33,580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16,316	49,525,680	2,957,823	-	52,483,50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7,733	17,733	-	-	17,733
債券投資	1,309,501	1,309,501	-	-	1,309,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443,736	162,863	-	280,873	443,736
債券投資	15,930,187	6,463,647	9,466,540	-	15,930,187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61	-	13,361	-	13,36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2	-	10,942	-	10,94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109,021	50,832,292	-	-	50,832,292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 進或發行	轉 入第三等級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873	-	16,003	-	-	-	-	-	-	296,876

111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 進或發行	轉 入第三等級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505	-	17,368	-	-	-	-	-	-	280,873

(4)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37%~30.00%) • 評價乘數(1.18~2.3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 折現率(10.71%)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 永續成長率(1.54%)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39%~30.00%) • 評價乘數(1.19~1.9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 折現率(10.96%)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 永續成長率(1.55%)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450	(450)
	評價乘數	1%	358	(358)
	折 現 率	1%	15,444	(12,208)
	永續成長率	0.1%	977	(977)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404	(404)
	評價乘數	1%	322	(322)
	折 現 率	1%	14,467	(11,476)
	永續成長率	0.1%	917	(855)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102千元及25,013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

本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5.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利率指標變革，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成立LIBOR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按季陳報董事會LIBOR利率指標退場之因應國際情勢發展規劃及轉換執行進度。本公司經評估盤查財務及業務曝險後，僅連結指標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外幣授信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為有效因應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逐步著手進行利率指標變革轉換，包含合約修改、客戶溝通、內部制度修訂、系統暨流程規範調整、產品轉換等。經積極進行與客戶或交易對手之重新協商條款、修訂增補合約或商議其他安排，所有基準利率連結LIBOR之自貸案皆已於LIBOR完全退場前即完成轉換並呈報董事會。目前本公司外幣授信之基準利率，美元以TAIFX3與TERM SOFR為指標利率、其他退場幣別以路透社(REUTERS)外幣拆款報價為指標利率。

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本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逾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H.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I.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 加強擔保力

本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本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本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J.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714,929	6,913,1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75,039	2,923,773
各類保證款項	7,984,026	7,940,385
合 計	<u>\$ 19,973,994</u>	<u>17,777,323</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55,932,451	-	53,194,268	209,126,719
應收承兌票款	5,394	-	1,745,310	1,750,704
<u>表外項目</u>				
各類保證款項	1,875,448	-	6,108,578	7,984,026
合 計	<u>\$ 157,813,293</u>	-	<u>61,048,156</u>	<u>218,861,449</u>

111.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47,345,810	-	48,205,895	195,551,705
應收承兌票款	4,411	-	1,661,149	1,665,560
<u>表外項目</u>				
各類保證款項	1,494,912	-	6,445,473	7,940,385
合 計	<u>\$ 148,845,133</u>	-	<u>56,312,517</u>	<u>205,157,65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K.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本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29,327,169	14.02	26,870,062	13.74
一般商業	80,074,491	38.29	71,720,573	36.68
營造業	9,041,938	4.32	7,009,610	3.58
私人	73,523,538	35.16	71,776,691	36.71
其他	17,159,583	8.21	18,174,769	9.29
	\$ 209,126,719	100.00	195,551,705	100.00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53,194,268	25.44	48,205,895	24.65
有擔保	155,932,451	74.56	147,345,810	75.35
金融擔保品	6,531,421	3.12	6,248,079	3.19
不動產	133,923,244	64.04	125,892,944	64.38
保證	7,189,818	3.44	9,518,018	4.87
其他擔保品	8,287,968	3.96	5,686,769	2.91
	\$ 209,126,719	100.00	195,551,705	100.00

L.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名 稱	12個月				11.12.12.31				存續期間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未減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 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750,704	-	-	1,750,704	-	-	-	-	-	17,507	1,733,197
應收放款息	395,002	1,082	49	396,133	18,716	174	267	19,157	1,878	8,414	408,754
應收款項－其他	542,225	3	-	542,228	123	-	2	125	4,491	6,652	540,192
貼現及放款	203,357,614	345,881	19,311	203,722,806	4,378,825	17,290	26,825	4,422,940	980,973	2,557,205	206,569,51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27,422	27,422	-
	\$ 206,045,545	346,966	19,360	206,411,871	4,397,664	17,464	27,094	4,442,222	1,014,764	2,617,200	209,251,657
表外項目：											
保證	\$ 7,967,226	-	-	7,967,226	-	-	-	-	16,800	95,070	7,888,956
信用狀	3,275,039	-	-	3,275,039	-	-	-	-	-	10,819	3,264,220
融資承諾	8,714,929	-	-	8,714,929	-	-	-	-	-	22,023	8,692,90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 稱	111.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存續期間 (已減損)		合計
表內項目：											
應 收 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665,560	-	-	1,665,560	-	-	-	-	-	17,687	1,647,873
應收放款息	314,213	1,092	98	315,403	17,481	98	268	17,847	2,116	8,409	326,957
應收款項－其他	544,604	3	2	544,609	124	2	10	136	6,853	8,628	542,970
貼現及放款	190,892,781	278,385	34,152	191,205,318	2,868,243	15,881	36,626	2,920,750	1,425,637	2,383,479	193,168,22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43,822	34,920	8,902
	<u>\$ 193,417,158</u>	<u>279,480</u>	<u>34,252</u>	<u>193,730,890</u>	<u>2,885,848</u>	<u>15,981</u>	<u>36,904</u>	<u>2,938,733</u>	<u>1,478,428</u>	<u>2,453,123</u>	<u>195,694,928</u>
表外項目：											
保 證	\$ 7,254,769	-	-	7,254,769	-	-	-	-	685,616	92,064	7,848,321
信 用 狀	2,923,773	-	-	2,923,773	-	-	-	-	-	9,538	2,914,235
融資承諾	6,913,165	-	-	6,913,165	-	-	-	-	-	21,933	6,891,23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及評估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 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 風險報告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項 目	112.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	9,351,276	415,217	1,065,195	1,267,374	2,561,482	2,901,509	17,562,053
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	5,781,926	17,504,154	2,510,000	5,005,000	7,299,996	13,784,988	51,886,064
附賣回債(票)券	1,981,718	99,869	-	-	-	-	2,081,587
投資							
放款(含催收款	6,627,050	7,296,181	15,504,830	18,823,885	36,299,791	106,304,700	190,856,437
項)							
應收利息及收益	104,018	192,441	38,558	82,549	45,670	6,700	469,936
其 他	714,514	57,035	29,711	6,011	-	3,762,150	4,569,421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33,892	-	50,000	200,000	27,520	-	311,412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866,287	1,732,573	5,197,720	7,796,580	15,593,161	79,876,077	111,062,398
定期性存款	3,336,473	10,404,454	25,964,794	29,276,418	59,321,216	4,974,412	133,277,767
應付利息	126,080	28,646	54,166	54,017	76,178	5,015	344,102
租賃負債	-	15,336	28,501	42,330	72,151	255,545	413,863
其 他	968,861	386,652	126,734	241,091	67,843	499,133	2,290,31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 8,458,353	469,630	1,034,136	1,129,011	2,226,396	2,881,033	16,198,559
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	6,757,473	8,769,761	210,016	5,665,000	10,810,000	19,554,978	51,767,228
附賣回債(票)券	4,339,852	399,399	-	-	-	-	4,739,251
投資							
放款(含催收款項)	6,329,047	4,522,518	18,181,040	20,430,129	32,713,940	93,554,121	175,730,795
應收利息及收益	71,095	145,439	15,497	31,319	61,432	35,245	360,027
其 他	593,915	58,752	52,152	4,955	-	3,623,328	4,333,102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33,932	-	50,000	200,000	27,520	-	311,452
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869,985	1,739,970	5,219,909	7,829,864	15,659,727	80,217,064	111,536,519
定期性存款	4,012,143	12,056,749	25,187,452	25,352,398	49,799,473	4,487,484	120,895,699
應付利息	88,633	20,859	37,431	40,125	65,800	3,195	256,043
租賃負債	-	15,513	29,414	42,632	74,650	289,160	451,369
其 他	993,090	376,520	140,557	272,373	77,009	498,375	2,357,924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72,242	7,842,687	8,714,9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33,862	141,177	3,275,039
各類保證款項	5,541,056	2,442,970	7,984,026
	111.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11,384	5,601,781	6,913,1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14,003	9,770	2,923,773
各類保證款項	1,595,483	6,344,902	7,940,38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12.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30,348	374,612	-	504,960
111.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94,763	205,898	-	300,661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或下移1bp，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匯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幣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03千元及7,199千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指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升或下跌1%時，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8千元及177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53千元及1,6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2.12.31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7,290)	(12,436)
	利率曲線下跌1bp	7,295	12,453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1%	-	(8,203)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1%	-	8,203
權益證券價格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2,353	12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2,353)	(128)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1.12.31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8,317)	(6,896)
	利率曲線下跌1bp	8,323	6,900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1%	-	(7,199)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1%	-	7,199
權益證券價格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629	17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629)	(177)

G.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1,773	30.7350	15,421,993
歐 元		12,130	34.0144	412,595
日 圓		3,634,520	0.2174	790,145
港 幣		139,107	3.9339	547,233
英 鎊		3,000	39.1841	117,552
加拿大幣		845	23.2173	19,619
新加坡幣		2,056	23.3123	47,930
人 民 幣		288,263	4.3314	1,248,58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18,454	30.7350	34,375,684
歐 元		4,648	34.0144	158,099
日 圓		4,585,606	0.2174	996,911
港 幣		16,922	3.9339	66,569
澳 幣		23,245	21.0043	488,245
英 鎊		1,856	39.1841	72,726
加拿大幣		3,481	23.2173	80,819
瑞士法郎		4	36.5371	146
紐 幣		2,109	19.4983	41,122
新加坡幣		195	23.3123	4,546
南 非 幣		218,218	1.6594	362,111
人 民 幣		382,893	4.3314	1,658,463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4,425	30.7080	15,796,963
歐 元		15,796	32.7102	516,690
日 圓		3,925,807	0.2323	911,965
港 幣		163,740	3.9383	644,857
英 鎊		4,000	37.0523	148,209
加拿大幣		57	22.6577	1,291
新加坡幣		2,407	22.8635	55,032
人 民 幣		340,702	4.4073	1,501,57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17,450	30.7080	34,314,655
歐 元		7,789	32.7102	254,780
日 圓		3,752,743	0.2323	871,762
港 幣		18,569	3.9383	73,130
澳 幣		27,672	20.8231	576,217
英 鎊		1,087	37.0523	40,276
加拿大幣		3,554	22.6577	80,525
瑞士法郎		3	33.2122	100
紐 幣		2,322	19.4290	45,114
新加坡幣		116	22.8635	2,652
南 非 幣		210,632	1.8116	381,581
人 民 幣		707,624	4.4073	3,118,711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461,170	16,659,63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909,000
	第二類資本			5,393,215	5,150,925
	自有資本			25,763,385	23,719,56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	標準法		202,644,606	188,978,923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8,606,775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321,925	139,250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1,573,306	196,989,561
資本適足率				12.18%	12.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3%	9.4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3%	8.46%
槓桿比率				6.02%	5.79%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三雋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u>\$ 1,539,010</u>	<u>0.54</u>	0.00~8.57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u>\$ 1,383,122</u>	<u>0.51</u>	0.00~8.4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8.57%及8.45%計息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9,767千元及10,186千元。

2.放款

112年度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 73,229	38,528	38,52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5	86,559	77,518	77,5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9	663,720	341,921	341,921	-	不動產	無
111年度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 86,913	34,160	34,16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	78,772	70,189	70,18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	697,411	327,563	327,563	-	不動產	無

本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9,834千元及8,133千元。

3.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關係人名稱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 2,400</u>	<u>2,40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昕輝建設	\$ 9,764	897
承輝建設	9,764	897
大旺建設	2,810	5,620
山輝建設	9,683	15,797
合 計	<u>\$ 32,021</u>	<u>23,211</u>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昕輝建設	\$ 9,824	945
承輝建設	9,824	945
大旺建設	2,957	5,835
山輝建設	10,065	16,225
合 計	<u>\$ 32,670</u>	<u>23,950</u>

關係人名稱	租金給付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建設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00	3,000
山輝建設	6,485	6,485
合 計	<u>\$ 14,051</u>	<u>14,05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4.其 他

(1)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本公司之次順位金融債及利息支付數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4.75	<u>2,375</u>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4.75	<u>2,37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 24	19

5.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77、281、282、284地號等4筆土地，參與「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68-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與關係人三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興建契約，委建總金額為464,87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017	50,947
退職後福利	\$ 438	6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3,500,000	3,5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59,642	49,356
	假扣押擔保金	91,351	123,488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49,701	49,356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9,940	9,871
	代徵國稅擔保金	182,902	130,30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8,100	8,1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15	15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86,629	88,146
		<u>\$ 3,988,280</u>	<u>3,958,63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12.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數位金融園區工程合約	\$ 1,229,656	346,665
萬華段一都更案	464,878	418,390
軟體系統	54,216	35,506
彰化縣田尾鄉田平段	37,371	24,796
硬體設備	26,219	10,680
萬華段一舊艋舺分行都更案	7,127	-
合 計	<u>\$ 1,819,467</u>	<u>836,037</u>

111.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數位金融園區工程合約	\$ 1,214,399	857,235
軟體系統	37,216	22,290
硬體設備	4,596	1,852
合 計	<u>\$ 1,256,211</u>	<u>881,377</u>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四十)說明。

(二)其 他

	112.12.31	111.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6,557,150	8,001,014
受託代放款項	3,067,583	1,935,737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37,395	60,451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00,000	130,000
信託資產	64,369,790	57,648,142
合 計	<u>\$ 74,131,918</u>	<u>67,775,344</u>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u>\$ 8,714,929</u>	<u>6,913,165</u>
各項保證款項	<u>\$ 7,984,026</u>	<u>7,940,385</u>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275,039</u>	<u>2,923,77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4,951,018	應付管理費	333
債券投資	7,041,281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7,232,017
股票投資	2,214,202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019,723
基金投資	16,419,331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5,606,864
土地	19,726,773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21,243	本期淨利	908,550
在建工程	3,995,942	累積虧損	(173,516)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224,181)
信託資產總額	<u>\$ 64,369,790</u>	信託負債總額	<u>64,369,79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3,603,719	應付管理費	332
債券投資	5,051,86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3,489,679
股票投資	2,280,836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099,410
基金投資	15,626,437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2,645,168
土地	17,111,435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21,697	本期淨利	799,750
在建工程	3,952,152	累積虧損	(230,687)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155,510)
信託資產總額	<u>\$ 57,648,142</u>	信託負債總額	<u>57,648,14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9,891	164,649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90,881	71,585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5,960	2,980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9,795	32,736	
現金股利收入	992,855	949,611	
小計	1,379,382	1,221,561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091	13,344	
手續費	12,670	12,285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97,348	355,769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9,078	27,857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8,094	11,811	
其他費用	14	11	
小計	468,295	421,077	
稅前淨利	911,087	800,484	
所得稅費用	2,537	734	
稅後淨利	<u>\$ 908,550</u>	<u>799,75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4,951,018
債券投資	7,041,281
股票投資	2,214,202
基金投資	16,419,331
土地	19,726,773
房屋及建築	21,243
在建工程	3,995,942
合計	<u>\$ 64,369,79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3,603,719
債券投資	5,051,866
股票投資	2,280,836
基金投資	15,626,437
土地	17,111,435
房屋及建築	21,697
在建工程	3,952,152
合計	<u>\$ 57,648,1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12.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75,762	82,015,732	0.09%	1,011,850	1,335.56%
	無 擔 保	92,950	53,559,845	0.17%	648,412	697.5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73,370	16,342,575	0.45%	288,568	393.31%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27	233,361	0.10%	3,660	1,612.33%
	其 擔 保	21,240	55,616,877	0.04%	589,180	2,773.92%
	他 無擔保	-	1,358,329	- %	15,535	- %
放款業務合計		263,549	209,126,719	0.13%	2,557,205	970.30%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0,197	- %	337	- %

年 月		111.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224,499	79,087,738	0.28%	988,441	440.29%
	無 擔 保	15,956	48,879,779	0.03%	551,709	3,457.6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14,029	17,594,185	0.65%	320,195	280.80%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29	258,374	0.17%	5,367	1,251.05%
	其 擔 保	19,475	48,372,477	0.04%	503,678	2,586.28%
	他 無擔保	-	1,359,152	- %	14,089	- %
放款業務合計		374,388	195,551,705	0.19%	2,383,479	636.63%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06,145	- %	1,307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884	-	4,391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983	-	2,389	-
合 計	2,867	-	6,780	-

(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243,628	10.62%
2	B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03,146	9.95%
3	C關係企業 (5510—短期住宿業)	1,980,957	9.37%
4	D關係企業 (6496—民間融資業)	1,884,621	8.92%
5	E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701,446	8.05%
6	F關係企業 (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607,204	7.61%
7	G關係企業 (4631—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1,582,188	7.49%
8	H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564,120	7.40%
9	I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30,843	6.77%
10	J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1,386,706	6.56%
	小 計	17,484,85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K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300,320	11.89%
2	L關係企業 (4620－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2,129,310	11.01%
3	B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2,051,645	10.61%
4	C關係企業 (5510－短期住宿業)	1,944,211	10.05%
5	D關係企業 (6491－金融租賃業)	1,880,113	9.72%
6	F關係企業 (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765,450	9.13%
7	M關係企業 (1121－棉、毛梭織布業)	1,701,073	8.80%
8	E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514,290	7.83%
9	G關係企業 (4631－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1,501,340	7.76%
10	H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481,060	7.66%
	小 計	18,268,812	

註：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2,816,430	5,005,141	8,041,671	15,497,412	251,360,6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839,479	123,203,760	28,005,015	8,164,440	249,212,6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976,951	(118,198,619)	(19,963,344)	7,332,972	2,147,960
淨 值					21,131,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1,766,123	5,665,567	10,907,094	20,172,424	238,511,2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220,378	119,078,664	16,583,871	7,684,447	236,567,3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545,745	(113,413,097)	(5,676,777)	12,487,977	1,943,848
淨 值					19,339,5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5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61,971	39,897	5,000	750,317	1,357,1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1,854	166,459	80,936	927	1,340,1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9,883)	(126,562)	(75,936)	749,390	17,009
淨 值					18,3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4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86,109	40,612	998	607,582	1,235,3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3,435	122,949	134,196	-	1,210,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7,326)	(82,337)	(133,198)	607,582	24,721
淨 值					11,2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0.39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1	0.64
	稅 後	0.54	0.5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9.40	10.06
	稅 後	8.34	8.72
純 益 率		34.33	34.1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74,666,525	24,560,502	25,564,897	19,148,294	25,184,819	46,206,939	134,001,074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51,867,233	6,103,976	14,112,426	36,453,211	44,866,881	89,760,958	160,569,781
期距缺口	(77,200,708)	18,456,526	11,452,471	(17,304,917)	(19,682,062)	(43,554,019)	(26,568,70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9,989,239	26,549,735	14,365,499	19,492,841	27,260,414	45,811,768	126,508,9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783,160	6,743,404	15,700,853	35,138,489	40,447,981	79,125,357	157,627,076
期距缺口	(74,793,921)	19,806,331	(1,335,354)	(15,645,648)	(13,187,567)	(33,313,589)	(31,118,094)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65,687	242,503	69,882	43,488	92,575	1,017,2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48,836	680,096	423,171	207,760	159,011	378,798
期距缺口	(383,149)	(437,593)	(353,289)	(164,272)	(66,436)	638,44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35,240	206,954	94,203	69,865	64,767	899,4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78,458	538,829	427,207	170,976	210,852	430,594
期距缺口	(443,218)	(331,875)	(333,004)	(101,111)	(146,085)	468,8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唐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50,000	350,000	346,800	5.35~8.87	1	346,800	無	5,202	無	-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80,000	80,000	17,103	5.35~8.87	1	17,103	無	257	無	-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祿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04,100	102,951	28,550	5.35~8.87	1	28,550	無	428	不動產	31,830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實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75,900	74,989	17,450	5.35~8.87	1	17,450	無	262	不動產	19,450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崇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508,000	508,000	381,300	5.35~8.87	1	381,300	無	5,720	不動產	444,629	637,002	4,459,014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永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469,000	469,000	-	5.35~8.87	1	-	無	-	無	-	637,002	4,459,014
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輪線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9,500	29,329	29,500	5.23	2	-	營運週轉	298	不動產	72,694	107,950	172,72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如展建設(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4,904	-	35,000	6.00	2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	47,540	107,950	172,720
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崇亦開發建設(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0,000	9,994	10,000	5.21	2	-	營運週轉	105	不動產	257,351	172,720	172,720
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順鑫專業營造(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4,200	-	14,2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7,950	172,72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無擔保品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有擔保品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倍為限。

(2)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無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提供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5%為限。

(3)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無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提供十足擔保者為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40%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

(1)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倍扣除承作扡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之合計數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為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40%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2.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都更或危老重建墊付款項業務、擔任都更實施者或重建計畫起造人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投資法拍及政府機關(構)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不良債權相關業務及停車場經營	100.00%	637,229	44,731	56,000	-	56,000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及不動產租賃	100.00%	431,801	10,721	41,584	-	41,584	100.0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底	111年底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6,762	8,641,254	(2,364,492)	(27.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582,662	12,531,867	3,050,795	2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2,423	1,340,595	3,231,828	24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6,768	16,373,923	32,845	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516,316	52,109,021	1,407,295	2.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1,710	4,759,301	(2,657,591)	(55.84)
應收款項-淨額		6,360,806	6,237,894	122,912	1.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98	7,306	29,392	402.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6,569,514	193,168,226	13,401,288	6.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8,902	(8,902)	(1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242,567	6,899,122	343,445	4.98
使用權資產-淨額		407,275	441,660	(34,385)	(7.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70,171	3,133,155	137,016	4.37
無形資產-淨額		2,407,046	2,439,175	(32,129)	(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6,728	262,237	(25,509)	(9.73)
其他資產		758,041	705,405	52,636	7.46
資產總額		325,745,487	309,059,043	16,686,444	5.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26,112	1,271,358	(345,246)	(27.1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35,000	2,234,000	1,000	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580	10,942	22,638	206.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69,701	2,432,425	3,737,276	153.64
應付款項		3,873,886	3,686,483	187,403	5.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319	165,698	(37,379)	(22.56)
存款及匯款		282,624,089	272,169,540	10,454,549	3.84
應付金融債券		6,851,000	5,971,000	880,000	14.74
其他金融負債		615,000	550,000	65,000	11.82
負債準備		286,175	267,120	19,055	7.13
租賃負債		406,273	443,001	(36,728)	(8.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	0.00
其他負債		355,544	409,125	(53,581)	(13.10)
負債總額		304,613,502	289,719,515	14,893,987	5.14
股本		17,204,422	16,639,182	565,240	3.40
資本公積		554	554	-	0.00
保留盈餘		4,280,587	3,207,558	1,073,029	33.45
其他權益		(353,578)	(507,766)	154,188	(30.37)
股東權益總額		21,131,985	19,339,528	1,792,457	9.27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存放央行增加所致。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買入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調整。
5.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減少所致。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外幣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外匯金融負債評價增加所致。
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調整。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11.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盈餘增加所致。
1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652,947	3,634,687	18,260	0.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01,856	1,426,146	(24,290)	(1.70)
放款呆帳費用	120,206	284,302	(164,096)	(57.72)
營業費用	3,025,242	2,906,906	118,336	4.07
稅前損益	1,909,355	1,869,625	39,730	2.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650)	(224,165)	2,515	(1.12)
稅後損益	1,687,705	1,645,460	42,245	2.57

註1：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2：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放款呆帳費用減少，主要係112年度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放款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21.31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2)	(註2)	-

註1：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96,249	1,750,853	(1,443,345)	6,503,757	-	-

1.113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 (1)營業活動：1,750,853仟元。
- (2)投資活動：(1,112,327)仟元。
- (3)籌資活動：(331,018)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一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11~113年度	1,579,979	364,428	585,550	630,000
租賃權益改良	自有資金	111~113年度	43,496	12,578	2,016	28,902
自有行舍裝修	自有資金	111~113年度	36,725	8,992	1,455	26,278
資訊設備	自有資金	111~113年度	652,217	68,455	47,753	536,009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為提高經營綜效實益，預計建置數位金融園區將於113年完工，規劃資訊機房及員工訓練中心，提升競爭力，有助於本行長期之發展。
- 2.本行行舍參與都更計畫除促進都市發展也有助於建立企業形象。
- 3.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及資訊設備更新，可增加整體經營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將持續以股利發放為主要獲利來源。

(二)獲利原因

子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主要因承作都更/危老墊付款業務貢獻獲利，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提供完整金融服務架構及客戶服務平台，深耕並擴及各行業客戶，以完整多元化發展的金融周邊服務，為中小企業量身打造彈性的融資專案，並整合各項通路以創造更豐碩之經營成果，此外，提供全方位綠能產業相關設備、電廠投資營運等資金融資，協助企業面對淨零碳排及永續轉型趨勢挑戰，亦提供合作廠商針對公司組織或其產品有關破盤查之最佳整合策略方案及輔導執行永續報告書編製，以利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傳達企業投入永續發展目標之決心。另來自財金資訊(股)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等三家轉投資事業亦獲配現金股利。

(三)改善計畫

- 1.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業已依照主管機關112.10.05修訂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從事包括都更/危老墊付款項、法拍屋處分等業務經營，以提高獲利。
- 2.本行轉投資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化的服務項目以及金融商品，依據既定風險承受度並透過業務開拓，增加放款資產以改善逾放比和各項指標，同時提高放款資產的獲利性，彌補呆帳損失以及增提呆帳準備，提高呆帳覆蓋率；增加策略聯盟案件部位，以利分散風險，並取得穩健收益。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2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實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放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建置，並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目標，俾期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 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劃、執行與統合等工作。同為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陳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單一企業關聯戶及集團關聯戶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陳報業務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陳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機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74,336,976	141,00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259,442	143,31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691,924	2,803,659
零售債權	27,229,894	3,007,883
住宅用不動產	129,471,553	8,824,637
權益證券投資	532,199	42,576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5,092,848	1,182,456
合計	286,614,836	16,145,527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113.02.29)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僅為投資銀行。

(1)112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因此其管理制度皆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 本行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市場風險相關管理系統，提供對投資部位控管、逐月評價及其他所需之風險管理資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 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擔保 證券 (MBS)	4,125,810	-	-	4,125,810	66,013	
	交易簿	-	-	-	-	-	-	
	小計	-	4,125,810	-	-	4,125,810	66,013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交易簿	-	-	-	-	-	-	
	小計	-	-	-	-	-	-	
合計		-	4,125,810	-	-	4,125,810	66,013	

填表說明：

- 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2.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4,108,299	-	-	4,108,299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擔保債務憑證(CDO)。
- (5)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資訊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 名稱 (註 2)	帳列之 會計科 目	幣別	發行人 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評 等等級 (註 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 5)
G2 MA8569	註 6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2/01/17~ 112/01/18	142/01/20	5.0%	AA+	註 7	2,962,673	-	-	2,962,673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FR SD8308	註 6	USD	FREDDIE MAC/ US	112/03/03	142/03/01	5.5%	AA+	註 7	431,435	-	-	431,435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 MA4941	註 6	USD	FANNIE MAE/ US	112/03/03~ 112/04/18	142/03/01	5.5%	AA+	註 7	714,191	-	-	714,191	N.A.	主順位 不動產 抵押貸款

-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 註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註7：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 (6)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 (7)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 (8)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2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降低潛在財務損失；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 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導入「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及作業流程之參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陳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4,148,411	
111年度	4,760,679	
112年度	4,861,756	
合計	13,770,846	688,542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2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陳報風險暴露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露情形。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為票債券交易系統及外匯系統，提供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風險管理資訊。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7,418
權益證券風險	2,042
外匯風險	6,294
商品風險	-
合計	25,754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4,666,525	24,560,502	25,564,897	19,148,294	25,184,819	46,206,939	134,001,0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1,867,233	6,103,976	14,112,426	36,453,211	44,866,881	89,760,958	160,569,781
期距缺口	(77,200,708)	18,456,526	11,452,471	(17,304,917)	(19,682,062)	(43,554,019)	(26,568,707)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2.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65,687	242,503	69,882	43,488	92,575	1,017,2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48,836	680,096	423,171	207,760	159,011	378,798
期距缺口	(383,149)	(437,593)	(353,289)	(164,272)	(66,436)	638,441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不定期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112年度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響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政策目標，完成建置本行營業部及板橋分行為「雙語示範分行」。
- 2.為進一步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且平等地參與社會，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合理便利之友善環境，並於112年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身心障礙團體至環東分行專案訪查；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詳參本年報〈附錄〉。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進一步提升金融機構防詐知能，鼓勵基層金融從業人員機敏阻詐，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金融機構全國368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本行於112年配合辦理10家分行防詐騙相關事宜。
- 4.為配合辦理「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議合之資訊揭露，爰訂定相關規範。
因應：定義本行「大型專案融資」，及營業單位於受理大型專案融資時應與授信戶辦理ESG議合，並於批示條件中納入承諾性條款及無法符合承諾條款時之相關措施。
- 5.面對複雜且快速變遷之社會及環境挑戰，本行已建置包含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資安防護體系等管理機制，並將積極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執行破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提升ESG資訊揭露透明度。
因應：相關系統，包含臺幣主機系統、外匯系統、報表系統、問卷系統、個人銀行系統及開戶表單系統，並且調整個人網路銀行開戶/信託開戶/申請晶片卡/申請街口綁定/申請台灣pay之年齡限制與開戶表單約定事項。
- 6.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障弱勢投資人權益，於接受弱勢投資人委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對於對帳單或相關重要資訊，增訂視其個別特殊需求，以合適之告知方式(如：平信、掛號、親送)提供。

- 7.鑒於傳統工業為氣候變遷主要之肇因，各國政府積極引導金融業推動投、融資部位碳盤查及輔導企業轉型作業，惟目前仍採取逐步調整之方式因應，尚未見企業因政策瞬間急轉經營策略，導致獲利能力及財務體質受到重創之案例。考量本行財務投資業務目前多聚焦於企業基本面及總體經濟展望，短期內氣候變遷因子預期影響有限，未來若遇國家在氣候變遷政策上的重大轉變，投資標的之組成亦會隨之調整。
- 8.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司治理藍圖，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提升其盡職治理揭露品質，本行將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並持續更新納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銀行公會盡職治理專區。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年金管會宣布推行數位化金融3.0時代，然而Bank 3.0不逾五年Bank 4.0就已然問世，數位科技的進步正加速產業模式的變革，隨著科技進步，銀行業服務也應跟著創新，加上年輕人已鮮少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交易，未來包含銀行、證券、壽險等產業，將會愈來愈依賴網路。本行基於服務客戶立場，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著手提升服務品質，並以分行通路社區化為方向，跨平台整合，強化使用者體驗，進而提供更多創新的服務，透過支付生態圈/金融科技化/社群圈經營的360°數位金融服務，並線上線下整合讓資源極大化，滿足顧客迫切需求，適時、適地、適需求的提供透明化資訊和人性化體驗。在順應時勢下數位金融的崛起，本行將更具遠見著手於場景金融應用科技，讓數位轉型服務能跳脫過去框架地融入用戶生活所需。

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數位化服務，隨著疫情催化無接觸金融服務，讓許多習慣實體金融服務的民眾，開始接觸數位金融服務，帶動數位金融服務之加速發展。基此，本行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ATM、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從顧客需求出發，強化金融數位轉型以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本行臺幣帳務主機系統升級汰換、提升功能，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提升客戶滿意度。透過系統之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之架構。

2.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除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外，總行專責單位亦針對分行經理人不定期辦理產業景氣相關課程，利於放款人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業務風險；本國銀行受惠於升息趨勢下，臺美利差持續擴大，加上消費力道增強，市場投資表現好轉，112年我國銀行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惟在通膨及地緣政治問題等不確定因素延續下，將使本國銀行海外暴險與呆帳隱含性風險增加，本行將持續加強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以創造收益。

(四)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預期效益：為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政策，本行112.09.25於臺中市石岡區設立石岡分行，期透過新增通路，擴大本行經營規模及市場版圖，增加獲利能力。
-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工、商業基礎規模及成長性偏弱，業務發展較易受限；本行擴充營業據點前，均會進行審慎評估及分析，並透過完整之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期能有效控管風險。

(七)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將使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因此，為避免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行業別、擔保

品別、集團企業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且均於規定限額內承作，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除此，針對法人授信依國家別、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另針對投資部位，亦訂有行業別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其中，行業別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並著重防範授信品質惡化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八)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針對本行自身營運面之實體氣候風險，本行訂有「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遇天然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應變處理事項指引」及「遇營業單位無法正常營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相關規章，並將配合現況及實務運作，適時修訂及調整作業流程。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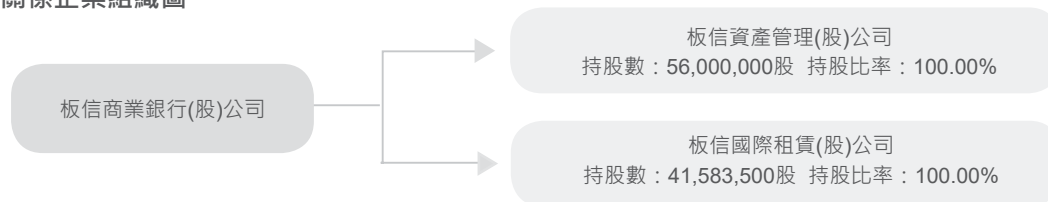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或各營業單位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12.12.31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210號6樓	560,000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3.11.0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6樓	415,835	動產 / 不動產租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2.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56,000,000	100.00
	董事	林同仁(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華(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仕基(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魏禮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張邦熙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李永倫(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41,583,500	100.00
	董事	陳萱蓉(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世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孟雲梅(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瓊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陳宏岳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60,000	1,024,196	387,194	637,002	83,293	54,422	44,689	0.8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415,835	3,046,888	2,615,087	431,801	994,742	5,600	10,721	0.26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玖 ·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 18 號	(02)29629121	(02)89538113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82 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9 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1 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55 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52 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2 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118 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5 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3 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89 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91 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19 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6 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35 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58 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0 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 號	(02)29115428	(02)291247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258 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1 之 2 號	(02)26972959	(02)26973500
安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88 號	(02)27110633	(02)27417381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6 號	(02)25151488	(02)25184088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32 號	(02)25329933	(02)25321086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02)27722629	(02)27720569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0 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02)25575818	(02)25573258
重慶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7 號	(02)25558151	(02)25591831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02)23629211	(02)23620161
艋舺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53 號 1、2 樓及昆明街 173 號 2 樓	(02)23086165	(02)23066452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45 號	(02)23011180	(02)23016894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93 號	(02)23122155	(02)23116316
萬大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44 號	(02)23377719	(02)23370694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7 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96 號	(02)27208541	(02)27203851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09 巷 79 號	(02)28349361	(02)28333280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3 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瑞光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55 號	(02)26312411	(02)26333251
環東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08 號	(02)27965589	(02)2796798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18、220 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85 號	(02)29320555	(02)29313382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236 號	(02)29362121	(02)29362883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19 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360 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8 之 8 號	(03)3758999	(03)366055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49 號	(03)3167377	(03)3165229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8 號	(03)4657799	(03)4655511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56 號	(03)6581588	(03)6580189
苗栗分行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 39 號	(037)985366	(037)985775
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56 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6 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石岡分行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18 號	(04)25722025	(04)25722005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298 號	(05)2279045	(05)2291649
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89 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13 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5 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21 號	(07)7513176	(07)7513380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8 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485 號	(07)3412621	(07)3416142
燕巢分行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61 號	(07)6169558	(07)6169006

近年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一、分行行舍及硬體輔具之精進

1. 無障礙服務台改善工程及行舍門口安裝服務鈴。(111 年完成)
 2. 各營業單位門口張貼金融友善服務貼紙，如手語服務 / 歡迎導盲犬 / 樂齡服務、門口服務鈴之點字貼紙。(112 年完成)
 3. 各營業單位增加溝通輔助工具，如桌上型放大鏡、簽名輔助板。(112 年完成)
- ※113 年規劃措施
- 採購升降式桌面，以利切合不同輪椅使用者之容膝高度需求。(新設分行)

二、與營業櫃檯相關措施

1. 與「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簽約合作，提供視訊手語翻譯服務及預約現場手語翻譯服務。(111 年 6 月首次簽約、112 年續約)
 2. 引用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之存款開戶流程易讀版，提供本行營業單位使用及公告於本行官網。(112 年完成)
 3. 製作業務溝通圖字卡以提升溝通效率。(112 年部分分行先行適用)
 4. 開戶約定書提供 QR Code 可語音朗讀。(112 年完成)
 5. 提供開戶文件及傳票套印免人工填寫服務。(既有重要措施)
 6. 提供到府收件及對保服務，且可配合各障別者之預約服務需求。(既有重要措施)
 7. 每年更新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並公告於本行官網。(既有重要措施)
- ※113 年規劃措施
- 新增存匯業務九份文件 QR Code 並於官網公告。(113 年完成)
- 新增各業務文件 QR Code(如放款業務)。

三、教育訓練相關措施

1. 每年(111 年起)舉辦全行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行員參與數位線上課程並安排課後測驗以驗收成果、董事則以實體方式參訓。
 2. 每月存匯教育訓練教材以專刊主題式(依各障別)宣導金融友善服務應注意事項；為能即時協助各障別客群並提供適切服務(如取號服務、適時提供開戶易讀版)，行舍保全人員亦共同參與教育訓練。
- ※113 年規劃措施
- (1) 本行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爰加入「新北市失智守護站計畫」板橋衛生所將於 5 月派員至本行訓練講解，日前有新北 11 家分行參與本計畫。
 - (2) 預定 6 月舉辦金融友善相關議題之實體課程，聘請身障專家來行授課，並結合自身經歷體驗，教導同仁如何提供貼心服務，課程內容將包含如何與視障者 / 聽障者相處互動、基礎手語教學。
 - (3) 引用銀行公會網站線上影音課程情境模擬篇為 OJT 教材(三月主題為肢體障礙篇、四月視覺障礙篇、五月心智障礙篇)，以利第一線同仁參照案例進行模擬訓練。
 - (4) 持續收集記錄行員日常服務心聲及溫馨小故事，列為教育訓練教材之參考。

四、與自動化服務相關之措施

1.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提供友善金融服務介面。(既有重要措施)
 2. 盤點及調整全行 ATM 機台張貼【本機提供跨行存款】貼紙之位置，以確保符合各類身心障礙使用者視覺高度。(112 年完成)
- ※113 年規劃措施
- (1) 於 ATM 顯示 QR Code 連結至官網常見問題，可協助客戶排解相關疑難，且該頁面提供「聯絡我們」之連結，以便於聽障之持卡人文字諮詢。(113 年已完成)
 - (2) 行動銀行 APP 提供偵測旁白功能，可自動導入友善金融頁面；提供帳務異動通知。(113 年已完成)
 - (3) 行動銀行 APP 新增其他服務(例：快速登入、臺 / 外幣定存、臺 / 外幣換匯等功能)。

五、舉辦公益活動

1. 關懷障礙青年，贊助身心障礙青年赴美舉辦公益畫展。(112 年舉辦)
2. 關懷年長者，贊助新北市全齡藝術樂活活動。(112 年舉辦)

六、中長期規劃(114 年起)

1. 採購 ATM 新機時，將考量以防窺裝置或具有防窺效果設計、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機種，及增設語音 ATM。
2. 於 ATM、補摺機或服務鈴等服務區設置定位點或導盲磚等，以利引導視覺障礙者至所需服務區。
3. 點字張貼位置、設施設計或裝置擺設宜更切合使用習慣。
4. 持續增加其他金融服務易讀版及持續增加溝通圖卡或字卡。
5. 優化文字客服服務、優化網路銀行服務及優化行動銀行 APP 服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明道





22065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